

GRB 計畫編號：104mof007

財政部

104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我國「遺產及贈與稅制檢討」

委託單位：財政部

研究單位：中華財政學會

計畫主持人：朱澤民

協同主持人：陳國樑

王肇蘭

黃勢璋

研究助理：洪以儒

邱孟偉

陳憶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摘 要

在純理論層面，不論就公平面、效率面以及道德面，遺產及贈與稅之課徵皆有扎實的理論基礎。相較於一般租稅理論最適租稅（principle of optimal taxation）之討論，促進財富平均（egalitarianism of wealth）或增進每人機會均等（equality of opportunity）的論述，不僅符合邏輯論述之一致性，就稅制設計而言，也能提供清楚的指引。特別是機會均等的倡議，在遺產及贈與稅的討論，往往也都能獲得包括社會學及法律等其他領域學者以內的共識。在遺產及贈與稅理論基礎的討論中，常見的諸多反對論述，例如重複課稅等，或可駁斥、或不成立。

我國遺產及贈與稅自 1973 年完成立法施行以來，始終維持總遺產與總贈與稅之設計，主要以被繼承人、遺贈人與贈與人為租稅之主體；就國際趨勢來看，各主要國家遺產及贈與稅多採以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受贈人）為租稅主體之分遺產或繼承（分贈與或受贈）稅為之。幾次重要修法均朝稅基之縮減與課稅級距之簡化兩大方向發展。在稅基部分，配偶間贈與的免稅、不動產估價方式以及部分信託贈與稅之核課等，為主要檢討問題。就免稅額來看，不論是就絕對數字或相對於人均 GDP 數字，我國現行遺產稅之免稅額，與其他同為總遺產稅制國家相較，額度適中；贈與稅免稅額與其他國家比較，則相對較高。

在稅率結構方面，與我國同採單一比例稅率的國家並不多見，多數國家之遺產及贈與稅採用累進稅率結構。單一比例的稅率結構，與免稅額一併考慮時，仍可達累進課稅（平均稅率隨稅基增加而上升）的目的。為提高累進程度，在維持現有免稅額及單一比例稅率的情況下，全面提高稅率，恐造成之衝擊過大，應考慮修改單一比例稅率結構，以增設課稅級距、採邊際稅率遞增的稅率級距結構。為避免稽徵及租稅順從成本過高，

稅率級距以兩級或三級為宜。

在現行遺產及贈與兩稅一般採分離課稅、以被繼承人、遺贈人以及贈與人為主要納稅義務人的架構下，本計畫提出有關稅基之檢討、稅率結構之調整以及包括信託贈與課稅與遺產稅納稅義務人調整等議題在內的近期三大改革方向。為避免在現制下，對於稽徵及順從造成過大影響，做法上以修補現有稅基侵蝕並適度提高兩稅之累進度為主要目的，並期能增進兩稅之中立性，提升效率及公平。為供決策者參考，本研究以 2014 年遺產及贈與稅核定資料，試算免稅額與稅率結構調整所造成之稅收衝擊。

回歸遺產及贈與稅課稅的主要理論基礎，不論是促進社會財富平均、或增進每人機會均等，財富的移轉以生前贈與或死後遺產的方式為之，除時間先後外，實質上並無不同。因此，區分遺產及贈與課稅，就促進社會財富平均與增進每人機會均等的目的而言，並無論述的根據。更有甚者，區分遺產及贈與課稅，反而提供了利用贈與稅免稅額度、以分次贈與進行財富移轉的誘因，實有害社會財富平均與增進每人機會均等之目標。此外，在效率面，遺產與贈與的租稅差別待遇，也會扭曲個人決策，有違中立性原則的稅制設計經驗法則。資料也顯示，我國於 2009 年遺產及贈與稅修法後，出現民眾擴大以贈與方式移轉財產的情形。因此在中長期的基礎改革（fundamental reform）上，遺產與贈與兩稅稅基之整合（「兩稅合一」）應被列為首要考慮方向。較為簡單的作法，可採以捐贈人為租稅主體（donor-based）之「終生財富移轉稅」，但更應該認真思考的方向為以受贈人為租稅主體（donee-based）之「終生財富受贈稅」。

目 錄

摘 要	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架構與方法	4
第二章 遺產及贈與稅的理論基礎	7
第一節 稅制設計觀點	9
第二節 遺產及贈與稅課徵的理論基礎	15
第三節 反遺產及贈與稅課徵論述的誤謬	22
第三章 各國遺產及贈與稅之發展與現況	27
第一節 OECD 各國遺產及贈與稅稅收情形	27
第二節 遺產及贈與稅制度	33
第三節 主要國家遺產及贈與稅分析	45
第四節 小結	72
第四章 我國遺產及贈與稅制度沿革、發展與現況之檢討	74
第一節 制度沿革與發展	74
第二節 現況及問題	79
第三節 資料分析	92
第四節 現制檢討	105
第五章 不同稅率、稅基假定下遺產及贈與稅稅收衝擊	111
第一節 遺產稅	112
第二節 贈與稅	124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35
第一節 結論.....	135
第二節 建議.....	142
參考文獻.....	150
附錄.....	154
附錄一 期中審查會議.....	154
附錄二 期中審查意見回覆表.....	169
附錄三 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175
附錄四 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181
附錄五 期末審查會議.....	185
附錄六 期末審查意見回覆表.....	191
附表.....	195

表目錄

表 1-1、各國遺產及贈與稅收占總稅收及 GDP 比率	1
表 3-1、OECD 國家遺產及贈與稅稅收占總稅收比率	29
表 3-2、2000 年後 OECD 國家遺產及贈與稅稅收占總稅收比率	30
表 3-3、OECD 國家遺產及贈與稅稅收占 GDP 比率	31
表 3-4、2000 年後 OECD 國家遺產及贈與稅稅收占 GDP 比率	32
表 3-5、2000 年以來廢除遺產及贈與稅之國家（地區）	34
表 3-6、主要國家遺產課稅型態、稅率及無遺產稅之配套措施	37
表 3-7、主要國家贈與稅之課稅型態、稅率及免稅額	42
表 3-8、2014 年美國遺產及贈與稅率	49
表 3-9、英國死亡前贈與適用之繼承稅稅率	53
表 3-10、法國直系親屬繼承（受贈）稅率（配偶間相互贈與適用）	57
表 3-11、法國兄弟姊妹繼承（受贈）稅率	57
表 3-12、法國其他人繼承（受贈）稅率	57
表 3-13、德國之繼承及贈與稅稅率	61
表 3-14、義大利之繼承及贈與稅率及免稅額	63
表 3-15、2014-2015 年日本繼承稅稅率	67
表 3-16、2014-2015 年日本贈與稅稅率	67
表 3-17、韓國繼承稅及贈與稅稅率	71
表 3-18、主要國家遺產及贈與稅型態、稅率及免稅額度	73
表 4-1、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之修正沿革	77
表 4-2、各國遺產及贈與稅收占總稅收及 GDP 比率	80
表 4-3、遺產稅稅源	81
表 4-4、贈與稅稅源	82
表 4-5、2001-2014 年我國遺產稅申報案件資料分析	95

表 4-6、2002–2014 我國贈與稅申報案件資料分析	96
表 4-7、2002–2014 年我國遺產及贈與稅稅收及徵稅件數	97
表 4-8、有稅案件各分位核定遺產總額及有效稅率（2001 年至 2014 年）	101
表 4-9、有稅案件 2009 年前各分位核定遺產總額及有效稅率	102
表 4-10、有稅案件 2009 年後各分位核定遺產總額及有效稅率	103
表 4-11、2014 年遺產稅核定資料適用 2009 年稅制調整前後有稅案件之 有效稅率比較.....	104
表 4-12、每徵稅案件贈與各類資產之件數	108
表 4-13、每徵稅案件贈與資產總額	108
表 4-14、直轄市及各縣市遺產及贈與稅分成淨額及占比	110
表 5-1、不同免稅額及稅率情況下之遺產稅稅收試算（比例稅率）	114
表 5-2、不同免稅額及稅率情況下之平均每件遺產稅稅收試算（比例稅 率）	115
表 5-3、遺產稅稅收試算（免稅額 1,200 萬，二級累進稅率）	118
表 5-4、平均每件遺產稅稅收試算（免稅額 1,200 萬，二級累進稅率） ..	119
表 5-5、遺產稅稅收試算（免稅額 1,200 萬，三級累進稅率）	122
表 5-6、平均每件遺產稅稅收試算（免稅額 1,200 萬，三級累進稅率） ..	123
表 5-7、不同免稅額及稅率情況下之贈與稅稅收試算（比例稅率）	125
表 5-8、不同免稅額及稅率情況下之平均每件贈與稅稅收試算（比例稅 率）	126
表 5-9、贈與稅稅收試算（免稅額 150 萬，二級累進稅率）	129
表 5-10、平均每件贈與稅稅收試算（免稅額 150 萬，二級累進稅率） ..	130
表 5-11、贈與稅稅收試算（免稅額 150 萬，三級累進稅率）	133
表 5-12、平均每件贈與稅稅收試算（免稅額 150 萬，三級累進稅率） ..	134
表 6-1、短、中長期改革建議摘要	148
表 6-2、短、中長期改革建議評估	149

圖目錄

圖 1-1、研究架構	5
圖 4-1、2001-2014 年我國遺產稅徵稅案件平均遺產總額及遺產淨額	95
圖 4-2、2002-2014 年我國贈與稅徵稅案件平均贈與總額及贈與淨額	96
圖 4-3、2002-2014 年我國遺產及贈與稅稅收	97
圖 4-4、2002-2014 年我國遺產稅及贈與稅核定件數與徵稅件占比之變化	98
圖 4-5、2001-2014 年我國遺產稅及贈與稅稅收及稅收比重之變化	9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根據表 1-1 資料，2000 年我國遺產及贈與稅稅收占總稅收比重高於 OECD 主要國家；但 2011 年大部分國家遺產及贈與稅稅收占總稅收比重皆已降低（德國、韓國除外），而我國與美國的降幅相對較大。各國遺產及贈與稅稅收占 GDP 比重皆小於 0.5%，且有降低趨勢（德國、韓國除外），我國則由 2000 年的 0.26% 降為 2011 年的 0.17%，顯示我國遺產及贈與稅稅收入重要程度已不復以往。以 2013 年我國遺產及贈與稅為例，稅收分別占全國賦稅收入比重 0.8% 及 0.5%，合計占 1.3%；遺產稅核定徵稅件數占死亡人數（申報件數）的 3.03% (3.87%)、贈與稅核定徵稅件數占申報件數的 8.75%。

表 1-1、各國遺產及贈與稅收占總稅收及 GDP 比率

單位：%

國家別	遺產及贈與稅稅收/總稅收		遺產及贈與稅稅收/GDP	
	2000 年	2011 年	2000 年	2011 年
法國	1.68	1.57	0.48	0.43
德國	0.64	0.72	0.15	0.16
日本	2.02	1.86	0.35	0.31
韓國	0.87	1.36	0.16	0.27
英國	0.75	0.66	0.31	0.19
美國	1.60	0.50	0.35	0.09
中華民國	2.05	1.30	0.26	0.1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統計年報（歷年）；OECD, Revenue Statistics (2013)。

附註：總稅收未含社會安全捐。

一般來說，遺產及贈與稅的修法涉及效率與公平兩方面。在經濟效率面，涉及消費、儲蓄、投資及工作誘因的選擇；在所得分配面，攸關代際內 (intra-generational) 及代際間 (inter-generational) 的重分配；在稅務管理方面，凸顯出遺產及贈與稅相較於其他各稅的稽徵難度。因此，一旦有修法方案的擬議，往往為社會各界所關注。

根據我國近年的相關研究結果來看，何志欽等 (2002) 認為，我國遺產及贈與稅的課徵，租稅歸宿主要為財富擁有者而非繼承人或受贈人。因此，何志欽藉由租稅理論架構、國際稅制趨勢，以及實證評估分析，對遺產及贈與稅在制度設計與稽徵行政所面臨的問題進行分析，並提出以下建議：(1) 夫婦相互繼承遺產是否免稅應檢討；(2) 遺產稅基宜排除不公平或不合宜的減免額，使稅基擴大充實；(3) 遺產及贈與稅邊際稅率之設定，應考量儲蓄誘因及資本形成之間的關聯性；(4) 課徵標的物抵繳遺產稅制度應予檢討；以及 (5) 加強屬人主義為原則之遺產與贈與稅稽徵效率。陳恭平等 (2006) 建議：(1) 將最高級距稅率調降至 40%，並考慮其他稅率級距的改變可能性；(2) 遺產稅免稅額提前於生前使用，將遺產及贈與稅往兩稅合一的方向調整。黃耀輝等 (2009) 的研究結果發現，遺產及贈與稅的課徵與資金外流關係並不顯著；而在複式稅制結構下，遺產及贈與稅也沒有重複課稅的現象。另外，該研究提出建議：(1) 現行稅率結構有調整之必要；(2) 實物、公共設施保留地、未上市櫃股票之抵繳規定應縮減；(3) 現行稅制之罰則應符比例原則；(4) 農業用地的免稅規定應修正。

上述研究成果，皆於 2009 年最近一次修法前所完成，2009 年之修法有其時空背景，但這 5 年來隨著貧富差距以及公平正義議題的愈受重視，社會也出現遺產及贈與稅稅制再檢討的呼籲，諸如：(1) 遺產及贈與稅的課稅制度，究竟應以總遺產制 (總贈與制) 或是分遺產制 (分贈與制) 為

基礎？(2) 稅率與免稅額度適當性的檢討，考量我國風俗民情、追求分配正義與世代公平以及國際一般水準下，究竟應如何調整？(3) 配偶間贈與恢復課稅的問題，在現今法定財產制的民法規範，以及所得稅法已有夫妻得就各類所得均得分開計稅的情況下，配偶間之贈與免稅應否重新檢討？(4) 生前以不動產貸款降低遺產淨額問題，可能造成同一筆房地其貸款（負債）大於現值現象，進而降低遺產淨額以規避稅負；(5) 私人間贈與既成道路的課稅問題；(6) 農業用地免稅相關規定的檢討；(7) 遺產及贈與稅稅收地方分成之檢討等。

因此，為解決上述遺產及贈與稅制現行問題，本研究將在世代公平及機會均等考量下，擬議我國遺產及贈與稅課徵理論基礎；並藉由比較我國實施總遺產稅（總贈與稅）與分遺產稅（分贈與稅）之優、缺點及相關問題；檢討我國遺產稅基各項影響因素的恰當性及適當金額；重新檢討遺產及贈與稅的稅率結構，以及檢討遺產及贈與稅是否應由地方政府分成及改進方案。本研究包括：擬定遺產及贈與稅課徵之理論依據；整理及分析我國近年遺產及贈與稅的發展趨勢；整理及分析各國制度現況，以了解國際課稅趨勢；提出租稅改革之近程方案（包括：遺產稅稅基影響因素的檢討與擬議改進方案、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結構的檢討、遺產及贈與稅稅收分成之檢討及擬議，及立委提案之回應意見等）；以及中長期改革方向之政策建議（分遺產稅（贈與稅）實施之可行性）。

第二節 研究架構與方法

傳統強調個人效用功利主義或福利主義的最適稅制理論認為，經濟體系之租稅負擔決定於個人之福利水準，一般而言，福利水準越高的個人，負擔較高之稅負，而此一累進程度與個別經濟決策面對租稅課徵之反應程度呈反向關係，而與建構社會福利所採用的公平意涵呈現正向關係。

由於公平的意涵涉及主觀價值判斷，長久以來，最適稅制理論的發展，偏向相對較為客觀的效率面。就遺產及贈與稅制之設計而言，效率面問題的關鍵在於剖解遺產及贈與的動機。現有文獻針對遺產及贈與動機的討論，可歸類為以下 4 大類：(1) 純粹遺贈動機 (bequest motive)；(2) 利他動機 (altruistic motive)；(3) 策略動機 (strategic motive)；(4) 意外動機 (accidental motive) 等。

但就現有文獻討論來看，究竟何種動機為遺產及贈與決策時之主要考慮，並未有定論。現實世界遺產與贈與決策，各類動機或多或少都有一定的影響，是而遺產及贈與稅的討論，純理論層次下，即便不去面對涉及主觀價值判斷的公平層面，也顯得格外棘手。一般稅制設計使用之最適租稅邏輯思維，對於現實遺產及贈與稅制，並未能提供足夠的指引或具體架構。

本研究對於遺產及贈與稅的理論基礎，將採近年來越發受到重視的非功利主義觀點 (non-utilitarian approach; non-welfarist criteria)。此一觀點以課稅的目的作為討論出發點，認為對於遺產及贈與的課徵，乃是為求經濟體系中個人「機會的均等」(equality of opportunity)，並認為在一經濟體系中，因為機會不均等而造成的不公平現象，相較於能力或努力所造成不公平現象更為重要，遺產及贈與稅的設計應減輕及改善因繼承或受贈而形成的機會不均。

除上述功利及非功利主義考慮外，本研究亦將依循 Mirrlees Review (Mirrlees *et al.*, 2011) 中就稅制設計所提出之指引，對我國遺產及贈與稅制予以檢討，採用「中立性」(neutrality)、「簡單性」(simplicity) 及「穩定性」(stability) 3 項原則構成的「經驗準則」(rules of thumb) 作為判斷的標準與依據。

本研究架構，請參考圖 1-1。在研究方法部分，將以文獻蒐集、資料分析，以及專家座談或訪談的方式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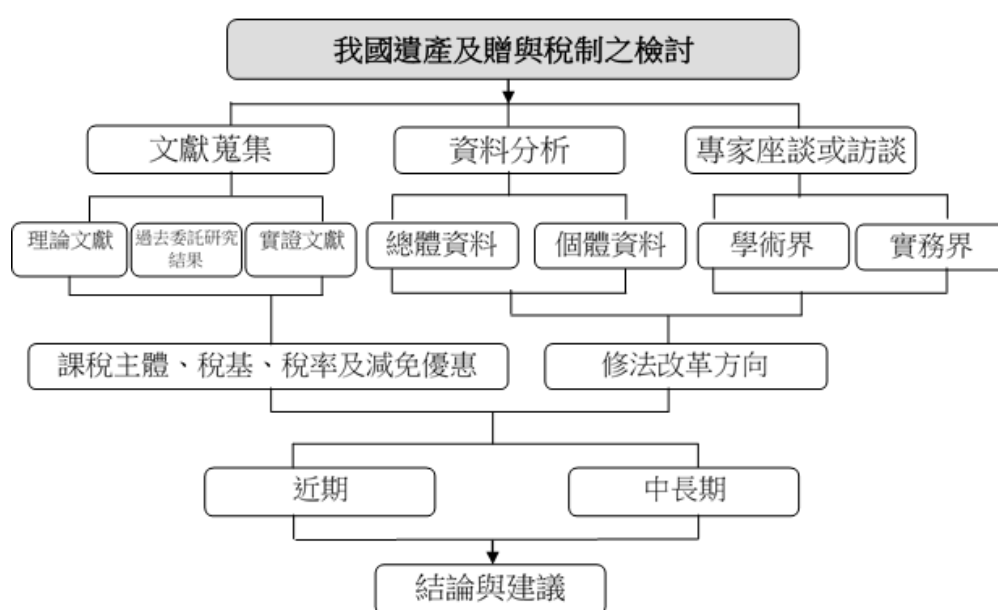


圖 1-1、研究架構

- 一、文獻蒐集：針對國內外相關議題的文獻資料進行蒐集，進而加以比較與分析；同時，也參考以往之研究結果，並就各主要國家遺產及贈與稅制度進行整理、分析。
- 二、資料分析：期中報告前，透過委託單位提供 1995 年起的月統計資料，進行分析整理，以瞭解我國近年遺產稅及贈與稅的趨勢狀況與相關特性。期中報告後，在委託單位能夠提供遺產及贈與稅個別核定資料的情況下，進一步分析我國遺產及贈與之全貌。

三、專家訪談或座談：邀請國內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透過專家座談會或個別訪談方式，蒐集我國現行稅制面臨的問題與相關改革方案的意見，期使本研究所提出的政策建議能更具參考價值。

本文結構如下，除第一章為緒論外，第二章探討遺產及贈與稅課稅之理論基礎；第三章介紹主要國家遺產及贈與稅制發展現況；第四章將藉由我國稅制沿革的介紹與現況資料的分析，提出現行稅制之問題；第五章則針對不同稅率、稅基假定下，估計免稅額以及稅率結構調整前後，對於遺產及贈與稅徵稅案件與稅收之衝擊。最後，於第六章的結論與建議中，提出短期現制改革方案，以及中長期之改革方向。

第二章 遺產及贈與稅的理論基礎

遺產及贈與稅的修法，在經濟效率面，涉及消費、儲蓄投資以及工作誘因；在分配面，攸關代際內 (intra-generational) 及代際間 (inter-generational) 之重分配；在行政管理上，凸顯出遺產及贈與稅—相較於其他各稅—之稽徵難度，因此一旦提出，往往很快的成為社會各界關注的政策議題，各國皆然。

若僅就稅收規模大小及受影響的人數來看，很難理解遺產及贈與稅修法討論受重視的程度。2013 年，我國遺產及贈與稅稅收分別占全國課稅收入比重 0.8% 及 0.5%，合計為 1.3%；遺產稅核定徵稅件數占死亡人數（申報件數）3.03% (3.87%)、贈與稅核定徵稅件數占申報件數 8.75%。¹ 在財政收支劃分上。我國遺產及贈與稅屬於國稅，其稽徵由中央負責，稅收共分；課稅收入，在直轄市徵起收入之 50% 給與該直轄市，在市及鄉（鎮、市）徵起收入 80% 給與各該市及鄉（鎮、市）。² 但許多國家社會在遺產及贈與稅修法過程所引起的爭議，以及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最近一次修法時的激烈討論，都是不爭的事實，可見遺產及贈與稅的徵收，除經濟效果及財政收支的考慮外，極富象徵性的意義，輕忽不得。³

此一象徵性意義或許可以從兩方面一窺其貌。就一般民眾觀感而言，遺產及贈與稅同時涉及美國開國元勳 Benjamin Franklin (1705 - 1790) 所

¹ 2013 年，我國課稅收入為 1 兆 7,688 億元，遺產稅及贈與稅收分別為 141 億元、97 億元，合計 237 億元。同年度，死亡人數為 159,899 人，遺產稅申報件數為 124,979 件，核定課稅件數為 4,837 件；贈與稅申報件數為 199,641 件，核定課稅件數為 17,472 件。（資料來源：2014 年財政統計年報）

² 目前仍在立法院審議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將上述分成比率皆改為 60%，亦即在直轄市、市及鄉（鎮、市）均分得在各轄區徵起稅收之 60%。

³ 2008 年 6 月 30 日，行政院成立「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在歷經半年的討論後，通過調高遺產及贈與稅免稅額度、放棄原本累進（最高邊際稅率 50%）的稅率結構，改採統一適用 10% 單一稅率的修法方向，並於 2009 年 1 月 21 日完成修法，公布施行。其間過程爭議不斷，著名學者如陳聽安、朱敬一、曾巨威等，均曾提出批評。

言，人世間唯二確定的事——「死亡」與「租稅」；另一方面，就社會結構來看，遺產及贈與稅也凸顯出德國哲學家、共產主義倡議者 Karl Marx (1818 - 1883) 所謂之無產階級與資本家之階級對立。

無論如何，複雜的問題有賴學理來提綱挈領，以釐清癥結。令人失望的是：傳統的租稅理論對於遺產及贈與稅的設計，並未提供明確且具體的方向。本章首先就稅制設計的角度討論遺產及贈與稅於制度設計的困難度，並指出主要原因在於無法掌握遺產及贈與決策之動機。第二節確定遺產及贈與稅的課徵具有厚實的理論基礎；第三節則條分縷析遺產及贈與稅反對的論述，指出許多反對遺產及贈與稅課徵的說法未必有理論的根據，在因果關係上本末倒置，有些論述甚至可以用在支持遺產及贈與稅課徵。

第一節 稅制設計觀點

最適稅制理論與遺產及贈與稅

「最適稅制理論」(the theory of optimal taxation) 的政策意涵，往往是租稅制度設計時首要參考的依據。最適稅制理論以強調個人效用 (utility) 的功利或福利主義 (utilitarian approach; welfarist criterion) 為基礎，由於效用之不可度量性，因此常以所得或消費水準作為個人福利 (individual welfare) 衡量的指標。⁴ 所稱「最適」稅制的設計，目的在於：找出一經濟體系中，經由所有個別效用所呈現出之整體社會福利 (social welfare) 極大的課稅方式，以滿足一定之財政收入需求。由於社會福利取決於經濟體系中所有人個別之效用，首先必須面對的是如何「加總」個別效用而得出社會福利的概念。一般而言，任何社會福利概念的呈現，都具有一定分配公平的意涵，而此分配公平的意涵必然涉及特定主觀的價值判斷。此外，也由於社會福利取決於經濟體系中所有人個別之效用，稅制設計也必須一併考慮個人經濟決策如何因租稅之課徵而發生改變，亦即效率面的影響，以及此一改變如何影響個別以及加總後的社會福利水準。

最適稅制理論主要的結論：經濟體系之租稅負擔決定於個人之福利水準，一般而言，福利水準越高的個人，以累進方式分擔較高之稅負。而此一累進程度則與經濟體系中個人經濟決策面對租稅課徵之反應程度呈反向關係，反應程度越大，稅率累進程度不宜過高；與建構社會福利所採用的分配公平意涵則呈現正向關係，公平意涵越強，稅率累進程度則可以適當的提升。

正由於分配公平的意涵涉及主觀價值判斷，長久以來，最適稅制理論

⁴ 功利主義一詞的使用，係採循 Rosen and Gayer (2014) 所著之財政學教材—Public Finance—一書之用法；福利主義一詞則為 Boadway, Chamberlain, and Emmerson (2010) 所使用。

的發展，偏向相對較具有個體經濟決策理論基礎 (micro foundation) 的效率面討論。⁵ 就遺產及贈與稅制之設計而言，效率面問題的關鍵在於剖解遺產及贈與的動機。現有文獻針對遺產及贈與動機的討論，可歸類為以下四大類：⁶

- 一、純粹遺贈動機 (bequest motive)：遺產及贈與的動機來自捐贈者（被繼承人、遺贈人或贈與人; donors），經由將其所擁有的財富移轉給所選擇對象此一事件的本身所獲得的滿足感，為一種純粹給予的喜悅 (pure joy of giving)，捐贈者享有消費「移轉其所擁有的財富」此一「財貨」所能帶來的「暖光效應」 (warm glow effect)；⁷
- 二、利他動機 (altruistic motive)：遺產及贈與的動機在於捐贈者將其財富移轉給其所選擇之受遺贈對象後，經由受捐贈者（繼承人或受遺贈人; donees）效用或福利的提升，進而獲得自身的滿足感；⁸
- 三、策略動機 (strategic motive)：捐贈者將其財富以遺產或贈與的方式，作為取得來自受捐贈者所提供之勞務（例如，日常生活照護等）之對償；
- 四、意外動機 (accidental motive)：捐贈者由於過度「預防性儲蓄」 (precautionary savings) 或其他因素，累積無法在其生命結束前，經由年金化及時消費殆盡的財富，而在其死亡時「意外」的移轉給受捐贈者所形成的財富移轉。⁹

對於遺產及贈與稅制設計時效率面的考慮，在不同的動機下，政策面的

⁵ 租稅理論在發展上長久以來偏向效率面討論的「扭曲」，其實也是公共經濟學者的主觀價值判斷 (Rosen and Gayer, 2014, 第 251 頁)。

⁶ 參見：Cremer and Pestieau (2006) 之討論。

⁷ 有關「暖光效應」的討論，參見：Andreoni (1990)。

⁸ 有關代際間利他動機的討論，參見：Barro (1974) 以及 Becker (1974)。

⁹ 有關「預防性儲蓄」的討論，參見：Carroll and Kimball (2001)。

意涵各有不同，以下簡單討論。

在純粹遺贈動機下，遺產及贈與稅制度設計，須考量捐贈者對於消費「移轉其所擁有的財富」此一「財貨」所產生的福利，究竟決定於稅前總移轉、亦或稅後淨移轉之財富水準而定。若為前者，則遺產及贈與稅的課徵對於捐贈者遺產及贈與之影響不大，稅率可以較高；但若為後者，則稅率主要的考慮在於捐贈者對於「移轉其所擁有的財富」此一「財貨」之（受補償）需求彈性大小，以及該財貨與休閒間之互補性強弱。

此外，若將捐贈者及受捐贈者的效用皆納入社會福利的考慮，則也須考慮受捐贈者對於捐贈者之財富與福利變化的感受；最適遺產及贈與稅甚至有可能會是「負稅率」，或是「補貼」，的概念。由於捐贈者及受捐贈者兩者之福利皆因財富的移轉而提升，但在純粹遺贈動機下，捐贈者的財富移轉決策並未納入受捐贈者福利提升的考量，就資源配置的角度來看，遺產及贈與稅可經由負稅率或補貼的設計，將此一外部性 (externality) 於遺產及贈與決策時內部化。另一方面，若不將捐贈者的效用納入社會福利的考慮，問題顯得更為複雜，原因在於：最適遺產及贈與稅的設計取決於受捐贈者的福利提升，但此一福利的提升卻決定於捐贈者不被社會福利考慮、經由其財富之移轉而取得的福利，造成捐贈者與極大化社會福利考量的政府兩者間利害攸關背離的衝突情形。

在利他動機下，受捐贈者經由財富移轉所取得之效用，也提升其自身之福利。在捐贈者與受捐贈者兩者效用完全相依的情形下，捐贈者所移轉之財富，經由受捐贈者之消費所帶來的福利，相當於捐贈者與受捐贈者實為同一人、在不同階段消費時所產生的福利。如此一來，遺產及贈與可視為捐贈者另一個「自己」在未來的消費；遺產及贈與稅的課徵，可視為對於儲蓄的決定課稅，因此在稅制設計上，應考慮與其他不同儲蓄方式在租稅待遇上的一致性，以避免扭曲。遺產及贈與稅的理論基礎則立基於是否

應對不同的儲蓄方式（遺產、贈與或其他）採不同的租稅待遇。

在策略動機下，遺產及贈與可視為一種交易行為，因此遺產及贈與稅制的課徵，應力求與其他交易行為的一致性，以避免扭曲。最適遺產及贈與稅制的設計，取決於捐贈者與受捐贈者兩者所交易勞務之（受補償）需求及供給彈性、以及所交易勞務與其他財貨與勞務（例如休閒）之替代或互補關係。遺產及贈與稅的理論基礎則立基於兩者所交易之勞務，相較於其他財貨及勞務之交易，是否存在特殊性而定。

在意外動機下，過度儲蓄及超額財富累積而形成的遺產並非有意，因此並不會為捐贈者帶來福利的提升。是而，任何遺產稅制度上的細節，諸如課稅範圍以及稅率高低等，並不會改變個人對於遺產的決定。如此一來，就效率的角度來看，則可以對於遺產課徵高稅率，而不須擔憂遺產稅的課徵在效率面對於社會福利所造成的影響。然而，相同的論述並無法套用於生前財富移轉（贈與）的討論，因此，在意外動機下，遺產及贈與應予以不同的租稅處理。雖然一般認為遺產及贈與為置換之關係，租稅待遇應一致，但就意外動機之遺產而言，兩者不應相同看待。另一方面，由於在意外動機下，遺產並不會為捐贈者帶來福利的提升，社會福利函數並不會出現其他三項動機下，須同時計算捐贈者與受捐贈者福利的情形，因此稅率宜相對較輕。

非功利主義觀點與遺產及贈與稅

從上述討論可以清楚的看出遺產及贈與稅制設計與遺產及贈與動機的連動性。但就現有文獻討論來看，究竟何種動機為遺產及贈與決策時之主要考慮，並未有定論。¹⁰ 現實世界遺產與贈與決策，各類動機或多或少都有一定的影響，是而遺產及贈與稅的討論，即便是在純理論層次、即便不

¹⁰ 參見：Gale and Slemrod (2001a; 2001b) 以及 Kopczuk (2010) 之討論。

去面對涉及主觀價值判斷的公平層面，也顯得格外棘手。一般稅制設計使用之最適租稅邏輯思維，對於現實遺產及贈與稅制，並未能提供足夠的指引或具體架構。

奠基於功利主義對於遺產及贈與稅討論的成果，本研究對於遺產及贈與稅的稅制設計考慮主要採近年來越發受到重視的非功利主義觀點 (non-utilitarian approach; non-welfarist criteria)。¹¹ 此一觀點以課稅的目的作為討論的出發點，認為對於遺產及贈與的課徵（為求經濟體系中個人「機會的均等」(equality of opportunity)）在道德層次有其絕對必要性。此一觀點認為，在一經濟體系中，因為機會的不均等而造成的不公平現象（相較於能力或努力所造成不公平現象）必須要嚴肅的面對；遺產及贈與稅可用於減輕及改善因繼承或受遺贈而形成的機會不均。此外，非功利主義觀點也有立基於「家長主義」(paternalism) 之遺產及贈與稅之論述。有關此一部分的論述，可參考下節對於遺產及贈與稅理論基礎的進一步討論。

非功利主義的機會均等觀點未必完全沒有來自功利主義經濟效率面的論述背景。在功利主義效率面的討論中，常見遺產及贈與經由稟賦、財富或所得效果造成儲蓄及工作誘因扭曲（即所稱之「卡內基效應」(Carnegie effects)）的分析；文獻上也有實證結果的支持。¹² 遺產及贈與稅制度設計，就避免卡內基效應上，與非功利主義的機會均等觀點完全吻合。對於稅基的選擇，功利主義在經濟效率考量上，重視個人內在的能力或所擁有的全部資源，強調稅制應避免對於個人選擇的扭曲，而此與非功利主義的機會的均等觀點並行不悖、不謀而合。

除上述功利及非功利主義考慮外，依循 Mirrlees Review (Mirrlees *et*

¹¹ 參見：Roemer (1996)、Bernheim and Rangel (2005) 以及 Fleurbaey and Maniquet (2011) 之討論。

¹² 參見：Holtz-Eakin, Joulfaian, and Rosen (1993)、Weil (1994)、Kopczuk and Slemrod (2001)、Joulfaian (2006) 以及 CBO (2009) 之討論。

al., 2011) 中就稅制設計所提出之指引，對於我國遺產及贈與稅的檢討，本研究也採由「中立性」(neutrality)、「簡單性」(simplicity) 及「穩定性」(stability) 三項原則構成的「經驗準則」(rules of thumb) 作為判斷的標準與依據。改革的短程目標，但求針對現制裨補闕漏；中長期規劃，則在勾畫兩稅的新架構。

第二節 遺產及贈與稅課徵的理論基礎

相較所得及消費，以財產作為稅基的財富稅 (wealth tax) 向來有爭議，而以財富移轉 (wealth transfers) 作為稅基的遺產及贈與稅 (estate and gift taxes)，其正當性更是仁智互見。此點由各國對於遺產及贈與稅之徵收與否以及其形式上的差異，可見一斑。¹³ 唯即便學理上仍有爭議，在財政學規範面 (normative analysis) 的討論，不論是在效率面、分配公平面或是道德層次，都有遺產及贈與稅課徵的厚實理論基礎。

一 效率面

19 世紀以鋼鐵交易著稱的實業家 Andrew Carnegie (1835 - 1919) 曾指出：「財富所有者，將大筆的財富經由遺產或贈與的方式移轉給後代，實為扼殺後世子孫的創造力，使其等之生命失去應有的價值。」¹⁴ 以經濟學的詞彙簡而言之，大筆的遺產或贈與，會對於受捐贈者的工作及儲蓄誘因帶來負面的影響。文獻上對此「卡內基效應」有深入的討論，並有實證證據支持。¹⁵ 如再進一步加入受捐贈者策略性的決策考慮，例如子女深知父母對其之利他動機，則子女有誘因於中牟取自身之利益。例如，子女大可於年輕時過度消費，以取得來自父母大筆的遺產或贈與。如此一來，將造成所稱之「慈善困境」 (Samaritan's Dilemma) 而對資源配置造成進一步

¹³ 將遺產與贈與稅視為所得稅的補充稅，則遺產與贈與稅的討論涉及土地增值、資本利得課稅等所得課稅問題；將遺產與贈與稅視為對財富所課徵之租稅，則遺產與贈與稅的討論涉及土地、房屋等一般財產課稅問題；將遺產與贈與稅視為對財富移轉所課徵之租稅，則遺產與贈與稅的討論涉及契稅、印花稅等流通性質的租稅。由於兩者間的置換關係，一般文獻上遺產與贈與稅的討論，往往與資本利得課稅情形一併檢討。

¹⁴ Andrew Carnegie 於 1891 年在一篇名為「貧窮的益處」 (「The Advantages of Poverty」) 的文章中寫道：「That the parent who leaves his son enormous wealth, generally deadens the talents and energies of the son and tempts him to lead a less useful and less worthy life than he otherwise would.」。參見：Andrew Carnegie (1891/1901, 第 54 頁)

¹⁵ 參見先前註腳文獻。

的扭曲。¹⁶ 是而遺產及贈與稅的課徵，若能抑止「卡內基效應」或「慈善困境」的產生，在效率層次，可望矯正資源之錯誤配置，提升經濟效率。

但在效率面的考慮，除受捐贈者外，也須將捐贈者的誘因一併考慮。遺產及贈與稅的課徵，對於捐贈者而言，可能為維持稅後一定水準的遺產及贈與，而提高其工作誘因，以累積更多財富移轉。¹⁷ 另一方面，只要部分租稅之經濟歸宿在捐贈者，除意外動機之遺產及贈與外，經由替代效果，會對捐贈者工作誘因帶來負面影響。因此，對於捐贈者而言，淨效果並不確定。換言之，即便在「卡內基效應」成立的情形下，將捐贈者與受捐贈者的工作誘因一併考量，對於整體工作誘因的影響並未能有定論。將以上討論套用在儲蓄誘因的考慮，則可得出對於整體儲蓄誘因影響也不確定的結論。

另一方面，創業發展需要資本的投入，而且對能力越強的人而言，資本所能帶來的邊際報酬越大。唯在資本市場不完全的情形下，能力與資本未必能夠達成有效率的契合。在家庭財富與子女能力相關性不高的情形下，則出現朱敬一（2015）所指之「常見富二代無效率地揮霍，而窮二代有能力者徒呼負負」的情形。遺產及贈與稅的課徵，若能將資本移轉給能力強但資本不足者，而使資本與能力有更好的配對，就可望矯正能力與資源之間的錯誤配置，有效的改善資源配置的效率。¹⁸

此外，亦可從符合效率原則的受益說來討論，將遺產及贈與稅的課徵，視為個人享有國家公權力所給予並保護之種種利益（特別是私有財產

¹⁶ 有關「慈善困境」的討論，參見：Bruce and Waldman (1990)；就遺產及贈與稅之討論，參見 Gale and Perozek (2000)。

¹⁷ 例如，在部分租稅負擔由贈與者承擔，且休閒的所得效果為正的情形下，租稅課徵的所得效果為減少休閒。

¹⁸ 應附帶一提的是：遺產及贈與稅的課徵，一般皆以實質資產的移轉為標的，對於人力資本的移轉，由於課徵技術的限制，難以將其列入課稅範圍。因此，遺產及贈與稅的課徵，勢必對於資產種類的選擇造成扭曲，而產生過度投資於人力資本的情形。

權之確立與財產安全之保障)所支付的對價。唯在此說下，所受利益如何估算、何種利益應當收費以及對價關係之稅率是否恰當等問題勢必浮出檯面，而這些問題的討論對於遺產及贈與稅制之設計恐將治絲益棼，而無實際助益。

最後，從社會保險角度，遺產及贈與稅課徵也能找出其效率面的理論基礎。對於尚未出生者而言，由於私人市場並無保險保障出生後的立足點，此一市場不存在 (missing market) 問題、或即便有類似機制但可能存在的逆選擇 (adverse selection) 問題，皆會導致資源配置的失當。因此，遺產及贈與稅，若能扮演社會保險的角色，如朱敬一 (2015) 所言：「把運氣好、生在有錢人家子女的立足點拉低一些，並以其收入協助運氣不好、生在貧窮人家的子女，墊高其立足點」，則正如其他社會保險機制，遺產及贈與稅可望解決或減輕市場不存在或即便有類似機制可能存在的逆選擇問題，增進資源配置效率。

二 分配公平面

所得與財富分配不均的情形，近年來日益受學者、為政者及一般大眾的重視。稅制應如何面對及回應各界的期待，在學界沒有一致的看法。例如，法國經濟學家 Thomas Piketty 於其著作「二十一世紀資本論」中，即提出很另類的「全球財富稅」主張。¹⁹ 但相較於激進「全球財富稅」提議，為數眾多的學者、各國政府及一般大眾仍然認為遺產及贈與稅的課徵，為促進分配公平的合適管道。Gale and Slemrod (2000a; 2000b; 2001a; 2001b) 即認為遺產及贈與稅的根本即是為了因應財富過度集中的對策。²⁰ 因此，首先應該被強調的是，遺產及贈與稅的課徵，「自然地」合乎社會

¹⁹ 參見：Piketty, Thomas, 2014, *Capital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²⁰ 法律學者對於遺產及贈與稅在平均財富所能扮演積極角色的討論可參見：Bankman and Shaviro (2015) 以及 Caron and Repetti (2013)。

一般對於稅制促進財富分配公平面的期待。

其次，兩位哲學大師 Robert Nozick (1938 - 2002) 以及 Ronald Dworkin (1931 - 2013) 對於公平究竟為何，有相當深入的思考。兩位哲學家之共同點在於：個人須為其所作的決定帶來的後果負責；Ronald Dworkin 則進一步認為：個人不須也不應為其作決策時，所不能任由其控制之情況所造成的後果負責。²¹ Ronald Dworkin 尤其強調資源均等 (resource egalitarian) 的觀念，認為最理想是讓社會制度（特別是重分配制度部分）儘可能接近現實社會的個人，經由理論上理想的拍賣 (theoretical auction) 搭配理想的保險機制 (hypothetical insurance market adjustments) 下，所能夠達成的結果。此一制度對於個人間利益及負擔的分配必須能夠符合「無干原賦」(endowment-insensitive)、 「回饋努力」 (ambition-sensitive) 的原則。遵循此一脈絡思考，接近「沒入累進程度」之高額遺產及贈與稅，會是理想的社會制度設計時的重要工具。

然而即便是在促進分配公平的討論，遺產及贈與稅的課徵，未必一定能夠促進分配公平，有時甚至可能還會帶來反效果。不論是遺產或贈與，就同一世代內的財產移轉來看，若財產是由高所得、高財富的個人移轉給低所得、低財富的個人，則在遺產及贈與稅的課徵導致此類重分配性質之移轉減少的情形下，遺產及贈與稅不僅未能促進分配公平，反而使分配情況惡化，而致反效果。同樣的邏輯可以用在消費的討論。若遺產及贈與稅的課徵導致高消費者減少其贈與而以提升自己的消費取而代之，則遺產及贈與稅不僅未能促進消費分配公平，反而使情況更為惡化，而致反效果。

就代際間的財產移轉來看，不論是遺產或贈與，若財產是由能力或生產力較高的父母移轉給能力或生產力較低的子女（試想父母工作能力高於

²¹ 參見：Nozick (1974) 以及 Dworkin (2002)。有關不同公平觀念的討論，可參考：Roemer and Trannoy (2015) 以及 Roemer (2012)。

平均、而子女的工作能力低於平均，即所謂平均數迴歸現象 (regression towards the mean) 則在遺產及贈與稅的課徵導致此種父母對子女能力或生產力補償性質之移轉減少的情形下，同樣的，遺產及贈與稅不僅未能促進分配公平，反而使分配情況惡化，而致反效果。

以上討論將效率面與分配公平分開來看，若考慮效率與分配公平間的關聯，將出現新的意涵。若效率與分配公平間存在著一定的牴觸，則為追求分配公平的同時，將造成效率的損失。若此一效率的損失又為經濟體系中福祉較低的個人所承受，則為追求分配公平之政策反而產生反效果。舉例而言，若遺產及贈與稅的課徵導致儲蓄的減少，其他條件不變，經濟體系中資本存量減少。隨之而來的是勞動力之每勞動資本量減少，而導致勞動生產力及其所能反映之實質薪資的下跌。在一定的條件下，實質薪資的下跌將使勞動力之所得份額下跌。²² 在低所得者薪資所得比重較高的情形下，低所得者反受遺產及贈與稅課徵之害。²³

另一方面，效率與分配公平未必兩者不可兼得。2001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Joseph E. Stiglitz 所著之「不公平的代價」一書 (Stiglitz, 2013)，強而有效的陳述了分配公平面的惡化對於市場經濟的未來可能造成的衝擊；Cingano (2014) 之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報告書則針對所得分配不均對經濟成長所造成的負面影響討論。²⁴ 若效率與分配公平相輔相成，則前段的討論必須改寫。以經濟成長

²² 勞動與資本之替代彈性與勞動之價格彈性為兩大關鍵。勞動之價格彈性小，則對於勞動力的需求未必隨實質薪資下跌而明顯增加；勞動與資本之替代彈性小，則生產過程無法以價格下跌的勞動力取代所減少的資本。

²³ 哲學家 John Rawls (1921 - 2002) 對於公平提出了「極大化最小」準則 (the maxmin principle)；學界一般皆能認同此一準則之公平意涵相對較強。在此一準則下，配合適當條件，對於極大化社會福利的所得分配意涵將是完全的均等。但即便在此一準則下，經濟體系中不均的存在如能提升福祉最低者之福利，則不均的存在仍然為極大化社會福利的重分配結果。文中討論正為此意。

²⁴ Cingano (2014) 的 OECD 報告書分析 21 個已開發國家，從 1990 年到 2010 年的經濟情形，得出財富不平等的惡化，造成英國、美國、墨西哥、紐西蘭與義大利，甚至是北歐的芬蘭、挪威與瑞典等

為例，若遺產及贈與稅的課徵確實能夠促進分配公平並帶來了經濟成長，則對於分配公平的最終影響，須視市場與政府政策之分配機制而定。若能由經濟體系中福祉較低者相對取得較多經濟成長的果實，則能夠強化原本稅制所達成之重分配效果。

三 其他面向

除效率及分配公平面外，遺產及贈與稅的課徵也存在著其他的理論基礎，簡單討論如下。

(一) 遺產及贈與稅為所得稅之「擋球網」

所得稅之課徵，基於稅務行政以及納稅能力的考慮，一般皆採實現原則 (realization-based)，未實現資本利得並不課稅。就所得稅得稽徵而言，也無法做到沒有漏洞，部分所得一定會由於逃漏而未被課徵所得稅。如藉由遺產稅，將生前所得累積而成之財富，再課一次稅，則遺產稅可以扮演所得稅「擋球網」(backstop) 的機制，發揮「最後一道防線」的作用。又，贈與可視為生前之「遺產」，基於遺產及贈與的互通性，遺產稅「擋球網」的機制、或「最後一道防線」的作用，勢必要搭配贈與稅的課徵方能發揮作用。因此，遺產及贈與稅之課徵實為為維持所得稅完整性的重要設計。

(二) 遺產及贈與稅為所得稅量能課稅之補充

所得稅之課徵採量能課稅原則，納稅能力高者須負擔較重之稅負。但累進稅率結構在所得稅的使用有其限制，尤其是對於儲蓄及工作誘因所造成的負面影響。由於高所得者亦擁有較多之財富，藉由遺產稅可對高所得

國，錯失了經濟成長契機，其程度令人咋舌。根據 Cingano (2014)，貧富差距問題使紐西蘭在 1990 至 2010 年間失去了潛在經濟成長達 15.5%；英國、美國與義大利三國，則失去了 6-9% 的潛在經濟成長。另外，Caron and Repetti (2013) 列舉不公平對於社會之負面影響，同時也整理了不公平不利於長期經濟成長的實證證據。

者死後所遺留之財產再課一次稅，強化所得稅之量能課稅功能。唯若無贈與稅之配合，則可藉由生前贈與清空遺產而規避稅負。因此，遺產及贈與稅確實為為強化所得稅量能課稅功能之補充稅制設計。有學者認為累進實為遺產及贈與稅最好的論述基礎。²⁵

此處所言之遺產及贈與稅之課徵與所得稅量能課稅之補充，就廣為人知之 Haig-Simons 所定義之綜合所得 (comprehensive income) 來解釋，或能更為清楚。僅就受捐贈者的角度來看，經由遺產及贈與取得之財產，為個人淨值之增加，屬於 Haig-Simons 定義之綜合所得 (comprehensive income)，理當與其他所得併計（根據 Haig-Simons 課稅原則）適用相同稅率課徵所得稅。惟一般皆認定經由遺產及贈與取得之財產，為不勞而獲之所得，非付出努力、辛勞所賺取，不應與其他所得併計適用相同稅率課徵所得稅。因此，遂將經由遺產及贈與取得之財產獨立於其他所得之外，另予計稅。一般實務上，多以與所得稅相較，累進程度更為激進的稅率結構課徵之。我國之遺產及贈與稅，於 2009 年 1 月修改前，即為如此之設計。

(三) 「遺產歸公」說

持社會主義論者認為所有的財產歸整體社會所有。個人於生前經由其自生能力累積財富，並享有財富所帶來的滿足感，並無不可。但死後，所有的財產必須返還社會（即所謂之「遺產歸公」）後代子孫並無繼承、處分前人財產的權利。因此，遺產及贈與稅課實為此一將財產返還社會的制度設計。²⁶

²⁵ 參見：Gale and Slemrod (2000a; 2000b; 2001a; 2001b)。

²⁶ Karl H. Marx 於 1848 年之《共產主義宣言》(Communist Manifesto) 即主張廢除個人繼承之權利。

第三節 反遺產及贈與稅課徵論述的誤謬

在分析遺產及贈與稅制設計的依據與課稅的理論基礎後，再討論反對者的論述，可更清楚的呈現許多反對遺產及贈與稅課徵的說法未必有理論的根據，且因果關係不明、本末倒置，有些論述甚至可以用在支持遺產及贈與稅課徵。

一 遺產及贈與稅重複課稅，不公不義

如將個人一生之經濟活動以數學式呈現，則屬流量部分可以 Haig-Simons 所定義之所得表示：

$$Y = C + \Delta W ;$$

式中 Y 為所得、 C 為消費、 ΔW 為個人淨值之變動。因此，如以消費為稅基，可直接對消費課稅，或間接經由對於所得減除儲蓄後之餘額課稅。唯同時對所得及消費課稅，或在課徵所得稅的情形下，對於稅後所得用於消費時再課稅，雖然租稅的客體不同（一為所得，一為消費），僅就租稅主體來看，實為重複課稅。同理，財富之累積為個人淨值的增加，在課徵所得稅的情形下，對於個人以稅後所得累積之財富再課財產稅，雖然租稅的客體不同（一為所得，一為財產），就同一租稅主體來看，實為重複課稅。對於遺產及贈與課稅也是如此。在課徵所得稅的情形下，個人以稅後所得累積之財富以遺產或贈與的形式移轉他人時課徵財富移轉稅，雖然租稅的主體可能不同（所得稅之課徵為賺取所得之人，即為此處之捐贈者；財富移轉稅之課徵，納稅義務人可以為受捐贈者），同樣的會有重複課稅的疑慮。因此，首先必須指出的是，在所得稅課徵的情形下，對於財富之持有或對財富之移轉課稅，必然會涉及重複課稅的疑慮 (Boadway, Chamberlain, and Emmerson, 2010)。因此，若以重複課稅為名，反對遺產及贈與稅之課徵，則所有財產或財富移轉稅也不應課徵。

其次，如第一節所提及，「最適稅制理論」以功利或福利主義為基礎，租稅負擔之輕重取決於社會福利函數如何計算經濟個體之福利而定。一般而言，經濟個體以效用表示之福利水準較高者，負擔較重的租稅負擔。是而，若經由遺產及贈與，捐贈者與受捐贈者同時享有效用之提升，而社會福利函數亦同時加計 (double counts)，捐贈者及受捐贈者經由遺產及贈與所產生之效用增加，則以重複課稅的方式，對於遺產及贈與課徵較重的租稅，實為理所當為。

最後，遺產及贈與稅與重複課稅未必有充分或必要之關聯性。即便在所得稅開徵的情形下，未必有所得就已經繳過稅。若遺產及贈與稅確實為「擋球網」、或「最後一道防線」，則遺產及贈與稅並無重複課稅的問題，非為重複課稅的充分條件。如上，在所得稅課徵的情形下，不論是對財富之持有，或對財富之移轉課稅必然會涉及重複課稅的疑慮下，遺產及贈與稅亦非為重複課稅的必要條件，並不會因為廢止遺產及贈與稅而解決重複課稅的問題。

二 對「死亡」課稅、在道德層次之正當性 (morality) 的質疑

國外對於遺產稅的課徵，最常聽見的反對聲音來自對「死亡」課稅、在道德層次之正當性的質疑。²⁷ 就事實而言，死亡與遺產稅之課徵未必有充分或必要之關聯性。由於遺產稅之課徵涉及僅有少數的富有階級，絕大多數的個人於死亡時並無須繳納遺產稅，因此，死亡並非遺產稅課徵之充分

²⁷ Gale and Slemrod (2001b) 文中舉了以下幾個相當生動的例子：英國首相 Winston Churchill 曾經認為遺產稅不對活人反而對死人課稅；美國實業家 Steve Forbes 曾將美國獨立戰爭時家喻戶曉的「沒有代表權就不繳稅」(no taxation without representation) 的口號改為「沒有呼吸就不該繳稅」(no taxation without respiration)、以廢除遺產稅作為其總統競選時的訴求；著名的稅法教授、律師 Edward McCaffery 直指遺產稅的課徵與盜墓 (grave robbery) 行為無異；著名的供給面經濟學家 Bruce Bartlett 也曾指出馬克斯共產主義宣言 (Communist Manifesto) 的主要論述支柱之一即為廢除人民繼承的正當權利。這些例子或許挑動成分有餘，但遺產稅的課徵可能在道德層次正當性所引起的質疑，卻可見一斑。

條件。基於遺產與生前贈與的互通性，遺產稅之課徵往往皆有配套之贈與稅的課徵。是而，生前財富移轉所繳納之贈與稅，實為生前之「遺產稅」，因此，死亡也非遺產稅課徵之必要條件。

撇開道德層次正當性的質疑聲，死亡其實可以是很好的「課稅把手」(tax handle)，原因有二。其一，就社會所欲達成的租稅累進程度而言，相較於(在世時)所得稅稽徵的方式，死亡時遺囑認證的公開程序，更能顯示出一家庭的富裕程度。此外，許多知名的經濟學者，例如，Gale and Slemrod (2001b) 文中點名之 John Stuart Mill、J. R. McCulloch、A. C. Pigou、Richard Musgrave 以及 Joseph Pechman 等，皆認為就相同稅收而言，死後課徵租稅相較於仍在世時課徵，對於勞動供給及儲蓄所造成的反誘因效果較低。

三 打擊儲蓄及工作誘因，不利於經濟成長

遺產及贈與稅對於捐贈者儲蓄及工作誘因的影響，可就遺產及贈與之動機討論如下。在意外動機及純粹遺贈動機下，若捐贈者果真不在乎受捐贈者經由其所移轉之財富而獲得之滿足感，則遺產及贈與稅之課徵，對於捐贈者之儲蓄及工作誘因不會有任何的影響。在利他動機及策略動機下，若捐贈者在乎的是受捐贈者所能拿到的稅後淨額，則遺產及贈與稅對於捐贈者儲蓄及工作誘因的影響，除負面的替代效果(利他動機下，以自己消費及休閒替代贈與及遺產；策略動機下，以其它消費及休閒替代購買受捐贈者所提供之財貨及勞務)外，也存在捐贈者為維持受捐贈者所能拿到一定的稅後淨額更努力工作及儲蓄所帶來的正向之所得效果。因此，遺產及贈與稅打擊儲蓄及工作誘因，不利於經濟成長的懷疑，並沒有足夠理論的支持。

此外，加入先前有關受捐贈者之「卡內基效應」成立時對於受捐贈者儲蓄及工作誘因所帶來的正面影響，則遺產稅打擊儲蓄及工作誘因的說

法，更是難以成立。

四 遺產稅對於家族企業的不利

有人認為由於遺產稅的課徵，是很大比率的美國企業第二代甚少成功接管家族事業的主要原因。首先，由企業第二代接管家族事業之資源配置效率性未必有理論基礎。其次，Gale and Slemrod (2000b; 2001b) 認為由於家族企業佔全部遺產比重甚低，以遺產稅不利於家族企業而反對遺產稅的課徵，純為尾巴搖狗、本末倒置之說。最後，實務上，家族事業，相較於其他被課稅資產，其實有更大的租稅規劃空間，而具有中小企業身分的家族事業尤其享有各式租稅優惠。

五 遺產及贈與稅歧視為子女儲蓄者，違反水平公平

對於努力儲蓄、而將累積財富移轉子女者，相較於其他條件相同，但卻將所累積之財富自行消費或移轉慈善機構者，遺產及贈與稅針對前者（努力儲蓄、而將累積財富移轉子女者）課稅。為此舉未必違反效用定義之水平公平 (utility definition of horizontal equity)。除意外動機之遺產及贈與外，捐贈者自身亦從遺產及贈與直接（純粹遺贈動機與策略動機）或間接（利他動機）取得效用，一旦遺產及贈與稅稅後增加之效用，相當於將所累積之財富自行消費或移轉慈善機構者所產生之效用，則遺產及贈與稅之課徵並未違反效用定義之水平公平。²⁸

其次，對於努力儲蓄、而將累積財富移轉子女者，遺產及贈與稅之課徵未必對其有影響。各國之遺產及贈與稅，對於父母以人力資本方式對於子女進行之移轉，皆未課稅。因此，遺產及贈與稅未必歧視以人力資本方式所為之遺產及贈與。

²⁸ 例如，在純粹遺贈動機與策略動機下，消費稅稅率與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相當；或在利他動機下，捐贈者之子女效用增加權數大於將財產移轉子女以外的個人效用增加之權數的情形。

最後，更重要的是，是否違反公平性，從受捐贈者的角度來看，意義完全不同。不論是人人人生來平等或機會均等主義的看法，父母努力儲蓄、而將累積財富以課稅遺產或贈與移轉子女者，對於受遺贈之子女而言，所獲得的是不勞而獲、非辛勞所賺取之所得與財富。相較於其他並未從父母處取得相同所得及財富者，何者情形對於公平性及機會均等的傷害更大？若能經由遺產及贈與稅的課徵，解決或一定程度減輕此一對公平性及機會均等的傷害，豈會有違反水平公平之疑慮？

六 遺產及贈與稅易於規避逃漏、租稅順從成本高

首先，部分資產，例如，不動產及股權等，由於財產權有明確記錄，於移轉時，相較於所得或消費，未必較易規避逃漏。其次，即便遺產及贈與稅易於規避逃漏，問題在於如何在稽徵技術上求突破，以及在稅制設計上（例如降低稅率等）下功夫，而非不課。最後，面對規避逃漏及高租稅順從成本的因應之道，也許應該是修正稅基漏洞以及簡化徵納雙方程序，而非不課。

七 遺產及贈與稅課不到稅

近年來在全球化的趨勢下，資本流動性大增，遺產及贈與稅課不到稅的說法更是沸沸揚揚。首先近年來，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每年皆徵起總課稅收入 1 - 2% 比重之稅收，金額皆超過 200 億元，絕非課不到稅。其次，若果真以此為名而反對遺產及贈與稅之課徵，則是否所有低於遺產及贈與稅稅收之現有稅制——例如契稅、印花稅、娛樂稅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皆應比照取消？最後，就稅收中立原則來看，以遺產及贈與稅課不到稅而反對課徵者應予敘明的是，放棄遺產及贈與稅後，稅收損失應以何種租稅取而代之？

第三章 各國遺產及贈與稅之發展與現況

第一節 OECD 各國遺產及贈與稅稅收情形

近代遺產稅始於 1598 年的荷蘭，其後英國 (1694)、法國 (1703)、奧地利 (1759)、義大利 (1862)、德國 (1906)、日本 (1905)、美國 (1916) 等國也相繼開徵。由於只有遺產稅而無贈與稅，將使遺產稅徵收效果不彰，因此美國於 1924 年率先開徵了贈與稅。現在徵收遺產稅的國家大多同時有贈與稅的課徵，如美國、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南韓、西班牙、荷蘭、丹麥、比利時、盧森堡、波蘭、巴西、土耳其及南非等。部份國家只有遺產稅，未有贈與稅，如英國、冰島、新加坡、香港及汶萊等。²⁹ 更少數國家只有贈與稅，未有遺產稅，如 1992 年至 2011 年期間的紐西蘭。³⁰

與其他稅種相比，遺產及贈與稅最重要的特點是社會意義大於財政意義，在多數國家，遺產及贈與稅收入也僅占其全部稅收收入的 1% 左右。由表 3-1 OECD 國家遺產及贈與稅稅收占總稅收之比率可看出，除了 1965 年有少數國家遺產及贈與稅稅收占總稅收之比率超過 2%，且平均比率超過 1% 外，其餘各年平均占總稅收比率皆未超過 1%，甚至未超過 0.5%。而從表 3-2 所呈現 OECD 國家 2000 年後遺產及贈與稅稅收占總稅收之比率的情況亦看出除了稅率較高的比利時、法國及日本及韓國等其遺產及贈與稅稅收占總稅收比率超過 1% 外，其餘各國皆不到 1%，且各年平均比率僅在 0.4% 左右。³¹

²⁹ 新加坡遺產稅亦於 2008 年廢除；香港於 2006 年廢除；汶萊於 2013 年廢除。（見表 3-5）

³⁰ 紐西蘭遺產稅於 1992 年廢除，贈與稅直到 2011 年才廢除。

³¹ 比利時遺產及贈與稅率最高為 80%，法國遺產及贈與稅率最高為 45%，日本遺產及贈與稅率最高為 55%，韓國遺產及贈與稅率最高為 50%。

同樣的，從表 3-3 OECD 國家遺產及贈與稅稅收占 GDP 的比率亦可看出，1965 年平均值為 0.3%、1975 年平均值為 0.2% 外，其餘各年皆僅占 GDP 之 0.1%。而由表 3-4 OECD 國家 2000 年後遺產及贈與稅稅收占 GDP 之比率情況，亦看出僅比利時及法國比率較高外（0.5% 左右），2000 年後 OECD 國家之遺產及贈與稅稅收占 GDP 之比率每年平均僅有 0.1%。

表 3-1、OECD 國家遺產及贈與稅稅收占總稅收比率

單位：%

國家	1965	1975	1985	1995	2005	2010	2012
澳洲	2.7	1.5	0	0	0	0	0
奧地利	0.3	0.2	0.2	0.1	0.1	0	0
比利時	1.2	0.8	0.6	0.8	1.3	1.5	1.6
加拿大	1.5	0.3	0	0	0	0	0
智利	—	—	—	0.2	0.2	0.2	0.2
捷克	—	—	—	0.1	0.1	0	0.2
丹麥	0.7	0.4	0.5	0.5	0.4	0.5	0.4
愛沙尼亞	—	—	—	0	0	0	0
芬蘭	0.2	0.2	0.3	0.4	0.7	0.5	0.6
法國	0.6	0.7	0.6	0.8	1.2	0.9	1
德國	0.2	0.1	0.2	0.3	0.5	0.5	0.4
希臘	0.9	1	0.9	1	0.4	0.2	0.1
匈牙利	—	—	—	0.1	0.2	0.1	0.1
冰島	0.1	0.1	0.2	0.3	0.2	0.5	0.3
愛爾蘭	1.9	1.1	0.3	0.4	0.5	0.5	0.6
以色列	—	—	—	0	0	0	0
義大利	0.9	0.2	0.2	0.2	0	0.1	0.1
日本	0.7	1	1.2	2	1.1	0.9	1.1
韓國	—	0.7	0.4	1.3	0.9	1	1.2
盧森堡	0.5	0.3	0.3	0.3	0.4	0.3	0.4
墨西哥	—	—	0	0	0	0	0
荷蘭	1.1	0.4	0.4	0.6	0.9	0.8	0.6
紐西蘭	2.3	1.6	0.2	0	0	0	0
挪威	0.3	0.2	0.1	0.3	0.2	0.2	0.2
波蘭	—	—	—	0	0.1	0.1	0.1
葡萄牙	2.5	0.9	0.8	0.2	0.1	0.2	0.5
斯洛伐克	—	—	—	0	0	0	0
斯洛凡尼亞	—	—	—	0	0	0.1	0.1
西班牙	1.1	0.8	0.4	0.5	0.7	0.7	0.7
瑞典	0.4	0.3	0.3	0.2	0.1	0	0
瑞士	1.3	0.8	0.9	1	0.7	0.6	0.5
土耳其	0.2	0.3	0.2	0.1	0.1	0.1	0.1
英國	2.6	0.8	0.7	0.6	0.7	0.5	0.6
美國	2.1	1.5	0.8	1	0.9	0.6	0.5
OECD 平均	1.1	0.6	0.4	0.4	0.4	0.3	0.4

附註：「—」表未有資料；「0」表該國無遺產及贈與稅制。資料來源：OECD (2014) Tax Database。

表 3-2、2000 年後 OECD 國家遺產及贈與稅稅收占總稅收比率

單位：%

國家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澳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奧地利	0.1	0.2	0.2	0.2	0.2	0.1	0.1	0.1	0.1	0.1	0	0	0
比利時	1	1	1	1.1	1.2	1.3	1.4	1.4	1.4	1.4	1.5	1.5	1.6
加拿大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智利	0.1	0.2	0.3	0.1	0.1	0.2	0.1	0.1	0.2	1.2	0.2	0.1	0.2
捷克	0.1	0.1	0.1	0.1	0.1	0.1	0.1	0	0	0	0	0.3	0.2
丹麥	0.4	0.4	0.4	0.4	0.4	0.4	0.4	0.5	0.6	0.5	0.5	0.5	0.4
愛沙尼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芬蘭	0.6	0.6	0.7	0.6	0.7	0.7	0.7	0.6	0.8	0.6	0.5	0.5	0.6
法國	1.1	1.1	1.1	1.1	1.2	1.2	1	1.1	0.9	0.9	0.9	1	1
德國	0.4	0.4	0.4	0.4	0.6	0.5	0.5	0.5	0.5	0.5	0.5	0.4	0.4
希臘	0.8	0.7	0.6	0.4	0.4	0.4	0.3	0.3	0.2	0.2	0.2	0.2	0.1
匈牙利	0.1	0.1	0.1	0.1	0.2	0.2	0.2	0.1	0.1	0.1	0.1	0.1	0.1
冰島	0.3	0.2	0.3	0.2	0.3	0.2	0.2	0.3	0.2	0.3	0.5	0.2	0.3
愛爾蘭	0.7	0.5	0.4	0.5	0.4	0.5	0.6	0.7	0.7	0.6	0.5	0.5	0.6
以色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義大利	0.2	0.2	0.1	0.1	0	0	0	0	0.1	0.1	0.1	0.1	0.1
日本	1.3	1.2	1.1	1.1	1.1	1.1	1.1	1	1	1.1	0.9	1.1	1.1
韓國	0.7	0.6	0.5	0.7	0.9	0.9	1.1	1.1	1	0.9	1	1	1.2
盧森堡	0.3	0.3	0.3	0.5	0.4	0.4	0.4	0.3	0.4	0.4	0.3	0.3	0.4
墨西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荷蘭	0.9	0.8	1	0.8	0.8	0.9	0.9	0.9	0.8	0.8	0.8	0.7	0.6
紐西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挪威	0.2	0.2	0.2	0.2	0.2	0.2	0.2	0.3	0.2	0.2	0.2	0.1	0.2
波蘭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葡萄牙	0.3	0.2	0.2	0.2	0.1	0.1	0	0	0	0	0.2	0	0.5
斯洛伐克	0.1	0.1	0.1	0.1	0	0	0	0	0	0	0	0	0
斯洛凡尼亞	0	0	0	0	0	0	0	0.1	0.1	0.1	0.1	0.1	0.1
西班牙	0.6	0.6	0.6	0.6	0.7	0.7	0.7	0.7	0.8	0.8	0.7	0.6	0.7
瑞典	0.2	0.2	0.3	0.2	0.2	0.1	0	0	0	0	0	0	0
瑞士	1	0.9	1	0.7	0.9	0.7	0.6	0.6	0.5	0.6	0.6	0.5	0.5
土耳其	0	0	0	0.1	0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英國	0.6	0.6	0.6	0.6	0.7	0.7	0.7	0.8	0.6	0.5	0.5	0.5	0.6
美國	1.2	1.2	1.2	1	1	0.9	0.9	0.8	0.9	0.7	0.6	0.4	0.5
OECD 平均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3	0.3	0.4

附註：「—」表未有資料；「0」表該國無遺產及贈與稅制。資料來源：OECD (2014) Tax Database。

表 3-3、OECD 國家遺產及贈與稅稅收占 GDP 比率

單位：%

國家	1965	1975	1985	1995	2005	2010	2012
澳洲	0.6	0.4	0	0	0	0	0
奧地利	0.1	0.1	0.1	0	0.1	0	0
比利時	0.4	0.3	0.3	0.3	0.6	0.6	0.7
加拿大	0.4	0.1	0	0	0	0	0
智利	—	—	—	0	0	0	0.1
捷克	—	—	—	0	0	0	0.1
丹麥	0.2	0.1	0.2	0.2	0.2	0.2	0.2
愛沙尼亞	—	..	—	0	0	0	0
芬蘭	0.1	0.1	0.1	0.2	0.3	0.2	0.3
法國	0.2	0.3	0.3	0.3	0.5	0.4	0.5
德國	0.1	0	0.1	0.1	0.2	0.2	0.2
希臘	0.2	0.2	0.2	0.3	0.1	0.1	0
匈牙利	—	—	—	0	0.1	0	0
冰島	0	0	0.1	0.1	0.1	0.2	0.1
愛爾蘭	0.5	0.3	0.1	0.1	0.2	0.1	0.2
以色列	—	—	—	0	0	0	0
義大利	0.2	0.1	0.1	0.1	0	0	0
日本	0.1	0.2	0.3	0.5	0.3	0.3	0.3
韓國	—	0.1	0.1	0.2	0.2	0.2	0.3
盧森堡	0.1	0.1	0.1	0.1	0.1	0.1	0.2
墨西哥	—	—	0	0	0	0	0
荷蘭	0.3	0.1	0.2	0.2	0.3	0.3	0.2
紐西蘭	0.5	0.4	0.1	0	0	0	0
挪威	0.1	0.1	0	0.1	0.1	0.1	0.1
波蘭	—	—	—	0	0	0	0
葡萄牙	0.4	0.2	0.2	0.1	0	0	0.2
斯洛伐克	—	—	—	0	0	0	0
斯洛凡尼亞	—	—	—	0	0	0	0
西班牙	0.2	0.1	0.1	0.2	0.3	0.2	0.2
瑞典	0.1	0.1	0.1	0.1	0	0	0
瑞士	0.2	0.2	0.2	0.3	0.2	0.2	0.1
土耳其	0	0	0	0	0	0	0
英國	0.8	0.3	0.2	0.2	0.2	0.2	0.2
美國	0.5	0.4	0.2	0.3	0.2	0.1	0.1
OECD 平均	0.3	0.2	0.1	0.1	0.1	0.1	0.1

附註：「—」表未有資料；「0」表該國無遺產及贈與稅制或其稅收占 GDP 比重不及 1%。

資料來源：OECD (2014) Tax Database。

表 3-4、2000 年後 OECD 國家遺產及贈與稅稅收占 GDP 比率

單位：%

國家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澳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奧地利	0.1	0.1	0.1	0.1	0.1	0.1	0	0.1	0	0	0	0	0
比利時	0.4	0.4	0.4	0.5	0.5	0.6	0.6	0.6	0.6	0.6	0.6	0.6	0.7
加拿大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智利	0	0	0.1	0	0	0	0	0	0	0.2	0	0	0.1
捷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	0.1
丹麥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3	0.2	0.2	0.3	0.2
愛沙尼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芬蘭	0.3	0.3	0.3	0.3	0.3	0.3	0.3	0.2	0.3	0.2	0.2	0.2	0.3
法國	0.5	0.5	0.4	0.4	0.5	0.5	0.4	0.5	0.4	0.4	0.4	0.4	0.5
德國	0.1	0.1	0.1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希臘	0.3	0.2	0.2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
匈牙利	0	0	0.1	0	0.1	0.1	0.1	0.1	0	0	0	0	0
冰島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2	0.1	0.1
愛爾蘭	0.2	0.1	0.1	0.1	0.1	0.2	0.2	0.2	0.2	0.2	0.1	0.1	0.2
以色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義大利	0.1	0.1	0.1	0	0	0	0	0	0	0	0	0	0
日本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韓國	0.2	0.1	0.1	0.2	0.2	0.2	0.2	0.3	0.3	0.2	0.2	0.3	0.3
盧森堡	0.1	0.1	0.1	0.2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2
墨西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荷蘭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2	0.2
紐西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挪威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波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葡萄牙	0.1	0.1	0.1	0.1	0	0	0	0	0	0	0	0	0.2
斯洛伐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斯洛凡尼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西班牙	0.2	0.2	0.2	0.2	0.2	0.3	0.3	0.3	0.3	0.2	0.2	0.2	0.2
瑞典	0.1	0.1	0.1	0.1	0.1	0	0	0	0	0	0	0	0
瑞士	0.3	0.2	0.3	0.2	0.2	0.2	0.2	0.2	0.1	0.2	0.2	0.1	0.1
土耳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英國	0.2	0.2	0.2	0.2	0.2	0.2	0.3	0.3	0.2	0.2	0.2	0.2	0.2
美國	0.3	0.3	0.3	0.2	0.2	0.2	0.2	0.2	0.2	0.2	0.1	0.1	0.1
OECD 平均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附註：「0」表該國無遺產及贈與稅制或其稅收占 GDP 比重不及 1%。

資料來源：OECD (2014) Tax Database。

第二節 遺產及贈與稅制度

一 遺產稅

(一) 課稅型態

遺產及贈與稅雖然都是以財富的移轉作為課稅標的，但就課稅對象的不同主要可分為二種類型：總遺產稅制 (estate tax; estate duty) 及分遺產稅制或稱繼承稅制 (inheritance tax)，前者係就被繼承人的遺產總額課稅，不論遺產繼承情況及分配結果，納稅義務人一般為遺囑執行人等；分遺產稅制則會根據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間之親疏關係，以及繼承財產之多寡課以不同稅率，由於是以受益者（繼承人）為對象，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故又稱為繼承稅。另一種為混合遺產稅制 (both inheritance tax and estate tax)，即先按總遺產稅制課徵，再根據各繼承人分得遺產按分遺產稅制再課徵一次，如菲律賓過去曾採用混合遺產稅制，但現已改為總遺產稅制。

在目前實行遺產稅制的國家中，多數國家是採用繼承稅制，特別是歐洲國家，部份國家採用總遺產稅制，如我國、美國、南非及菲律賓。英國雖名為繼承稅制 (inheritance tax)，但就課稅範圍為被繼承人的遺產總額來看反倒接近總遺產稅。

由於遺產及贈與稅對稅收貢獻不大，但稽徵成本較高，因此有不少國家選擇廢除遺產及贈與稅，自 2000 年以來已有 11 個國家及 2 個地區（澳門及香港）廢除了遺產及贈與稅（見表 3-5）。若以 OECD 來看，在 34 個 OECD 國家中，有 13 個國家無遺產稅制，而 21 個有遺產稅制的國家中，3 個國家採總遺產稅制；18 個國家分遺產稅制。

表 3-5、2000 年以來廢除遺產及贈與稅之國家（地區）

國家（地區）	廢除年別	配套措施
澳門	2001	na
葡萄牙	2004	由 10% 印花稅取代。
斯洛伐克	2004	na
瑞典	2005	對繼承或贈與財產之成本與獲取價值之差額課 30% 資本利得稅。
俄羅斯	2005	個人接受的贈與及來自繼承之所得需課個人所得稅。
香港	2006	na
匈牙利	2006	僅廢除近親及直系親屬繼承要課稅的規定，但若無親屬關係則需課 18% 繼承稅。
新加坡	2008	na
奧地利	2008	無償移轉（含贈與及繼承）不動產需課 2% 或 3.5% 的不動產移轉稅。
列支敦斯登	2011	na
汶萊	2013	na
捷克	2014	將遺產及贈與併入所得課稅。
挪威	2014	對受益者課徵淨財富稅。

附註：香港、新加坡及汶萊自始就無贈與稅。

資料來源：Tax Foundation Fiscal Fact (2015.3) No.458。

（二）稅率

由於遺產稅的社會意義重於財政意義，因此，在稅率設計上多數國家實行累進稅率，而累進稅率又可分為只依金額大小之累進稅率及同時依金額及親疏關係之多組累進稅率，採用分遺產稅制的多數國家如比利時、芬蘭、法國、德國、盧森堡、荷蘭及波蘭等皆依親疏關係分成多組累進稅率；採總遺產稅制的國家如美國及菲律賓等只有一組依金額大小之累進稅率。遺產稅稅率採比例稅率的國家並不多，其稅率亦可分為單一比例稅率

及依親疏關係設計之差別比例稅率，前者如我國、英國及南非，後者如丹麥及義大利。

在 OECD 有遺產稅制的國家中，由於多數國家採分遺產稅，因此針對與被繼承人之親疏關係訂定不同稅率，有些國家甚至將直系親屬的繼承者之稅率設計為 0%，亦即免稅，如匈牙利、盧森堡及 2014 年廢除遺產稅前之捷克。若以直系親屬繼承之稅率來觀察，稅率最高者為日本 (55%)，其次為韓國 (50%)，第三為法國 (45%)，英國、美國同為 40%。若以稅率區間來看，最高稅率在 50% 以上者為亞洲的日本及韓國；40% - 49% 為法國、英國、美國；30% - 39% 為西班牙、比利時及德國等 3 個國家；20% - 29% 為智利、希臘、荷蘭 3 國；10% - 19% 為丹麥、芬蘭、冰島及土耳其 4 國；10% 以下為匈牙利、義大利、盧森堡、波蘭、斯洛凡尼亞及瑞士等 6 個國家。而 OECD 有遺產稅制的 21 個國家中，其直系親屬繼承最高稅率之平均值為 22%；中位數為 20%。

除對直系親屬的繼承者免稅外，不少國家對配偶繼承之財產亦免稅，如丹麥、芬蘭、法國、盧森堡、波蘭、英國、美國及廢除遺產稅前之挪威等國。

(三) 免稅額

總遺產稅是對被繼承人所遺留下之財產總額課稅，或由於考慮遺屬的未來生活、或由於考慮到稽徵成本，皆會設計一固定之金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如美國、菲律賓、南非及我國皆訂有遺產稅免稅額。分遺產稅是對被繼承人所繼承之財產課稅，大部份國家免稅額之設計會因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親疏關係而不同，一般而言與被繼承人關係愈近，免稅額就愈高，與被繼承人關係愈遠免稅額就愈少，但有少數國家除了不同繼承人之不同免稅額度外，有基本免稅額的設計，亦即自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中扣除一固定金額，或規定繼承超過一定額度之遺產才須課稅，如丹麥、芬蘭、德

國、日本、韓國、英國、美國、土耳其及廢除遺產稅前之挪威等。

(四) 廢除遺產稅之配套措施

2000 年以來雖已有 11 個國家及 2 個地區廢除了遺產稅，但值得注意的是，廢除遺產稅的國家並非皆不對財產之移轉課稅，而是有其他配套措施，如葡萄牙於 2004 年廢除遺產及贈與稅後，改由 10% 印花稅 (stamp tax) 取代；瑞典於 2005 年廢除遺產及贈與稅後，針對繼承或贈與財產之成本與獲取價值之差額課徵稅率為 30% 的資本利得稅 (capital gain tax)；俄羅斯於 2005 年廢除遺產及贈與稅後，個人繼承或受贈取得之財產須計入所得課徵個人所得稅；匈牙利於 2006 年僅廢除近親及直系親屬繼承財產須課稅的規定，若無親屬關係仍須課徵稅率為 18% 的繼承稅；奧地利於 2008 年廢除遺產及贈與稅後，無償移轉（含贈與及繼承）之不動產亦須課徵稅率為 2% 或 3.5% 的不動產移轉稅。另外，奧地利亦新增稟賦稅 (endowment tax) 的課徵。³² 捷克於 2014 年廢除遺產及贈與稅後，將繼承或受贈取得之財產併入所得課稅。挪威於 2014 年廢除遺產及贈與稅後，對財產移轉之受益者課徵淨財富稅 (net wealth tax)。

雖然 2000 年以後有不少國家廢除了遺產及贈與稅，但也有些國家於廢除後又恢復課徵，甚至加重遺產及贈與稅之課徵，如義大利於 2001 年廢除遺產及贈與稅，但於 2006 年又恢復課徵；日本於 2015 年將遺產及贈與稅之最高邊際稅率由 50% 調高至 55%，並且降低免稅額及扣除額。OECD 及其他國家遺產稅的課稅型態、稅率以及無遺產稅之配套措施彙整於表 3-6。

³² 稟賦稅 (endowment tax) 係指個人捐贈給信託及基金會者需課稅，稅率 2.5% - 25%。

表 3-6、主要國家遺產課稅型態、稅率及無遺產稅之配套措施 (1/3)

國家(地區)	課稅型態	稅率	直系親屬最高稅率	說明
澳洲	—	—	—	死亡後將其財產移轉給指定受益人課徵資本利得稅。
奧地利*	—	—	—	2008 年廢除但引進稟賦稅。
比利時	分遺產稅	3% - 80%	30%	各地方依親疏關係有不同累進稅率。
加拿大	—	—	—	按死亡時遺產中資本財之價值課所得稅。
智利	總遺產稅	—	25%	—
捷克*	分遺產稅	0.5% - 20%	0%	配偶繼承免稅； 2014 年廢除，合併至所得稅。
丹麥	分遺產稅	15%、36.25%	15%	依親疏關係適用不同比例稅率； 配偶繼承免稅
愛沙尼亞	—	—	—	—
芬蘭	分遺產稅	7% - 35%	19%	依親疏關係分二組累進稅率； 配偶繼承免稅。
法國	分遺產稅	5% - 60%	45%	依親疏關係分三組累進稅率； 配偶繼承免稅。
德國	分遺產稅	7% - 50%	30%	依親疏關係分三組累進稅率。
希臘	分遺產稅	—	20%	—
匈牙利*	分遺產稅	18%	0%	—
冰島	分遺產稅	—	10%	—
愛爾蘭	—	—	—	受益人課徵 33% 資本取得稅。
以色列	—	—	—	—
義大利	分遺產稅	4%、6%、8%	4%	2001 年廢除，2006 年恢徵； 依親疏關係適用不同比例稅率。
日本	分遺產稅	10% - 55%	55%	依遺產價值大小適用累進稅率。
韓國	分遺產稅	10% - 50%	50%	依遺產價值大小適用累進稅率。

附註：1.*者為 2000 年後廢除遺產及贈與稅制之國家(地區)；2.捷克廢除分遺產稅前，直系親屬繼承免稅。
資料來源：Tax Foundation Fiscal Fact (2015.3) No.458; Worldwide Estate and Inheritance Tax Guide 2013、2014。

表 3-6、主要國家遺產課稅型態、稅率及無遺產稅之配套措施 (2/3)

國家(地區)	課稅型態	稅率	直系親屬最高稅率	說明
盧森堡	分遺產稅	0% - 15%	0%	依親疏關係分多組累進稅率；最低稅率級距為 1 萬歐元，稅率最高達 48%。 直系親屬逾法定份額內之繼承免稅；配偶繼承免稅。
墨西哥	—	—	—	於所得稅中課徵。
荷蘭	分遺產稅	10% - 40%	20%	依親疏關係分三組累進稅率。
紐西蘭	—	—	—	1992 年廢除，合併至所得稅。
挪威*	分遺產稅	6% - 15%	10%	2014 年廢除； 繼承或受贈價值超過 100 萬挪威元者課徵淨財富稅。
波蘭	分遺產稅	3% - 20%	7%	依親疏關係分三組累進稅率； 配偶繼承免稅。
葡萄牙*	分遺產稅	3% - 80%	30%	2004 年廢除； 由 10% 印花稅取代。
斯洛伐克*	—	—	—	—
斯洛凡尼亞	分遺產稅	—	0%	—
西班牙	分遺產稅	7.65% - 34%	34%	依遺產價值大小適用累進稅率； 有稅率加成（取得財產前之家庭所得及親疏關係），最高有效稅率達 81.6%。
瑞典*	—	—	—	2004 年廢除； 繼承之財產課徵資本利得稅。
瑞士	分遺產稅	各省自訂	7%	多數省對配偶及子女之繼承免稅。
土耳其	分遺產稅	1% - 10%	10%	依遺產價值大小適用累進稅率。
英國	分遺產稅	40%	40%	配偶繼承免稅。
美國	總遺產稅	18% - 40%	40%	依遺產價值大小適用累進稅率； 配偶繼承免稅。
OECD 平均			22%	
OECD 中位數			20%	

附註：1.*者為 2000 年後廢除遺產及贈與稅制之國家(地區)；2.挪威廢除前之分遺產稅係針對被繼承人的遺產總額課稅。

資料來源：Tax Foundation Fiscal Fact (2015.3) No.458; Worldwide Estate and Inheritance Tax Guide 2013、2014。

表 3-6、主要國家遺產課稅型態、稅率及無遺產稅之配套措施 (3/3)

國家(地區)	課稅型態	稅率	直系親屬 最高稅率	說明
印度	—	—	—	1985 年廢除，合併至所得稅。
印尼	—	—	—	—
菲律賓	總遺產稅	5% - 20%	20%	依價值大小適用累進稅率。
俄羅斯*	—	—	—	2005 年廢除，合併至所得稅。
南非	總遺產稅	20%	20%	—
新加坡*	—	—	—	2008 年廢除。
香港*	—	—	—	2006 年廢除。
澳門*	—	—	—	2001 年廢除。
中華民國	總遺產稅	10%	10%	—

附註：1.*者為 2000 年後廢除遺產及贈與稅制之國家(地區)；2.新加坡廢除遺產及贈與稅前，針對 1,200 萬新幣以內之總遺產以 5% 之稅率課徵，超過部分則以 10% 之稅率課徵；4.香港廢除遺產及贈與稅前，針對 750 萬港幣以內之總遺產免稅，超過 750 萬港幣之總遺產稅率則為 5%、10%、15%。

資料來源：Tax Foundation Fiscal Fact (2015.3) No.458; Worldwide Estate and Inheritance Tax Guide 2013、2014。

二 贈與稅

(一) 課稅型態

贈與稅作為遺產稅的輔助稅，因此在贈與稅制上，同樣有總贈與稅與分贈與稅的分別。所謂總贈與稅是以贈與人贈與之財產總額為課稅對象，以贈與人為納稅義務人，故又稱為贈與人稅；分贈與稅則是以受贈人受贈的財產為課稅對象，納稅義務人為受贈人，故又稱為受贈人稅。一般說來，實行總遺產稅制的國家往往採用總贈與稅制；實行分遺產稅制的國家通常採用分贈與稅制。

(二) 稅率

由於遺產稅是對死後財產之移轉課稅，贈與是對生前財產之移轉課稅，因此大部份國家的贈與稅與遺產稅稅率結構相同，適用同一組稅率及級距，如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等。有些國家為防杜個人透過生前贈與規避遺產稅，將贈與稅稅率訂定較遺產稅稅率為高，如盧森堡及土耳其；亦有些國家贈與稅稅率較遺產稅稅率為低，如菲律賓、英國。西班牙之贈與稅稅率名目上雖與遺產稅稅率相同，皆為 7.65% - 34%，但考慮受贈人取得財產前之家庭所得及親疏關係之不同，稅率可能加成，最高有效稅率可達 81.6%。

(三) 免稅額

實施贈與稅的國家，一般都設有免稅額，當贈與財產之價值超過免稅額才課徵贈與稅。而免稅額的規定未必以一年為限，有些國家以 3 年為限，如芬蘭；有些國家以 10 年為限，如韓國及德國；有些國家以 15 年為限，如法國；盧森堡甚至沒有免稅額。而有些國家視死後遺產之繼承或生前財產之贈與皆為財產之移轉，因此將贈與稅之免稅額與遺產稅之免稅額合併計算，共用一個免稅額度，如美國、義大利（詳見第三節）以及廢除

遺產稅前之挪威。

另外，免稅額係規範贈與人或受贈人並無一定標準，但採分贈與稅制的多數國家，為配合分遺產稅，其免稅額規範受贈人，且依受贈人與贈與人之親疏關係而有不同額度，但有些採分贈與稅制的國家不僅限制受贈人的受贈金額同時也限制贈與人的贈與金額，如英國及德國。而採總贈與稅制的國家，除美國之免稅額規範受贈人外，其他國家之免稅額皆僅規範贈與人。各國對於配偶間相互贈與財產之免稅規定則不同，丹麥、波蘭、英國、美國及廢除贈與稅前之捷克等國家，對配偶間相互贈與之財產免稅。OECD 及其他國家贈與稅的課稅型態、稅率以及免稅額整理於表 3-7。

表 3-7、主要國家贈與稅之課稅型態、稅率及免稅額 (1/3)

國家(地區)	課稅型態	稅率	免稅額	說明
澳洲	—	—	—	—
奧地利*	—	—	—	—
比利時	分贈與稅	3% - 80%	無	—
加拿大	—	—	—	贈與財產按市價課徵所得稅。
智利	—	—	—	—
捷克*	分贈與稅	1% - 40%	—	2014 年廢除，合併至所得稅；直系親屬及配偶間相互贈與免稅，
丹麥	分贈與稅	15%、36.25%	20,900 - 59,800 丹麥克朗	受贈人免稅額依親疏關係不同；配偶間相互贈與免稅；遠親適用所得稅率 0 - 51.7%。
愛沙尼亞	—	—	—	—
芬蘭	分贈與稅	7% - 35%	4 千歐元	免稅額適用於來自同一人三年間之贈與。
法國	分贈與稅	5% - 60%	5,310 - 10 萬 歐元	受贈人免稅額依親疏關係不同；免稅額為 15 年額度。
德國	分贈與稅	7% - 50%	2 萬 - 50 萬 歐元	受贈人免稅額依親疏關係不同；免稅額為 10 年額度。
希臘	—	—	—	—
匈牙利*	—	—	—	—
冰島	—	—	—	—
愛爾蘭	—	—	3 千歐元	每年受贈財產超過 3 千歐元者，須課徵 33% 之資本取得稅。
以色列	—	—	—	—
義大利	分贈與稅	4%、6%、8%	0 - 100 萬歐元 (終生)	2001 年廢除，2006 年恢徵；受贈人免稅額依親疏關係不同；免稅額額度包含繼承。
日本	分贈與稅	10% - 55%	110 萬日圓	免稅額為每年受贈人額度。

附註：*者為 2000 年後廢除遺產及贈與稅制之國家(地區)。

資料來源：Tax Foundation Fiscal Fact (2015.3) No.458; Worldwide Estate and Inheritance Tax Guide 2013、2014。

表 3-7、主要國家贈與稅之課稅型態、稅率及免稅額 (2/3)

國家(地區)	課稅型態	稅率	免稅額	說明
韓國	分贈與稅	10% - 50%	500 萬 - 6 億韓圓	贈與人免稅額依親疏關係不同；免稅額為 10 年額度。
盧森堡	分贈與稅	1.8% - 14.4%	無	—
墨西哥	—	—	—	受贈取得之財產課徵所得稅。
荷蘭	分贈與稅	10% - 40%	2,092 歐元	父母贈與之免稅額為 5,229 歐元；免稅額為每年額度。
紐西蘭	—	—	—	1992 年廢除，合併至所得稅。
挪威*	分贈與稅	6% - 15%	470,000 挪威元 (終生)	2014 年廢除； 繼承或受贈價值超過 100 萬挪威元者課徵淨財富稅；免稅額額度包含繼承。
波蘭	分贈與稅	0% - 20%	200、 4,902 - 9,637 波蘭幣	贈與人免稅額依親疏關係不同；一次受贈 200 波蘭幣以下免稅。
葡萄牙*	—	—	—	2004 年廢除； 由 10% 印花稅取代。
斯洛伐克*	—	—	—	—
斯洛凡尼亞	—	—	—	—
西班牙	分贈與稅	7.65% - 34%	無	—
瑞典*	—	—	—	2004 年廢除； 繼承之財產課徵資本利得稅。
瑞士	分贈與稅	各省自訂	—	—
土耳其	分贈與稅	10% - 30%	3,371 土耳其元	免稅額為每年受贈人額度。
英國	分贈與稅	20%	3,000 英鎊、 250 英鎊	配偶間相互贈與免稅； 3,000 英鎊為每年贈與人額度； 250 英鎊為每年受贈人額度。
美國	總贈與稅	18% - 40%	1,4 萬美元 (每年) 534 萬美元 (終生)	配偶間相互贈與免稅； 免稅額為每年受贈人額度； 免稅額額度包含繼承。

附註：1.*者為 2000 年後廢除遺產及贈與稅制之國家(地區)；2.挪威廢除前之分贈與稅係針對贈與總額課稅。
資料來源：Tax Foundation Fiscal Fact (2015.3) No.458; Worldwide Estate and Inheritance Tax Guide 2013、2014。

表 3-7、主要國家贈與稅之課稅型態、稅率及免稅額 (3/3)

國家(地區)	課稅型態	稅率	免稅額	說明
印度	—	—	—	2004 年合併至所得稅。
印尼	—	—	—	合併至所得稅。
菲律賓	總贈與稅	2% - 15%	10 萬菲律賓幣	免稅額為每年贈與人額度。
俄羅斯*	—	—	—	2005 年廢除，合併至所得稅。
南非	總贈與稅	20%	10 萬南非幣	免稅額為每年受贈人額度；
新加坡*	—	—	—	自始就無贈與稅。
香港*	—	—	—	自始就無贈與稅。
澳門*	—	—	—	自始就無贈與稅。
中華民國	總贈與稅	10%	220 萬	免稅額為每年贈與人額度。

附註：*者為 2000 年後廢除遺產及贈與稅制之國家(地區)。

資料來源：Tax Foundation Fiscal Fact (2015.3) No.458; Worldwide Estate and Inheritance Tax Guide 2013、2014。

第三節 主要國家遺產及贈與稅分析

本節針對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及日本、韓國等七個國家的遺產及贈與稅做一詳細之說明。

一 美國

美國於 1916 年開徵遺產稅，在財富持有人死亡時對死者財產課稅。其中聯邦政府是對被繼承人死亡時移轉之財產課徵遺產稅，多數州政府還會對繼承人繼承之財產課遺產稅，少數州課繼承稅。此外，為避免納稅義務人將財產隔代移轉，以減輕死亡時的累進稅率，因此聯邦政府於 1976 年又設計了隔代移轉稅 (generation-skipping transfer tax)。³³ 美國贈與稅於 1924 年開始徵收，至 1976 年聯邦政府將遺產稅及贈與稅二者合併，統一兩者之累進稅率及扣除額。

美國 2001 年經濟成長及租稅減免協調法 (the Economic Growth and Tax Relief Reconciliation Act of 2001) 曾規定，美國遺產稅最高累進稅率自 2001 年 55% 調降至 2002 年 50%，並逐步調降至 2009 年之 45%，遺產稅免稅額自 2001 年 67 萬 5 千美元調高至 2002 年 100 萬美元，並漸進調高至 2009 年 350 萬美元，而 2010 年該年度遺產稅稅率則為 0%，但有配套措施，即該年度因繼承而取得之遺產，於出售時，申報計算所得稅之資本利得，採修正結轉基礎規定 (modified carryover basis rules)，而非繼承時遺產之時價為基礎。至於 2010 年贈與稅及隔代移轉稅之最高累進稅率則為 35%。復依美國 2010 年租稅減免、失業保險重新授權及創造就業法 (the Tax Relief, Unemployment Insurance Reauthorization, and Job Creation Act of 2010) 規定，追溯調整 2010 年遺產稅適用最高累進稅率為 35%，免稅額調

³³ 隔代移轉若以財產分配方式進行，以受益者為納稅義人；若採直接隔代移轉 (direct transfer to skip person) 則以財產移轉人為納稅義務人；其稅率為 40% 單一稅率，終身免稅額為 534 萬美元 (2014 年)。參閱 Worldwide Estate and Inheritance Tax Guide 2014。

增為 500 萬美元，並規定被繼承人如於 2010 年當年度死亡，納稅義務人可就以下二種方方擇一：一、選擇適用遺產稅稅率 0%，但未來出售因繼承而取得之財產適用修正結轉基礎規定，故所得稅之資本利得可能較高；二、選擇適用遺產稅最高累進稅率 35%，並享有 500 萬美元免稅額，而未來出售因繼承取得之財產，於計算所得稅之資本利得時，可以繼承時財產之時價為成本。

又依 2012 年美國納稅義務人減免法 (the American transfer tax rate of 2012) 規定，遺產稅、贈與稅及隔代移轉稅最高累進稅率從 2012 年 35%，調高至 2013 年以後適用 40%。以下為美國現行遺產及贈與稅規定。

(一) 課稅範圍

1 遺產稅

被繼承人為美國公民（居民），死亡時就其遺留之境內外全部財產以及終生移轉的財產皆列入遺產總額，依死亡時公平市價 (fair market value, FMV) 衡量財產價值。³⁴ 被繼承人為非美國公民（居民），則僅就其境內財產課遺產稅。

2 贈與稅

贈與人直接、間接或以信託贈與方式，贈與之不動產或動產、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皆屬之，以贈與時之公平市價衡量財產價值。

(二) 納稅義務人

1 遺產稅：遺囑執行人；

2 贈與稅：贈與人。

³⁴ 美國的遺產及贈與稅二者合併為統一移轉制，採共同的稅率表及扣除額，因此生前贈與須納入遺產總額清算其應納稅額，而贈與當時若已納贈與稅則可扣抵遺產稅。

(三) 重要減免規定

1 遺產稅 (Estate Tax)

(1) 免稅額

美國遺產稅（併計生前終生贈與）免稅額從 2009 年之 350 萬美元調增至 2010 年之 500 萬美元，2011 年以後則每年依物價指數調整。2014 年為 534 萬美元，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如未超過該金額，即無須申報遺產稅。非美國公民（居民）之免稅額為 6 萬美元（金額固定，不依通膨調整）。

2 捐贈扣除額

美國公民（居民）捐贈予世界上符合資格之慈善組織均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非美國公民（居民）需揭露其境內外所有財產且該慈善機構在美國境內方可適用慈善捐贈扣除額。

(1) 婚姻扣除額

若存活配偶為美國公民（居民），則被繼承人之遺產歸屬配偶之部分可有 100% 之婚姻扣除額，若配偶為非美國公民則不適用。

(2) 其他扣除額

美國公民（居民）之葬禮費用、遺產管理與行政費用、被繼承人債務等皆可扣除，但非美國居民之此項扣除額有限額規定。

3 贈與稅 (Gift Tax)

(1) 不計入贈與總額

對每一受贈人每年贈與不超過 1.4 萬美金 (2014) 免計入贈與總額。

(2) 免稅額

終生贈與之免稅額與遺產稅免稅額共用為 534 萬 (2014)，亦即生前贈

與會排擠到遺產稅之免稅額。但非美國公民（居民）此項贈與免稅額為 0。換言之，非美國公民（居民）僅可享有遺產免稅額 6 萬美元。

(3) 捐贈扣除額

美國公民（居民）捐贈予世界上符合資格之慈善組織均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非美國公民（居民）需揭露其境內外所有財產且該慈善機構在美國境內方可適用慈善捐贈扣除額。

(4) 婚姻扣除額

若配偶為美國公民（居民），其每年獲贈之財產價值，可有 100% 之婚姻扣除額；若配偶為非美國公民，其每年獲贈之財產扣除額為 14.5 萬美元(2014)。

(5) 其他

美國公民（居民）受外國公司贈與總數超過 15,358 美元 (2014) 需申報；來自外國個人之贈與或來自外國之遺產超過 10 萬元需申報。

(四) 稅率結構

美國目前遺產稅及贈與稅皆適用一套相同的超額累進級距稅率，最高邊際稅率在 2014 年為 40%。詳細規定如表 3-8。

表 3-8、2014 年美國遺產及贈與稅率

遺產或贈與課稅淨額	累進差額	稅率 (%)
10,000 美元以下	0	18
10,000 - 20,000 美元	1,800	20
20,000 - 40,000 美元	3,800	22
40,000 - 60,000 美元	8,200	24
60,000 - 80,000 美元	13,000	26
80,000 - 100,000 美元	18,200	28
100,000 - 150,000 美元	23,800	30
150,000 - 250,000 美元	38,800	32
250,000 - 500,000 美元	70,800	34
500,000 - 750,000 美元	155,800	37
750,000 - 1,000,000 美元	248,300	39
超過 1,000,000 美元	345,800	40

資料來源：Worldwide Estate and Inheritance Tax Guide 2014。

(五) 近年之發展

依美國 2001 年經濟成長及租稅減免協調法 (the Economic Growth and Tax Relief Reconciliation Act of 2001) 規定，美國遺產稅最高累進稅率自 2001 年 55% 調降至 2002 年 50%，並逐步調降至 2009 年之 45%，遺產稅免稅額自 2001 年 67 萬 5 千美元調高至 2002 年 100 萬美元，並漸進調高至 2009 年 350 萬美元，而 2010 年該年度遺產稅稅率則為 0%，但有配套措施，即該年度因繼承而取得之遺產，於出售時，申報計算所得稅之資本利得，採修正結轉基礎規定 (modified carryover basis rules)，而非繼承時遺產之時價為基礎。至於 2010 年贈與稅及隔代移轉稅之最高累進稅率則為 35%。復依美國 2010 年租稅減免、失業保險重新授權及創造就業法 (the Tax Relief, Unemployment Insurance Reauthorization, and Job Creation Act of

2010) 規定，追溯調整 2010 年遺產稅適用最高累進稅率為 35%，免稅額調增為 500 萬美元（2011 年以後並每年依物價指數調整），並規定被繼承人如於 2010 年當年度死亡，納稅義務人可選擇適用遺產稅稅率 0%，但未來出售因繼承而取得之財產適用所得稅資本利得稅賦可能較高，或選擇適用遺產稅最高累進稅率 35%，享有 500 萬美元免稅額規定，且未來出售因繼承而取得之財產，於計算所得稅資本利得稅時，可以繼承時財產之時價為成本。

又依 2012 年美國納稅義務人減免法 (the American Taxpayer Relief Act of 2012) 規定，遺產稅、贈與稅及隔代移轉稅最高累進稅率從 2012 年 35%，調高至 2013 年以後適用 40%。

二 英國

英國將遺產及贈與合併稱為繼承稅 (inheritance tax; IHT)。³⁵ 英國雖無贈與稅之稅目，但為避免納稅義務人以生前贈與規避繼承稅負，特別將個人死亡前 7 年內所從事之贈與，也併入繼承稅之課稅範圍。

(一) 課稅範圍

1 個人所擁有之財產³⁶

(1) 在英國境內有住所之個人，應就其境內外之財產課徵繼承稅；在英國境內無住所之個人，則僅就其英國境內之財產課稅。³⁷ 此外，個人於死亡前 3 年內放棄其於英國境內之住所，其財產仍應課徵繼承稅；

(2) 死亡前 7 年內之贈與財產。

2 保留利益之贈與

保留利益之贈與，係指贈與人雖將財產贈與他人，但仍保有某些直接或間接的利益，或仍享有使用權，如將房屋贈與他人，惟仍繼續免費使用該房屋。此種贈與財產，仍應列入繼承稅之課稅範圍。

(二) 納稅義務人

1 遺囑執行人：因死亡而發生之移轉及死亡前 7 年內之贈與；

2 贈與人：因贈與行為移轉財產者，死亡前 7 年內之贈與由受贈人繳納；

³⁵ 由於英國是以死亡人死亡時所遺留之財產總額課稅，故就納稅義務人來判斷，英國之繼承稅實質上與其他國家所實施的總遺產稅更為相似。

³⁶ 財產的評價是以在公開市場順利出售的價格為依據

³⁷ 個人於英國境內雖無住所，但死亡前 20 年中如有 17 年居住於英國境內，仍視同在英國境內擁有住所。

3 受託人：信託財產之移轉者；

4 上述納稅義務人如未依規定繳納繼承稅，則由受遺贈人負責繳納。

(三) 重要減免規定

1 繼承稅之起徵點為 32.5 萬英鎊；³⁸

2 配偶間財產移轉，不論為生前贈與或死後移轉，均免稅。但若受贈配偶於英國境內無住所，則免稅額為 32.5 萬英鎊；

3 對未成年子女或在學子女等維持家庭生活之贈與免稅；

4 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在 3,000 英鎊內免稅，且當年度免稅額未用完可後延一年。而單一受贈人受贈金額在 250 英鎊以內亦免稅；

5 對英國登記之慈善團體之捐贈免稅；

6 結婚贈與之免稅額為 1,000 - 5,000 英鎊，其免稅額度視贈與人與受贈人關係而定。

(四) 稅率結構

英國之繼承稅係採單一稅率 40%。³⁹ 生前贈與財產則課 20% 單一稅率，惟死亡前 3 至 7 年間之贈與，仍須依以下稅率課徵繼承稅，但已納之 20% 贈與稅可扣抵。

³⁸ 32.5 萬英鎊適用至 2018 年。

³⁹ 自 2012 年起，若有至少 10% 的財產捐給慈善機構，則最高稅率降為 36%。

表 3-9、英國死亡前贈與適用之繼承稅稅率

移轉財產至死亡之年度	稅率減免率 (%)	實際稅率 (%)
0 - 3 年	0	40
3 - 4 年	20	36
4 - 5 年	40	32
5 - 6 年	60	28
6 - 7 年	80	24
超過 7 年	100	20

資料來源：Worldwide Estate and Inheritance Tax Guide 2014。

三 法國

法國認為生前贈與是提早移轉財產給繼承人，因此除了某些特定贈與，法國贈與稅的規定與繼承稅相同，二者適用相同的累進稅率表。

(一) 課稅範圍

- 1 被繼承人（贈與人）或繼承人（受贈人）任一方為法國居民，或移轉之資產位於法國境內，均需繳納繼承稅（贈與稅）。而居住於法國境內之被繼承人（贈與人），應就其全球各地之財產課徵繼承稅（贈與稅）；非居住於法國境內之被繼承人（贈與人），則僅就其法國境內之動產及不動產課繼承稅（贈與稅）；
- 2 被繼承者（贈與人）為非居住於法國境內之個人，但其遺產繼承人（受贈人）過去十年內居住法國超過六年以上者，其繼承（受贈）之所有動產及不動產皆須課徵繼承稅（贈與稅）；⁴⁰
- 3 被繼承人死亡前 15 年內贈與繼承人之財產併入繼承人繼承之遺產，課繼承稅。

(二) 納稅義務人

- 1 繼承稅：繼承人、受遺贈人。
- 2 贈與稅：原則上為受贈人，若由贈與人繳納時則視為贈與人對受贈人之贈與。

(三) 重要減免規定

1 繼承稅

法國繼承稅之免稅額視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而不同，規定如下：

⁴⁰ 財產的估價係以被繼承人死亡日（贈與日）之實際市場價值為準，但被繼承人之住宅得扣除 20% 的市價。

- (1) 配偶繼承免稅；
- (2) 繼承人為直系親屬時，免稅額為 10 萬歐元；
- (3) 繼承人為兄弟姊妹，免稅額為 15,932 歐元。特殊狀況下之（如重大殘疾或年齡限制等），得免除繼承稅；
- (4) 繼承人為殘障者且同居一家，額外增加扣除額 159,325 歐元；
- (5) 被繼承人生前未償還債務可全額扣除；
- (6) 若繼承人為血親，且在繼承當時有三個或以上之未成年子女，則自第二名子女起每名可扣抵繼承稅 610 歐元；若繼承人非為血親，僅可扣抵繼承稅 305 歐元；
- (7) 繼承之森林及樹木之價值四分之三以上屬世界環境永續發展計畫者免繼承稅；
- (8) 繼承特定規範下的歷史或紀念建物、農業土地者免繼承稅；
- (9) 繼承之財產為供公眾用途之科學教育機構、慈善機構、環境保護相關單位、動物保護相關單位、醫療及科學研究單位免繼承稅。

2 贈與稅

- (1) 配偶間之贈與，15 年的免稅額為 80,724 歐元；
- (2) 受贈人為直系親屬時，15 年的免稅額為 10 萬歐元；
- (3) 兄弟姊妹間之贈與，15 年的免稅額為 15,932 歐元；
- (4) 受贈人為殘障者且同居一家，額外增加扣除額 159,325 歐元；
- (5) 受贈人為孫子，每份贈與 15 年的免稅額為 31,865 歐元；
- (6) 受贈人為曾孫，每份贈與 15 年的免稅額為 5,310 歐元；
- (7) 若贈與人年齡未達 80 歲，受贈者為已成年或有行為能力之未成年

之子女、孫子或曾孫，實物贈與最高免稅額為 31,865 歐元；⁴¹

- (8) 若受贈人為血親，且在贈與當時有三個或以上之未成年子女，則自第二名子女起每名可扣抵贈與稅 610 歐元；若受贈人非為血親，僅可扣抵贈與稅 305 歐元；
- (9) 贈與之森林及樹木之價值 3/4 以上屬世界環境永續發展計畫者免贈與稅；
- (10) 贈與特定規範下的歷史或紀念建物、農業土地者免贈與稅；
- (11) 贈與之財產為供公眾用途之科學教育機構、慈善機構、環境保護相關單位、動物保護相關單位、醫療及科學研究單位免贈與稅。

(四) 稅率

法國之繼承稅和贈與稅共用同一套累進稅率，二者皆依繼承人或受贈人之身分適用不同累進稅率表，最低邊際稅率為 5%，最高邊際稅率為 60%，惟配偶間之財產移轉僅免課繼承稅，配偶生前贈與財產需課贈與稅。稅率詳如表 3-10、表 3-11 以及表 3-12。

⁴¹ 該實物贈與之免稅額每 15 年調整一次。

表 3-10、法國直系親屬繼承（受贈）稅率（配偶間相互贈與適用）

每一繼承人（受贈人）之應稅繼承額	稅率
8,072 歐元以下	5%
8,072 - 12,109 歐元	10%
12,109 - 15,932 歐元	15%
15,932 - 552,324 歐元	20%
552,324 - 902,838 歐元	30%
902,838 - 1,805,667 歐元	40%
1,805,668 歐元以上	45%

資料來源：Worldwide Estate and Inheritance Tax Guide 2014。

表 3-11、法國兄弟姊妹繼承（受贈）稅率

每一繼承人（受贈人）之應稅繼承額	稅率
24,430 歐元以下	35%
24,431 歐元以上	45%

資料來源：Worldwide Estate and Inheritance Tax Guide 2014。

表 3-12、法國其他人繼承（受贈）稅率

其他繼承人（受贈人）	稅率
四等親以內之繼承不論繼承額度多寡	55%
遠親（四親等以上）及無血親關係之繼承， 不論繼承額度多寡	60%

資料來源：Worldwide Estate and Inheritance Tax Guide 2014。

四 德國

德國於 2009 年將繼承稅與贈與稅統一，因此德國贈與稅的規定與繼承稅相同，不論財產的移轉是因死亡或贈與而發生皆適用共同的免稅額及累進稅率表。

(一) 課稅範圍

- 1 被繼承人（贈與人）或繼承人（受贈人）任一方在德國境內有住所者，應就其全球各地之財產課徵繼承稅（贈與稅）；
- 2 非居住於德國境內之個人或法人，則僅就其移轉德國境內之財產課徵繼承稅（贈與稅）；⁴²
- 3 德國公民死亡（贈與）前五年內曾居住在德國，視為德國之居住者。

(二) 納稅義務人

- 1 繼承稅：繼承人或受遺贈人；
- 2 贈與稅：受贈人。

(三) 重要減免規定

德國的免稅額由二種組成，一種是基於被繼承人（贈與人）與繼承人（受贈人）之關係而設之目的性免稅額（purpose-related exemptions），另一種是個人免稅額（personal exemptions），若移轉財產者與受移轉者之關係維持 10 年則可享有個人免稅額。說明如下：

1 繼承稅：

- (1) 繼承人為配偶、子女（含繼子女）、直系卑親屬及直系尊親屬者，目的性免稅額為 41,000 歐元。不屬於以上身份之繼承人，其

⁴² 德國財產之估價以公平市價為準，土地亦有一套估價方法。

目的性免稅額為 12,000 歐元；

- (2) 繼承人為配偶且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已達 10 年，則個人免稅額為 500,000 歐元。若生存配偶不符合領取年金資格，則額外增加最高 256,000 歐元之個人免稅額；
- (3) 子女（含繼子女）為繼承人（受遺贈人）且與被繼承人之關係已達 10 年，個人免稅額為 400,000 歐元。若子女未滿 27 歲，則額外增加最高 52,000 歐元之個人免稅額；
- (4) 孫子女為繼承人（受遺贈人），個人免稅額為 200,000 歐元。但代位繼承之孫子女，個人免稅額為 400,000 歐元；
- (5) 直系卑親屬及直系尊親屬為繼承人（受遺贈人），個人免稅額為 100,000 歐元；
- (6) 兄弟姊妹、旁系血親、繼父母、姻親子女、公婆或岳父母、已離異之配偶及其他人為繼承人（受遺贈人），個人免稅額為 20,000 歐元；
- (7) 不動產、藝術作品、科學成果、藏書...等係有公眾利益且對藝術、歷史人文、科學領域有重要性之財產之繼承，享有 60% - 100% 扣除額；
- (8) 對教會、德國境內之猶太社區、慈善機構、政黨、政府之捐贈，全數扣除；
- (9) 被繼承人之房屋因死亡而移轉給配偶做為自用住宅使用者，免稅；
- (10) 被繼承人之房屋，因死亡而移轉給子女（含繼子女）做為自用住宅使用者，在 200 平方公尺內免稅；超過 200 平方公尺，就超過

部份課稅。又取得房屋後 10 年內未做自用住宅使者，取消免稅資格。

2 贈與稅

- (1) 受贈人為配偶、子女（含繼子女）、直系卑親屬及直系尊親屬者，目的性免稅額為 41,000 歐元。不屬於以上身份之受贈人，其目的性免稅額為 12,000 歐元；
- (2) 配偶為受贈人，個人免稅額為 500,000 歐元；
- (3) 子女（含繼子女）為受贈人，個人免稅額為 400,000 歐元；
- (4) 孫子女為受贈人，個人免稅額為 200,000 歐元。但父母不在之孫子女為受贈人，個人免稅額為 400,000 歐元；
- (5) 直系卑親屬為受贈人，個人免稅額為 100,000 歐元；
- (6) 直系尊親屬、兄弟姊妹、旁系血親、繼父母、姻親子女、公婆或岳父母、已離異之配偶及其他人為受贈人，個人免稅額為 20,000 歐元；
- (7) 受贈不動產、藝術作品、科學成果、藏書...等係有公眾利益且對藝術、歷史人文、科學領域有重要性之財產，享有 60% - 100% 免稅額；
- (8) 生日禮物、結婚禮物、聖誕禮物...等，因特定常見原因之贈與且其價值與贈與目的相符者，免稅；
- (9) 捐贈於教會、德國境內之猶太社區、慈善機構、政黨、政府免稅；
- (10) 被繼承人之房屋贈與給配偶做為自用住宅使用者，免稅。

(四) 稅率

德國之繼承稅和贈與稅共用相同的累進級距，但稅率則依繼承人（受贈人）之身分適用不同累進稅率，最低稅率為 7%，最高累進稅率為 50%，配偶間財產移轉不論是因繼承或贈與，僅有免稅額可適用，超過免稅額部份皆要課稅。相關稅率詳如表 3-13。

表 3-13、德國之繼承及贈與稅稅率

移轉資產課稅淨額	繼承人或受贈人屬		
	第一稅階	第二稅階	第三稅階
0 歐元	7%	15%	30%
75,000 歐元	11%	20%	30%
300,000 歐元	15%	25%	30%
600,000 歐元	19%	30%	30%
6,000,000 歐元	23%	35%	50%
13,000,000 歐元	27%	40%	50%
26,000,000 歐元	30%	43%	50%

附註：第一稅階 (Tax class I) 指配偶、親生子女或繼子女、直系卑親屬、因繼承取得資產之直系尊親屬；第二稅階 (Tax class II) 指因贈與取得資產之直系尊親屬、兄弟姊妹、旁系血親、繼父繼母、姻親子女、公婆或岳父母、已離異之配偶；第三稅階 (Tax class III) 指第一及第二稅階以外之所有其他個人及組織。

資料來源：Worldwide Estate and Inheritance Tax Guide 2014。

五 義大利

義大利曾於 2001 年底廢除之前的繼承與贈與稅法（於 1990 - 2001 年施行），而於 2006 年重整了之前的繼承與贈與稅法，並將二者合併，適用相同的稅率及免稅額，重新開徵。

（一）課稅範圍

1 繼承稅

- (1) 被繼承人為義大利之居民，死亡時就其所遺留之境內外全部財產淨額課稅；
- (2) 被繼承人非為義大利之居民，死亡時就其在義大利境內之財產淨額課稅。

2 贈與稅

- (1) 贈與人為義大利之居民，就其所贈與之境內外財產淨額課稅；
- (2) 贈與人非為義大利之居民，僅就其所贈與之義大利境內財產淨額課稅。

（二）納稅義務人

- 1 繼承稅：繼承人或受遺贈人；
- 2 贈與稅：受贈人。

（三）重要減免規定及稅率

義大利於 2006 年合併繼承及贈與稅後，二者適用稅率及免稅額相同，繼承與贈與稅率根據繼承人（贈與人）與被繼承人（受贈人）的遠近親疏關係採差別比例稅率，一般來說關係越近，稅率就越低，稅率範圍為繼承或贈與淨額的 4% - 8%。免稅額同美國一樣，為終身免稅額的概念，亦即繼承及贈與共用一個免稅額。相關稅率及免稅額如表 3-14。

表 3-14、義大利之繼承及贈與稅率及免稅額

受益人身份	繼承及贈與免稅額	稅率
配偶、直系親屬	每人 100 萬歐元	4%
兄弟姊妹	每人 10 萬歐元。	6%
其他親屬 (包含旁系血親及姻親)	無	6%
非屬上述關係之人	無	8%
重大殘疾者	每人 150 萬歐元， 稅率則依上述親疏關係課徵。	

資料來源：Worldwide Estate and Inheritance Tax Guide 2014。

六 日本

日本對繼承人繼承之財產價值課稅；為避免被繼承人於生前以贈與方式規避繼承稅，另有課徵贈與稅，以做為繼承稅的補充稅。

(一) 課稅範圍

1 繼承稅

- (1) 包括因繼承，遺贈或死亡而取得具經濟價值之所有財產；
- (2) 死亡前三年之贈與列入遺產。

2 贈與稅

- (1) 因贈與而取得具有經濟價值的財產或利益；
- (2) 某些視為贈與的財產亦包括在內，如獲得債務之免除，無償取得不動產、股票或以低於市價買入財產等。⁴³

(二) 納稅義務人

1 繼承稅

因繼承或遺贈而取得財產之個人。該個人於日本有住所者為無限制納稅義務人 (unlimited taxpayer)；該個人於日本無住所者為有限制納稅義務人 (limited taxpayer)，僅對取得日本境內財產負納稅義務。

2 贈與稅

納稅義務人為受贈人（包括在日本有住所者，或雖無住所但受贈財產在日本者）。

⁴³ 繼承或贈與之財產多以公平市價 (fair market value; FMV) 評價，土地則以稅務單位每年公布的評估價值為依據。

(三) 重要減免規定

1 繼承稅

- (1) 基本免稅額為 5,000 萬日圓 (2015 年後改為 3,000 萬日圓)；
- (2) 法定繼承人每人有 1,000 萬日圓扣除額 (2015 年後改為 600 萬日圓)，但當繼承人為未成年人時，得自其距 20 歲之年數，每年額外扣除 6 萬日圓扣除額 (2015 年後改為 10 萬日圓)；
- (3) 繼承人為殘障者時，得自其距 85 歲之年數，每年額外扣除 6 萬日圓 (2015 年後改為 10 萬日圓)；若為重度殘障，扣除額提高為 12 萬日圓 (2015 年後改為 20 萬日圓)；
- (4) 配偶扣除額
- (5) 扣除額度=各繼承人稅負合計數×(配偶法定或實際繼承金額擇低者)占遺贈財產總價值之比率；
- (6) 因被繼承人死亡而取得之人壽保險金或退職金，依法定繼承人數每人得扣除 500 萬日圓；
- (7) 對於不足 400 平方公尺而作為特定事業用房屋基地及不足 240 平方公尺 (2015 年後改為 330 平方公尺) 而作為特定居住用基地，可減除 80%；
- (8) 捐贈給非營利機構、政府等可扣除；
- (9) 10 年內繼承之財產變為遺產時，得按一定比率扣除；
- (10) 被繼承人之財產為國外財產時，其財產所在地已納之遺產稅及死亡前三年之贈與已納之贈與稅得扣抵繼承稅。

2 贈與稅

- (1) 受贈人基本免稅額每年 110 萬日圓；

- (2) 結婚 20 年以上夫妻間贈與之財產，如為居住用之土地、房屋，且專供配偶繼續居住使用者，享有 2,000 萬日圓免稅額，但一生以一次為限；
- (3) 具確切目的之教育基金最高享有 1500 萬日圓（2013.4.1 - 2015.12.31）免稅額；
- (4) 每一成年子女來自父母所贈與之購屋資金享有 500 萬日圓免稅額（2014 年）；
- (5) 對政府、營利組織、公益信託之捐贈免稅；
- (6) 對受扶養者贈與之生活費等相關支出免稅；
- (7) 來自公司之贈與免稅。⁴⁴

（四）稅率結構

2015 年起，日本繼承稅與贈與稅皆採八個稅率級距，採 10% - 55% 的超額累進稅制。然為避免被繼承人於生前以贈與方式規避繼承稅，故贈與稅每一級距應稅金額，皆較繼承稅為低。稅率如表 3-15、表 3-16。

⁴⁴ 取得法人贈與時，對財產取得者課徵所得稅。

1 繼承稅

表 3-15、2014 - 2015 年日本繼承稅稅率

2014.12.31 每一繼承人之應稅繼承額	稅率	2015.1.1 每一繼承人之應稅繼承額	稅率
1,000 萬日圓以下	10%	1,000 萬日圓以下	10%
1,000 - 3,000 萬日圓	15%	1,000 - 3,000 萬日圓	15%
3,000 - 5,000 萬日圓	20%	3,000 - 5,000 萬日圓	20%
5,000 - 10,000 萬日圓	30%	5,000 - 10,000 萬日圓	30%
10,000 - 30,000 萬日圓	40%	10,000 - 20,000 萬日圓	40%
		20,000 - 30,000 萬日圓	45%
30,000 萬日圓以上	50%	30,000 - 60,000 萬日圓	50%
		60,000 萬日圓以上	55%

附註：若取得遺產者非配偶、子女及父母，則需附加 20% 繼承稅。

資料來源：Worldwide Estate and Inheritance Tax Guide 2014。

2 贈與稅

表 3-16、2014-2015 年日本贈與稅稅率

2014.12.31 應稅贈與額	稅率	2015.1.1 應稅贈與額	稅率
200 萬日圓以下	10%	200 萬日圓以下	10%
200 - 300 萬日圓	15%	200 - 300 萬日圓	15%
300 - 400 萬日圓	20%	300 - 400 萬日圓	20%
400 - 600 萬日圓	30%	400 - 600 萬日圓	30%
600 - 1,000 萬日圓	40%	600 - 1,000 萬日圓	40%
		1,000 - 1,500 萬日圓	45%
1,000 萬日圓以上	50%	1,500 - 3,000 萬日圓	50%
		3,000 萬日圓以上	55%

資料來源：Worldwide Estate and Inheritance Tax Guide 2014。

七 韓國

韓國與日本相似，實施繼承稅及贈與稅制度，其內容如下。

(一) 課稅範圍

1 繼承稅

- (1) 韓國居住者死亡時，其在韓國境內外之財產；非韓國居住者死亡時，其在韓國境內之財產；
- (2) 繼承發生日前 10 年內贈與繼承人之財產，及繼承發生日前 5 年內贈與非繼承人之財產。

2 贈與稅

一切具有貨幣或經濟形式之贈與財產。若以不相當代價讓與財產其差額亦屬贈與稅課稅範圍。⁴⁵

(二) 納稅義務人

1 繼承稅

因繼承或遺贈取得財產之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應繳納繼承稅。但如果繼承者是營利公司，則不須繳納繼承稅。

2 贈與稅

受贈人。若為境內居住者，應就境內外受贈之財產課徵；若為非居住者，僅就在韓國境內受贈之財產繳納贈與稅。若受贈人為營利公司，不須繳納贈與稅。

⁴⁵ 繼承或贈與財產的價值多以繼承日或贈與日之市價評價，但當市價不可得時，土地以政府訂定之價格為準；建物以國家稅務局每年公布之價格為準。

(三) 重要減免規定

1 繼承稅

- (1) 基本免稅額為 2 億韓圓；
- (2) 子女扣除額，每人 3,000 萬韓圓。若繼承人、受遺贈人或家中成員（不含配偶）為未成年人，得自其距 20 歲之年數，每年可額外扣除 500 萬韓圓；
- (3) 若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或其家中成員（不包括配偶）為 60 歲以上者，每人可扣除 3,000 萬韓圓；
- (4) 若繼承人、受遺贈人或其配偶或其家中成員有殘障者，得自其距平均預期餘命之年數，每年可額外扣除 500 萬韓圓；
- (5) 被繼承人為韓國境內居住者之配偶，其所繼承之財產享有 5 億至 30 億韓圓之扣除額；
- (6) 如未採用以上 1 - 4 項之扣除額，則可適用 5 億韓圓的總額扣除額。但配偶單獨繼承者不適用；
- (7) 若繼承人繼承了被繼承人的住宅，可享房價 40% 扣除額，但扣除上限為 5 億韓圓；
- (8) 金融資產在 2,000 萬韓圓以下可全數扣除；2,000 萬至 1 億韓圓，扣除額為 2,000 萬韓圓；1 億韓圓以上，扣除額為 20%，最高為 2 億韓圓；
- (9) 應納稅捐、500 萬至 1,000 萬韓圓之喪葬費用（如因墓穴費用提高，可再扣除 500 萬韓圓）及被繼承人未償還債務皆可扣除。
- (10) 繼承具 10 年以上歷史之家族企業，享有最高 200 億韓圓之扣除額；繼承 15 年以上歷史之家族企業，扣除額最高 300 億韓圓；繼

承 20 年以上歷史之家族企業，扣除額最高 500 億韓圓；繼承農、林、漁業者，享有最高 5 億韓圓之扣除額。

(11) 非韓國居民僅享有以上第 1 項（基本扣除額）及第 9 項扣除額；

(12) 10 年內再繼承之財產按比率扣抵繼承稅；⁴⁶

(13) 已繳之國外遺產稅、國內贈與稅及按時申報繼承稅，皆可享有稅額扣抵。⁴⁷

2 贈與稅

(1) 來自政府之贈與、醫療救助、社會救濟、教育費用、獎學金等無償之給與免稅。

(2) 居住者得自下列人士之贈與且 10 年內累計之受贈總額不超過下列額度者免稅：配偶：6 億韓圓。直系親屬：5,000 萬韓圓，若來自未成年人的贈與，為 2,000 萬韓圓。其他家屬：500 萬韓圓。

(3) 因被保險人傷殘所獲得之保險給付在 4,000 萬韓圓內免稅；

(4) 已繳納之國外贈與稅、再次贈與之財產其前次已課徵之贈與稅及按時申報贈與稅皆可享有稅額扣抵等。⁴⁸

（四）稅率結構

韓國繼承稅及贈與稅皆採用相同的稅率級距與結構，為 10% - 50% 五個級距的超額累進稅制。另外，隔代繼承或隔代贈與需額外附加 30% 的繼承稅或贈與稅。詳細的稅率表如下所示。

⁴⁶ 10 年內再繼承之財產依比率扣抵：1 年內再繼承之財產可扣抵 100%（免稅），2 年內再繼承之財產可扣抵 90%，3 年內再繼承之財產可扣抵 80%，依此類推。

⁴⁷ 按時申報繼承稅可扣抵 10%。

⁴⁸ 按時申報贈與稅亦可扣抵 10% 贈與稅。

表 3-17、韓國繼承稅及贈與稅稅率

課稅淨額	稅率 (%)
1 億韓圓以下	10%
1 億 - 5 億韓圓	20%
5 億 - 10 億韓圓	30%
10 億 - 30 億韓圓	40%
30 億韓圓以上	50%

資料來源：Worldwide Estate and Inheritance Tax Guide 2014

第四節 小結

綜合前述，由於遺產及贈與稅稅收占總稅收之比率及占 GDP 比率低，換言之，遺產及贈與稅之稅收少，且稅捐機關的稽徵成本及納稅人的順從成本高，相較於所得稅或營業稅，遺產及贈與稅實非適當的稅收來源，且稽徵成本高，已有不少國家廢除遺產及贈與稅，但這些廢除遺產及贈與稅的國家，並非完全不對透過遺產或贈與移轉之財產課稅，而有其他配套措施。

我國 2009 年遺產及贈與稅的修法，除了將稅率結構由累進改為單一稅率 10% 外，亦提高遺產稅及贈與稅的免稅額（分別由 700 萬、100 萬提高至 1200 萬、220 萬）。為便於國際比較，分別以各國的人均 GDP 為基礎，衡量遺產稅及贈與稅免稅額占人均 GDP 的比重，與我國遺產稅及贈與稅之免稅額比較，並將各國遺產稅稅率及贈與稅稅率合併於表 3-18。

首先，由表 3-18 可看出，絕大多數國家的遺產稅及贈與稅採累進稅率課徵，兩者稅率一致；採比例稅率的國家，其稅率大多高於我國的 10%。有些國家對於直系親屬之繼承不課稅，若以直系親屬繼承之最高稅率來看，OECD 國家的平均數為 20%，中位數為 22%；與國際相較，我國遺產及贈與稅 10% 稅率相對較低。遺產稅免稅額部份，我國遺產稅免稅額占 2014 年人均 GDP 比率為 18.51%，在同為總遺產稅制國家中（美國、菲律賓、南非、中華民國），並不算高。贈與稅免稅額部分，我國贈與稅免稅額占 2014 年人均 GDP 比率為 3.39%，為主要國家中最高。另外，我國遺產及贈與稅之免稅額規範對象為贈與人，而多數國家贈與稅之免稅額規範對象為受贈人，若同以贈與人免稅額做比較，韓國、荷蘭、挪威、波蘭、英國、菲律賓、南非等國家中（見表 3-7），除韓國之免稅額屬 10 年之額度外，我國贈與人免稅額占人均 GDP 比重為最高。且我國只限制贈與人

而不限制受贈人的免稅額設計亦相對減輕透過贈與移轉財產之稅負。

表 3-18、主要國家遺產及贈與稅型態、稅率及免稅額度

國家	課稅型態	遺產稅稅率	贈與稅稅率	遺產稅免稅額 ¹ /2014 年人均 GDP	贈與稅免稅額 ² /2014 年人均 GDP
比利時	分遺產稅	3% - 80%	3% - 80%	na	na
丹麥	分遺產稅	15%、36.25%	15%、36.25%	0.8	0.18
芬蘭	分遺產稅	7% - 35%	7% - 35%	0.54	0.11
法國 ³	分遺產稅	5% - 60%	5% - 60%	na	0.2
德國 ³	分遺產稅	7% - 50%	7% - 50%	0.34-1.18	1.43
義大利 ⁴	分遺產稅	4%、6%、8%	4%、6%、8%	38.14 (終生)	
日本	分遺產稅	10% - 55%	10% - 55%	13	0.29
韓國 ³	分遺產稅	10% - 50%	10% - 50%	6.71	2.01
盧森堡	分遺產稅	0% - 15%	1.8% - 14.4%	na	na
荷蘭	分遺產稅	10% - 40%	10% - 40%	na	0.14
挪威	分遺產稅	6% - 15%	6% - 15%	0.77	0.77
波蘭	分遺產稅	3% - 20%	0% - 20%	na	0.22
西班牙	分遺產稅	7.65% - 34%	7.65% - 34%	na	na
土耳其	分遺產稅	1% - 10%	10% - 30%	6.41	0.15
英國	分遺產稅	40%	20%	12.33	0.11
美國 ⁴	總遺產稅	18% - 40%	18% - 40%	97.66 (終生) / 0.26	
菲律賓	總遺產稅	5% - 20%	2% - 15%	1.56	0.78
南非	總遺產稅	20%	20%	51.5	1.47
中華民國	總遺產稅	10%	10%	18.51	3.39

附註：

1. 採分遺產稅的國家大多針對繼承人給予免稅額(扣除額)；
2. 部份國家尚會給予遺產總額之固定免稅額度。本表之遺產稅免稅額係指遺產總額之固定免稅額度。部份國家贈與稅免稅額依贈與人和受贈人關係而有不同；本表以最高免稅額表示；
3. 法國贈與稅免稅額為 15 年累計，德國及韓國贈與稅免稅額為 10 年累計，表中贈與稅免稅額占人均 GDP 比率以平均每年贈與稅免稅額計算；
4. 義大利之免稅額為遺產及贈與稅整合下，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所訂之終生免稅額度；美國則是兩稅整合下，以贈與人為納稅義務人所訂之終生免稅額度，但另訂有針對受贈人之每人每年免稅額度。

第四章 我國遺產及贈與稅制度沿革、發展與現況之檢討

第一節 制度沿革與發展

我國遺產稅制度於 1938 年，由國民政府公布的《遺產稅暫行條例》開辦，並於 1940 年 7 月 1 日全國試辦施行；而立法院於 1946 年通過《遺產稅法》，將稅率區分為 1% 至 60% 共 17 個級距，至此遺產稅成為我國正式稅制。但因只有遺產稅而無贈與稅與之配合，導致透過生前贈與分散財產以規避遺產稅的行為普遍存在，因此 1973 年公佈實施的《遺產及贈與稅法》就將贈與行為一併納入課徵，並廢止先前的遺產稅法，此即現行的制度，自此以後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雖歷經數次的修正變更，但在稅制設計上並未有重大的變革，直至 2009 年打破以往贈與稅率高於遺產稅率，以及累進稅率的結構，統一將二者改採 10% 單一稅率。

1973 年制定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遺產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遺產總額，減除各項扣除額及免稅額後之遺產淨額課稅，免稅額為 20 萬元（國幣；以下同），課稅淨額在 5 萬元以下者，稅率為 3%，超過 2,000 萬元者，適用最高稅率 50%，當中分 17 個級距。與其配合之贈與稅，免稅額為 5 萬元，課稅淨額在 5 萬元以下者，稅率 4%，超過 1,000 萬元者，適用最高稅率 50%，當中則分 15 個級距。

1981 年為達到平均社會財富，對不勞而獲者加重稅負，提高了遺產稅與贈與稅之最高稅率，當遺產稅課稅淨額達 1 億 6,000 萬（新臺幣；以下同）時，適用最高邊際稅率 60%，課稅淨額在 30 萬以下者適用最低稅率 2%，共有 18 個級距；贈與稅課稅淨額達 1 億 5,000 萬時，適用最高邊際稅率 60%，課稅淨額在 30 萬以下者適用最低稅率 4%，共有 17 個級距。同時為因應二次石油危機造成的物價上漲，將遺產稅免稅額提高至 200

萬；贈與稅免稅額調整為 45 萬。

1995 年將遺產稅的 18 個級距（贈與稅為 17 個級距）同時減化為 10 個，遺產稅課稅淨額在 60 萬以下者適用最低稅率 2%，最高稅率則由 60% 降低為 50%，當遺產稅課稅淨額超過 1 億元時適用最高稅率 50%；贈與稅課稅淨額在 60 萬以下者維持最低稅率 4%，當贈與稅課稅淨額超過 4,500 萬元時適用最高稅率 50%。為配合物價調整遺產稅免稅額增至 700 萬、贈與稅免稅額則調至 100 萬，同年度制定凡免稅額、扣除額、課稅級距金額等每遇物價指數上漲達 10% 時，依上漲程度調整。此外，因我國國情夫妻財產多採聯合財產制，一般夫妻財產都未明確劃分清楚，且綜合所得稅亦採合併申報，鑒於夫妻為經濟生活共同體，財產之累積非一方所為，故 1995 年修正贈與稅，規定夫妻間的贈與不計入贈與總額，亦即夫妻間的贈與免課贈與稅。惟此一規定與遺產稅不一致，因配偶為繼承人時僅能享有定額的配偶扣除額，但配偶受贈財產卻可以完全免課贈與稅。

配合信託制度的建立，2001 年遺產及贈與稅法之主要修法為增訂遺囑信託及他益信託之相關課稅規定。2009 年以前，由於我國遺產稅之課徵目的為「平均社會財富、促進社會福利」，社會意義重於財政目的，⁴⁹ 因此採較高的累進稅率。而贈與稅係為輔助遺產稅，為有效防止被繼承人利用生前移轉財產來規避死後累進的遺產稅稅率，因此，在贈與稅稅率設計上，不僅最低邊際稅率較遺產稅為高（贈與稅最低邊際稅率為 4%，遺產稅最低邊際稅率為 2%），且相同課稅級距之贈與稅邊際稅率亦皆高於遺產稅邊際稅率（以 1995 年規定為例：贈與稅課稅淨額超過 4,500 萬元時邊際稅率為 50%，但遺產稅邊際稅率則為 41%，遺產稅課稅淨額超過 1 億元時邊際稅率才為最高之 50%），其目的在於，防杜納稅義務人利用每年贈

⁴⁹ 參見中華民國稅務通鑑 2001 年版，第 425 頁，中國租稅研究會。

與稅免稅額進行財產移轉，若納稅義務人欲以生前大規模的贈與規避遺產稅，則須付出較高的租稅成本。

2009年我國遺產及贈與稅稅率大幅修改，不僅由累進稅率改為單一比例稅率，且遺產及贈與稅稅率同步降低至10%。當初之立法理由為50%的遺產稅最高邊際稅率易產生規避誘因，不利資本累積，基於租稅之課徵應同時兼顧經濟發展、社會公義、國際競爭力及永續環境，且為配合我國整體稅制改革，以輕稅、簡政為目標，將最高稅率降為10%，並簡化為單一比例稅率，期能降低租稅規避誘因、提升納稅依從度及資本運用效率。

⁵⁰ 此外，由於過去遺產稅免稅額過低，使多數因薪資所得累積財富之中產階級亦須負擔遺產稅，為落實遺產稅平均社會財富之目的，並使一般中小額遺產繼承案件免除或減輕遺產稅稅負，因此同步將遺產稅免稅額提高至1,200萬。⁵¹ 同理，為減輕小額財產贈與案件之稅負，增加財產運用效率，降低贈與稅課徵對財富移轉時點之干擾，故贈與稅免稅額調高至220萬。⁵² 茲將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之立法歷程整理於表4-1。

⁵⁰ 見全國法規資料庫遺產及贈與稅法法條沿革第13條2009年修法理由。

⁵¹ 見全國法規資料庫遺產及贈與稅法法條沿革第18條2009年修法理由。

⁵² 見全國法規資料庫遺產及贈與稅法法條沿革第22條2009年修法理由。

表 4-1、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之修正沿革 (1/2)

時間	主要內容	稅率、級距、免稅額
1973 年	制定遺產及贈與稅法	遺產稅：免稅額 20 萬 稅率：3% - 50% 級距 17 個 贈與稅：免稅額 5 萬 稅率：4% - 50% 級距 15 個
1981 年	1. 修正金額為新臺幣； 2. 新增民法 1138 條第三、四順序繼承人之扣除額； 3. 配合農發條例，增訂農業用地不計入贈與總額； 4. 配偶扣除額提高為 200 萬； 5. 分期繳納標準由 10 萬國幣調為 30 萬新臺幣。	遺產稅：免稅額 200 萬 稅率：2% - 60% 級距 18 個 贈與稅：免稅額 45 萬 稅率：4% - 60% 級距 17 個
1995 年	1. 增訂死亡（贈與）發生前二年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相關規定； 2. 增訂死亡（贈與）發生前二年內在境內居留期間逾 365 天者為經常居住者； 3. 修正視同贈與由三親等改為二親等； 4. 增訂各項扣除額依物價指數調整規定； 5. 增訂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不能收取之債權不計入遺產總額； 6. 修正配偶為扣除額為 400 萬； 7. 修正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繼承扣除額之規定； 8. 增訂重度身心障礙扣除額； 9. 增訂配偶間財產移轉不計入贈與總額及子女婚嫁贈與免稅額 100 萬； 10. 修正分期繳納期限由 2 - 6 期改為 12 期以內。	遺產稅：免稅額 700 萬 稅率：2% - 50% 級距 10 個 贈與稅：免稅額 100 萬 稅率：4% - 50% 級距 10 個
1998 年	1. 修正死亡前二年內贈與特定人士財產已納土地增值者可扣抵遺產稅； 2. 修正農業用地贈與民法 1138 條繼承人者免贈與稅且農業用地做農用未滿五年者需追繳（配合遺產稅規定）。	

資料來源：立法院法律系統，本研究整理。

表 4-1、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之修正沿革 (2/2)

時間	主要內容	稅率、級距、免稅額
1999 年	擬制遺產相關規定由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改為死亡前二年。	
2001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訂遺囑信託財產列為遺產 2. 增訂他益信託課贈與稅及贈與價值之計算 3. 增訂捐贈公益信託之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及贈與總額 	
2009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訂贈與人生前贈與但至死亡時尚未核課之贈與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2. 增訂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3. 提高遺產稅免稅額至 1,200 萬、贈與稅免稅額至 220 萬； 4. 分期繳納期間由 12 期延長至 18 期； 5. 修正實物抵繳之相關規定。 	遺產稅：免稅額 1,200 萬 稅率：10% 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 稅率：10%
2015 年	增訂繼承人得以多數決申請以遺產抵繳稅款之規定。	

資料來源：立法院法律系統，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現況及問題

一 遺產及贈與稅之現況

依據歷年財政統計年報，依稅收規模、稅收分配、稽徵件數以及稽徵成本等四方面觀察：首先，就稅收規模來看，以 2014 年為例，我國稅課總收入已近 2 兆元，但遺產及贈與稅僅為 254 億餘元，遺產及贈與稅稅收比重低（2014 年遺產及贈與稅占總稅收比重為 0.9%），占國內生產毛額 (GDP) 比率更僅有 0.2%。⁵³ 根據表 4-2 的數據資料顯示，2000 年我國遺產及贈與稅稅收占總稅收的比率高於 OECD 主要國家；但至 2011 年，此項比率在大部分國家已降低（德國、韓國除外）；各國遺產及贈與稅稅收占 GDP 比率皆小於 0.5%，且有降低趨勢（德國、韓國為例外），但我國與美國的降幅相對較大。

⁵³ 參見財政統計年報 (2014)。

表 4-2、各國遺產及贈與稅收占總稅收及 GDP 比率

單位：%

國家別	遺產及贈與稅稅收/總稅收		遺產及贈與稅稅收/GDP	
	2000 年	2011 年	2000 年	2011 年
法國	1.68	1.57	0.48	0.43
德國	0.64	0.72	0.15	0.16
日本	2.02	1.86	0.35	0.31
韓國	0.87	1.36	0.16	0.27
英國	0.75	0.66	0.31	0.19
美國	1.60	0.50	0.35	0.09
中華民國	2.05	1.30	0.26	0.17

附註：總稅收未含社會安全捐。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統計年報（歷年）；OECD, revenue Statistics (2013)。

依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我國之遺產及贈與稅為國稅，由中央負責稽徵，稅收與地方政府共分。就各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之實徵淨額來看，大部分稅源來自於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以及桃園市，2014 年此些縣市所徵起之稅額占全國遺產及贈與稅之稅收分別為：46.1%、14.2%、10.9%、7.4% 以及 6.6%。由此看出僅台北、新北二市就超過 60%。

其次，由稽徵件數來看，自 2009 年起，遺產稅每年申報件數皆超過 10 萬件，但核定課徵遺產稅之件數僅約 4 千件左右，占每年總申報件數約 3% 至 4%，占每年死亡人數約 2% 至 3%，2014 年之核定徵稅之比重分別為 4.01%（申報件數）、3.16%（死亡人數）；2014 年贈與稅申報件數約 20 萬件，需徵稅者約 9.36%（近 2 萬件）。見表 4-3 與表 4-4。比較各稅稽徵成本，⁵⁴ 遺產及贈與稅稽徵成本占實徵淨額比重歷年來皆為各稅目中最

⁵⁴ 為財政統計年報中所稱之徵課費用，根據財政統計年報之名詞解釋：「徵課費用係指賦稅稽徵所需之費用。其中包括稅務稽徵機關之人事、業務、旅運等直接費用及稽徵業務有關之行政管理、資料管理及稅務管理等間接費用。」

高。以 2014 年為例，稽徵成本占實徵淨額之比重分別為：綜合所得稅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0.6%、營業稅 1.2%、貨物稅 0.1% 以及證券交易稅 0.1%，而遺產及贈與稅則為 3.1%。⁵⁵

表 4-3、遺產稅稅源

單位：人；件

年別	死亡人數	申報件數	核定徵免件數及占比			
			徵稅 件數	結構比 (死亡人數)	結構比 (申報件數)	免稅件數
2001	131,358	78,547	4,758	3.62%	6.06%	70,201
2002	133,864	74,621	5,037	3.76%	6.75%	75,499
2003	136,494	81,076	4,340	3.18%	5.35%	77,550
2004	139,498	82,042	5,101	3.66%	6.22%	82,660
2005	145,069	85,279	6,287	4.33%	7.37%	85,238
2006	135,839	89,688	3,465	2.55%	3.86%	84,968
2007	141,111	96,275	3,738	2.65%	3.88%	91,861
2008	143,624	98,419	4,060	2.83%	4.13%	93,655
2009	143,582	100,756	3,294	2.29%	3.27%	96,958
2010	145,772	105,586	3,351	2.30%	3.17%	102,913
2011	152,915	110,214	3,440	2.25%	3.12%	106,128
2012	154,251	123,854	4,040	2.62%	3.26%	92,987
2013	159,899	124,979	4,837	3.03%	3.87%	120,367
2014	163,929	129,164	5,177	3.16%	4.01%	123,836

資料來源：財政統計年報 (2014)，頁 138-139。

⁵⁵ 參見財政統計年報 (2014)，頁 236-247。

表 4-4、贈與稅稅源

單位：人；件

年別	申報件數	核定徵免件數		
		徵稅 件數	結構比	免稅
2001	—	—	—	—
2002	189,621	30,920	16.31%	168,574
2003	225,495	35,691	15.83%	192,825
2004	203,673	37,942	18.63%	177,005
2005	199,284	34,979	17.55%	173,064
2006	188,704	27,597	14.62%	165,167
2007	192,763	30,487	15.82%	166,060
2008	187,499	29,560	15.77%	162,732
2009	178,292	14,310	8.03%	168,492
2010	172,576	13,343	7.73%	165,078
2011	181,474	14,780	8.14%	171,197
2012	193,856	16,700	8.61%	182,133
2013	199,641	17,472	8.75%	187,576
2014	203,854	19,081	9.4%	190,754

資料來源：財政統計年報 (2014)，頁 142-143。

二 我國現行稅制之問題

近年來我國財富與所得分配爭議問題逐漸浮現，2009 年修法將遺產及贈與稅改採 10% 單一比例稅率問題受到檢討。除了重新檢視遺產及贈與稅之理論基礎，討論應維持現制之總遺產稅（總贈與稅），或改革為分遺產稅（分贈與稅）的大方向外，另有許多的批評來自於現行遺產及贈與稅稅制下稅基與稅率之問題，提倡改革者認為現行制度中稅基漏洞過多，包括免稅額及扣除額金額之大小、不計入遺產或贈與項目，以及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項目是否恰當。批評者普遍認為現行之 10% 單一比例稅率過低，且應重新考慮是否恢復先前之累進稅率。

遺產及贈與稅之課稅基礎，無論奠基於公平面之平均社會財富及追求個人機會均等，抑或效率面之最適租稅理論觀點，若無法捕捉到完整的稅基，於公平面或效率面皆無法達成目標，現行遺產及贈與稅稅制之問題，可分為下列主要幾點：

（一）生前於免稅額度內分年贈與

於遺產及贈與稅中，最普遍之節稅方式即為每年贈與免稅額之利用，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2 條規定每年贈與之免稅額（目前為 220 萬元），當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百分之十以上時，將按上漲程度調整免稅額額度，⁵⁶ 父母利用夫妻間財產移轉免稅先互相移轉後，使贈與之免稅金額變為兩倍，或利用子女結婚時額外之贈與免稅額贈與，亦

⁵⁶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本法規定之左列各項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百分之十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一、免稅額。二、課稅級距金額。三、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職業上之工具，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四、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喪葬費扣除額及殘障特別扣除額。財政部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應依據前項規定，計算次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所應適用之各項金額後公告之。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係指行政院主計處公布，自前一年十一月起至該年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可利用生前分年贈與之方式，降低往後遺產稅之負擔。

（二）捐贈遺產

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項目，包括：將遺產捐贈予各級政府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以及捐贈予公有事業、公營事業或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及其他符合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團體，均不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在實物捐贈方面，過去可能出現價值低估而產生遺產總額降低、租稅負擔減輕的爭議；雖在政府的努力下，實物抵繳比例已從 2011 年的 12.48%，降低至 2015 年的 2.60%，但捐贈遺產所產生的問題仍然存在。⁵⁷

（三）以保險給付作為遺產

再者，同樣於遺產及贈與稅法中規定屬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項目。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亦不計入遺產總額中，因此保險可享節稅利益，而繼承人繼承此筆給付後可用來繳納遺產稅，無變現不易之問題，可謂一舉數得，且保險觀念日漸普及，此方式為越來越多人使用。

（四）既成道路及（或）公共設施保留地作為遺產⁵⁸

另外，被繼承人遺產中，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由主管機關證明後，上述之道路土地不須計入遺產總額，此外，根據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之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因

⁵⁷ 政府已於 2009 年 1 月 21 日，針對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將「以課徵標的物中不易變價或價值低落的財產抵繳者之抵繳稅額」，修正為「以該項財產占全部課稅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以避免侵蝕其他應稅財產所產生之稅額，以遏止有心人士藉低價買進而高額抵稅的投機現象。

⁵⁸ 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公共設施保留地因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徵收取得之加成補償，免徵所得稅；因繼承或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

繼承或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同時，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有關抵繳即以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相關之規定，⁵⁹ 若既成道路同時也為都市計畫所劃定之道路用地，卻因尚未徵收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如此一來，以此種土地作為遺產，不須計入遺產總額，亦可用來抵繳應納之遺產稅，達到節稅之目的。

（五）以農地作為遺產⁶⁰

有關免徵遺產稅之項目，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規範，將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排除於遺產總額外，為避免免稅優惠遭濫用，另規定繼承人於繼承後五年內仍須作農業使用，但繼承人仍可能透過變更用途已達到減輕租稅負擔之目的，而使被繼承人有誘因以農地作為遺產。⁶¹

⁵⁹ 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被繼承人遺產中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之一免徵遺產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納稅義務人得以該項財產申請抵繳遺產稅款。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時，納稅義務人得以受贈財產中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之一免徵贈與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申請抵繳贈與稅款。前二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除於劃設前已為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所有，或於劃設後因繼承移轉予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所有，且於劃設後至該次移轉前未曾以繼承以外原因移轉者外，得抵繳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款，以依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為限：公共設施保留地得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之限額＝依本法計算之應納遺產稅額或贈與稅額 ×（申請抵繳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財產價值 ÷ 全部遺產總額或受贈財產總額）。」意即，除非此公共設施保留地在都市計畫劃設前，已經由被繼承人所持有，或在劃設後皆因繼承而移轉者，可以全額抵繳外，都應按「應納遺產稅額 ×（申請抵繳之公設地財產價值 ÷ 全部遺產總額）」公式，比率計算各筆公共設施保留地可抵繳的限額。另外，財政部 2011 年 9 月 9 日臺財稅字第 10000260810 號令規定，納稅人如申請以多筆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遺產稅，經以上述公式計算抵繳限額後，可由納稅人就該等公共設施保留地，自行擇定其中一筆或數筆，與各該筆得抵繳限額合計數相當部分，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⁶⁰ 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一、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二、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三、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第 12 款：「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作農業使用。」

⁶¹ 另一方面，有部份的稽徵機關實務者認為，只要是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法審議通過，或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與法定審核程序的「依法變更」，就應不屬於利用農地變更以規避稅負的情形。

（六）配偶間財產免稅的爭議

配偶間財產移轉是否應課稅？各國規定不同，但就所知資料中，多數國家對配偶繼承之財產免稅，如丹麥、芬蘭、法國、盧森堡、波蘭、英國、美國及廢除遺產稅前的捷克等（見表 3-6）；有些國家免贈與稅，如丹麥、英國、美國、我國及廢除贈與稅前的捷克等（見表 3-7）；綜合以上可知，配偶間財產移轉在繼承及贈與一律免稅的國家為丹麥、英國、美國及以前的捷克，僅有我國是對配偶間之贈與免贈與稅，此規定是 1995 年修法時，基於當時夫妻財產多採聯合財產制，一般夫妻財產都未明確劃分清楚，且綜合所得稅亦採合併申報，因此規定夫妻間的贈與免課贈與稅，且因配偶為繼承人時僅能享有定額的配偶扣除額，以致生前移轉財產給配偶可以免稅，但死後配偶繼承的財產卻無法免稅。

當時修法時空背景與已有現在不同，1995 年時我國夫妻之法定財產制為聯合財產制，主要源自德國、瑞士之「管理共同制」，但因德國、瑞士早已因此稅制係建構於夫妻不平等觀念上，先後改採淨益共同制及所得分配制，為切合時宜，及貫徹我國憲法保障之男女平等原則，乃於 2002 年廢除聯合財產制。現行之法定財產制，係以瑞士所得分配制為基礎，將夫或妻之財產區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修正後之法定財產制，以夫妻財產各自所有、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為原則，非經他方授權，對於他方財產原則上已無管理及收益權利。⁶² 可知關於夫妻財產，在法定財產制及分別財產制，各財產在取得時，即已自始分別歸屬於夫或妻所有，民法關於夫妻財產制之沿革，已越來越保障個人財產權。

我國綜合所得稅已自 2015 年起，夫妻各類所得皆可分開計稅，若納稅義務人與其配偶之所得有明顯差距，則納稅義務人有相當大之誘因分散

⁶² 見全國法規資料庫民法法條沿革第 1016 條 2002 年刪除理由。

所得，以減輕綜合所得稅之累進程度，以減少稅負。配偶間相互之贈與免稅，降低夫妻間分散所得的成本，使其更容易合法規避綜合所得稅。⁶³

（七）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在民法有關夫妻財產制之現行規定下，若法定財產制的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在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而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之 1 中亦有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相關規範，配偶得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之規定，⁶⁴ 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亦即配偶因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所取得之遺產，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但若夫妻間約定採共同財產制或分別財產制，則不適用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之規定。另外，有關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之 1 之規定，須由配偶主動提出，且時效為被繼承人死亡後五年，若能證明配偶已知悉有剩餘財產差額者，則應從知悉之日起算兩年，才得以適用。

然而，考量 2002 年民法針對夫妻間的財產制度，從聯合財產制修訂為法定財產制，加上婚姻中立性、夫妻平等原則，以及夫妻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得選擇將各類所得分開計算、合併申報，搭配個人綜合所得稅累進課稅之稅率級距，若納稅義務人與其配偶之所得有明顯差距，則納稅義務人有相當大之誘因，利用贈與、分散所得，以減輕綜合所得稅之累進程度，使得配偶間相互贈與免稅的規定，如同降低夫妻之間分散所得的成

⁶³ 賦稅署已於 2014 年 10 月 23 日發布臺稅財產字第 1034032630 號函釋，針對受贈財產法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其配偶實已取得被繼承人遺產之利益，稽徵機關應審酌個案情形，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實質課稅規定辦理。

⁶⁴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二、慰撫金。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本，使其更容易規避綜合所得稅、破壞所得稅之完整性，進而降低租稅負擔。

（八）實物抵繳價值評定不易

因遺產種類繁多，有時可能以非現金所占之比重較高，為避免遺產變現之困難，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中，規範有關實物抵繳之方式，其抵繳價值之計算，以該項財產核課遺產稅或贈與稅之價值為準，故可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中，其認定價值較市場價值高之實物進行抵繳，節省遺產稅之稅捐，成為另一節稅管道。⁶⁵ 然而，政府已於 2009 年 1 月 21 日，針對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將「以課徵標的物中不易變價或價值低落的財產抵繳者之抵繳稅額」，修正為「以該項財產占全部課稅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此外，政府亦於 2010 年 1 月 13 日修正同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將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抵稅額度，縮減為「以該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價值占遺產總額或受贈財產總額之比例為限」，以遏止有心人士藉低價買進而高額抵稅的投機現象。

（九）資產與負債評價基礎不一

無論透過遺產或贈與之方式移轉財產，稅法中評定不動產價值之規定，具有相當明顯的節稅規劃空間。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之規定，遺產及贈與財產之價值，以死亡或贈與時之時價計算，土地和房屋之時價，分別為公告土地現值及評定標準價格，而公告土地現值及評定標準

⁶⁵ 例如，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之規定，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股票，遺產價值依繼承日上市或上櫃股票之收盤價，或興櫃股票之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若死亡日當天無買賣價格時，依繼承日前最後一天上市或上櫃股票之收盤價或興櫃股票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若價格有劇烈變動之情形，則依繼承日前一個月內該項上市或上櫃股票各日收盤價或興櫃股票各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之平均價格計算。股票若為初次上市或上櫃者，於其契約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至掛牌買賣前，或登錄為興櫃股票者，於其契約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至開始櫃檯買賣前，應依該項證券之承銷價格或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之價格計算。故繼承人可以考慮將市場行情或資產淨值低於繼承當日價值之股票，抵繳遺產稅；另外，以市場價值較公告現值為低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遺產稅，亦為常見之節稅方式。

價格一般來說都低於市價，因此，購置不動產作為遺產將可大幅降低遺產總額。另外，由於稅法以公告現值及評定標準價格認定不動產之價值，但負債卻依實際市場價值認定，於遺產中可能因財產價值低估，而使稅法認定之總遺產淨值較市場價值為低之情形。又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1 條之規定，贈與附有負擔者，由受贈人負擔部分應自贈與額中扣除，個人得於贈與不動產時將其抵押貸款一併贈與，降低贈與財產淨額，以減輕贈與稅之稅負。

(十) 信託贈與課稅問題

利用信託關係來規避遺產及贈與稅，在討論遺產及贈與稅稅基之缺失時，常為重要之項目，也常於實務上之稽徵過程中，形成許多爭議。以下整理於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中有關信託相關之規定。

信託係透過契約之方式，指定特定對象對於特定財產進行管理、享有收益，依受益人享有之信託利益之不同，於遺產及贈與稅法中認定遺產價值或贈與價值時，有不同之計算方式，因信託資產種類以及利益分配方式繁多，個人可能利用信託課稅價值認定之不同規定，來減輕應負擔之遺產及贈與稅額。遺產及贈與稅法中規範，當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死亡時，信託利益未受領之部分，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存利率折現後之價值，認定為課稅價值，⁶⁶ 使課稅的金額小於信託期滿所享有的金額，降低遺產總額。

⁶⁶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款：「享有孳息以外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按受益人死亡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按受益人死亡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同條第 3 款：「享有孳息部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以信託金額或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款規定所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為準。但該孳息係給付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約載之固定利息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之利息，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

關於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信託以及本金他益、孳息自益信託價值認定之差異，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信託，係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存利率來推算未來孳息部分之信託利益；本金他益、孳息自益之信託，係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存利率折現計算信託利益。⁶⁷ 當郵政儲金利率高時，折現計算之本金部分信託利益較低，但經推算之孳息部分信託利益較高，採本金他益、孳息自益將使贈與稅負較低；反之，當郵政儲金利率低時，折現計算之本金部分信託利益較高，但經推算之孳息部分信託利益較低，採本金自益、孳息他益將使贈與稅負較低，故個人可能依贈與當時郵政儲金利率相對高低之不同，而採不同之信託方式。

若將股票採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方式予以信託管理，使受益人享有日後分配之股息、股利，根據財政部 2005 年 5 月 24 日台財稅第 09404527580 號解釋函令規定，受益人僅享有孳息之信託利益者，信託財產之股利價值依股票面額計算，並由受託人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計算受益人之所得額。⁶⁸ 若採行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方式，不但減輕了贈與稅之負擔，同時，受益人亦因孳息之計算規定，於所得稅課徵時，得認定較低的所得額。但目前稽徵實務及各級行政法院之見解，有關股票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信託，究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及第 10 條之 2 規定，按契約訂定日之郵政

⁶⁷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之 2 第 2 款：「享有孳息以外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同條第 3 款：「享有孳息部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以信託金額或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款規定所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為準。但該孳息係給付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約載之固定利息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之利息，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

⁶⁸ 根據財政部 2005 年 3 月 30 日台財稅第 09404519610 號函之規定：「信託財產運用所獲配現金或股票股利或盈餘之收入，應以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為準。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稅額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1 之規定，亦不得自依同法第 3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中減除。」

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現之現值為贈與價值；抑或以實質課稅原則，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及第 10 條規定，以時價（當日收盤價）計算其贈與價值。然而，高等行政法院及國稅局均認為，當信託委託人以股票訂立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信託契約時，已確定或可得確定之股利，應以實質課稅原則按前述第 4 條之規定，以時價計算贈與價值，課徵贈與稅。⁶⁹

若於子女出生前成立信託做為日後之遺產，根據財政部 2005 年 3 月 30 日臺財稅字第 09404519610 號函，受益人不特定之信託，⁷⁰ 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3 項之規定，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其信託之孳息不計入委託人之所得。同時擁有信託價值於遺產及贈與稅法中計算方式享有之優點，亦避免了其孳息原本可能面臨較高之所得稅率。另外，利用信託之法律關係，以保險未來可能實現之利益信託，除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規定不計入遺產稅外，若以未成年子女為保險之受益人，並令其將未來之保險受益所得成立自益信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信託委託人與信託受益人屬同一人，免徵贈與稅。

⁶⁹ 財政部已於 2011 年 5 月 6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000076610 號令，敘明應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稅捐；亦即實質係委託人贈與股利，而非贈與信託利益，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款規定課徵贈與稅，不適用同法第 10 條之 2 第 3 款有關信託孳息以複利折算現值計算贈與價值之規定。納稅義務人若有上述信託贈與行為涉及租稅規避者，自應調整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10 條規定課稅。

此外，目前此類信託之贈與經稽徵機關依實質課稅原則課稅之案件，經最高行政法院 2014 年 5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肯認委託人於訂約時確定或可得確定之股利，由受託人於股利發放後交付受益人，並非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股票所產生，受益人於受領時成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贈與。是以納稅義務人上開信託贈與行為涉有租稅規避者，自應調整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10 條規定課稅。

⁷⁰ 受益人不特定之定義依法務部 2004 年 3 月 18 日法律字第 0930010466 號之解釋：「受益人不特定，係指受益人已存在但尚不能確定孰為受益人之情形，如公益信託或信託行為訂定以校內成績最佳者為受益人，而成績尚未計算出，或以身心障礙者為受益人等」；所稱「尚未存在係指在信託設立之時，受益對象尚未出生之自然人或尚未設立完成之法人，如以胎兒為受益人，或以籌設中之財團法為受益人，屬之。」

第三節 資料分析

本節第一部份就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及稅收等總體資料進行分析，經由 2009 年前後資料比較，以了解遺產及贈與稅稅率及免稅額等修法變革，是否對人民財產移轉行為有所影響。第二部份為個體資料分析，經由遺產稅核定檔計算我國遺產稅之有效稅率，了解其累進程度。

一 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及稅收資料分析

本研究依 2001 年 - 2014 年遺產稅及贈與稅稅源資料，比較分析 2009 年稅制變革前後遺產稅及贈與稅稅源之變化，分析結果如表 4-5 及表 4-6。首先，由表 4-5 及表 4-6 徵稅案件占核定件數比率可明顯看出，不論是遺產稅或贈與稅，於 2009 年提高免稅額後，二者的徵稅件數比率皆下降，遺產稅由 5.3% 降低為 3.6%；贈與稅更因免稅額提高一倍以上（由 100 萬調高至 220 萬），徵稅比率由 15.8% 大幅降低為 8.2%。

其次，就遺產稅徵稅案件之平均遺產總額及淨額來看，雖然 2009 年後徵稅案件之平均遺產總額及淨額皆提高，但應稅遺產淨額占應稅遺產總額比率於 2009 年前後變化不大，推論該金額的增加可能為物價上漲所造成。但此一情況在贈與稅的資料上則不然，就贈與稅徵稅案件之平均贈與總額及淨額來看（見圖 4-1、圖 4-2），相較於遺產稅遺產稅徵稅案件之平均遺產總額及淨額，2009 年後贈與稅徵稅案件之平均贈與總額及淨額皆顯著提高，贈與總額由 287.9 萬增加至 740.5 萬，增加了 2.57 倍；贈與淨額由 137.4 萬增加至 505.7 萬，增加了 3.68 倍。由於贈與時點可由贈與人自行決定，於 2009 年贈與稅免稅額調高後，贈與金額大幅增加，此一情況亦反映在應稅贈與淨額占應稅贈與總額的比率上，應稅贈與淨額占應稅贈與總額之比率於 2009 年前平均為 48.1%，2009 年後提高為 67.8%，本研究推論由於贈與稅稅率大幅降低，使得贈與金額大幅上升所致。

最後，由表 4-7 遺產及贈與稅稅收分析表可看出，2002 至 2008 年，遺產及贈與稅稅收平均為 284.71 億；2009 年稅制變革後，當年稅收下跌（223.27 億；與 2002 - 2008 年稅收平均相較，跌幅為 21.58%），2010 年則受個案影響遺產及贈與稅稅收大幅增加（403.30 億；與 2002 - 2008 年稅收平均相較，增幅為 41.65%）。其後，2011 至 2014 年間，平均稅收為 252.78 億，與 2002 至 2008 年之平均稅收 284.71 億相近。總而言之，2009 年稅制變革前後，遺產及贈與稅稅收變化不大。

死亡無調整彈性，2009 年稅制變革大幅降低遺產及贈與稅邊際稅率，在有效稅率下降的情形下，件數及稅收必然下跌。表 4-7 顯示，遺產稅平均每年徵稅件數由 2002 - 2008 年前的 4,575 件減少為 2009 - 2014 年後的 4,023 件；遺產稅稅收則由 2002 - 2008 年前每年平均 229.33 億，減少至 2009 - 2014 年後之 185.23 億。

由於免稅額提升，2009 年稅制變革後，贈與稅徵稅件數也一樣減少，贈與稅平均每年徵稅件數由 2002 - 2008 年前的 32,454 件減少為 2009 - 2014 年後的 15,948 件，但贈與稅稅收卻增加。有關遺產及贈與件數變化情形，參考圖 4-4。2002 - 2008 年前贈與稅每年稅收平均為 55.38 億，2009 - 2014 年增加至 87.71 億；2014 年贈與稅稅收已成長至與遺產稅稅收規模相當。

贈與稅稅收之增加必為稅基擴大所至。根據表 4-6，2002 - 2008 年間，平均每件贈與總額為 287.9 萬、贈與淨額為 137.4 萬，而 2009 - 2014 年間，平均每件贈與總額為 740.5 萬、贈與淨額為 505.7 萬；贈與總額成長 2.57 倍、贈與淨額成長 3.68 倍。2009 年稅制變革前後數字相較，贈與明顯增加。2009 年稅制變革前後，遺產稅與贈與稅稅收合計變化不大，但遺產稅稅收略減、贈與稅稅收大幅增加的情形，由圖 4-5 觀之甚為明顯。

探究贈與增加之主要原因，首先，稅率下跌的「所得效果」(income

effect)，提高贈與能力，而使贈與增加。其次，稅率下跌使以應稅財產進行贈與之相對價格下跌，原本計畫以免稅方式移轉之財產，例如人力資本等，改以一般應稅財產為之；此為「替代效果」(substitution effect)。再者，稅率下跌降低租稅逃漏及規避誘因，租稅順從提升，稅基擴大；可稱之為「租稅順從效果」(tax compliance effect)。最後，贈與增加或與綜合所得稅之租稅規劃有關。在綜合所得稅仍為高度累進稅率的結構下，藉由贈與分散財產，或有贈與之租稅負擔，但若能達成分散資本所得、有效降低綜合所得稅邊際稅率，仍可能得到節稅之效果；可稱之為「所得稅規劃效果」(income tax planning effe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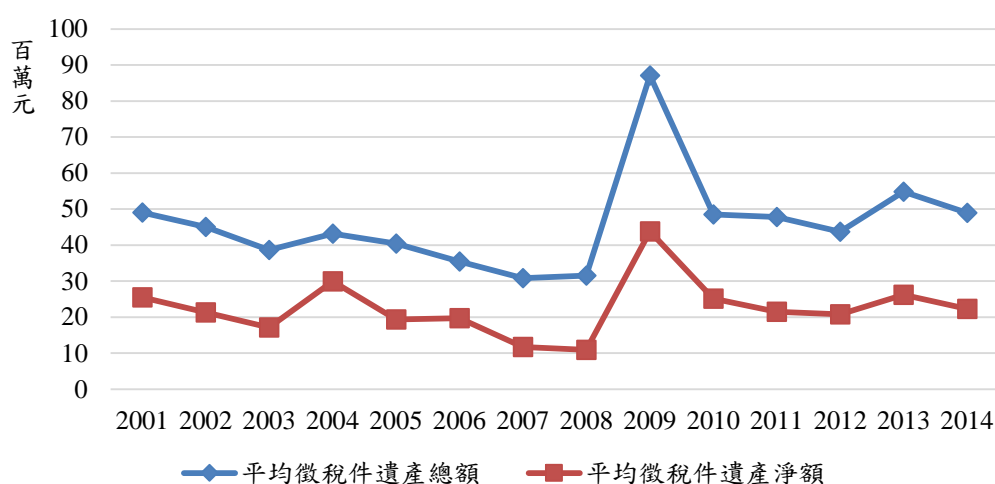
表 4-5、2001 - 2014 年我國遺產稅申報案件資料分析

單位：%，千元

年別	核定件數	徵稅件/核定件	應稅遺產淨額/ 全部遺產總額	應稅遺產淨額/ 應稅遺產總額	平均徵稅件 遺產總額	平均徵稅件 遺產淨額
2001	—	6.3%	—	52.1%	48,991	25,514
2002	5,037	6.3%	21.2%	47.3%	45,020	21,272
2003	4,340	5.3%	21.9%	44.3%	38,614	17,102
2004	5,101	5.8%	42.1%	69.2%	43,186	29,892
2005	6,287	6.9%	30.7%	47.8%	40,373	19,306
2006	4,684	3.9%	18.6%	55.6%	35,408	19,675
2007	4,708	3.9%	11.7%	37.9%	30,846	11,686
2008	5,438	4.2%	11.0%	34.6%	31,488	10,904
2009	3,288	3.3%	25.3%	50.2%	87,079	43,740
2010	3,351	3.2%	17.4%	51.8%	48,531	25,128
2011	3,418	3.1%	14.9%	45.0%	47,752	21,510
2012	4,040	4.2%	16.7%	47.4%	43,686	20,727
2013	4,837	3.9%	20.0%	47.8%	54,841	26,195
2014	5,177	4.0%	17.7%	45.4%	48,973	22,229
2001 - 2014	5,085	4.6%	20.7%	48.3%	46,056	22,491
2001 - 2008	4,019	5.3%	22.4%	48.6%	39,241	19,419
2009 - 2014	4,593	3.6%	18.7%	47.9%	55,144	26,58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遺產稅徵稅案件平均遺產總額及遺產淨額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4-1、2001 - 2014 年我國遺產稅徵稅案件平均遺產總額及遺產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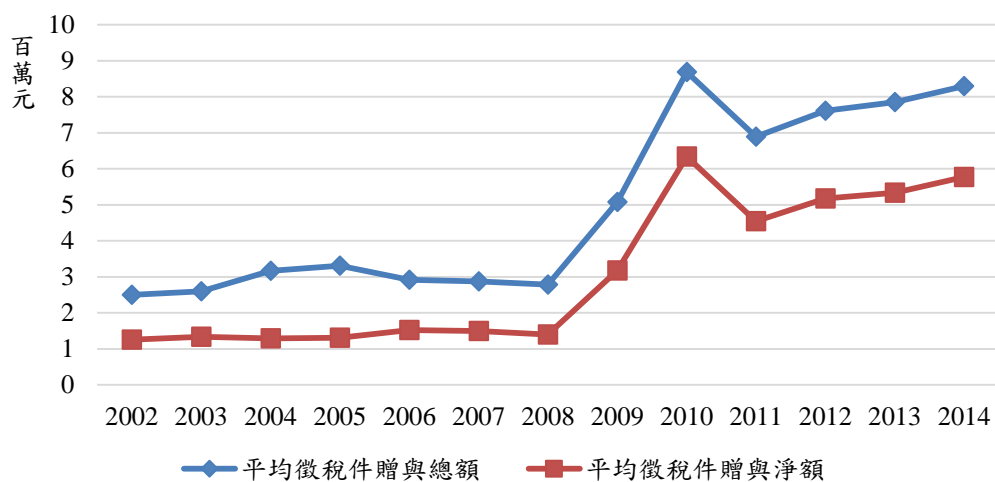
表 4-6、2002 - 2014 我國贈與稅申報案件資料分析

單位：%，千元

年別	核定件數	徵稅件/核定件	應稅贈與淨額/ 應稅贈與總額	平均徵稅件 贈與總額	平均徵稅件 贈與淨額
2002	30,920	15.5%	50.4%	2,502	1,260
2003	35,691	15.6%	51.5%	2,594	1,335
2004	37,942	17.7%	40.9%	3,167	1,295
2005	34,979	16.8%	39.5%	3,310	1,308
2006	27,597	14.3%	52.0%	2,920	1,519
2007	30,487	15.5%	52.3%	2,871	1,500
2008	29,560	15.4%	50.3%	2,787	1,402
2009	14,310	7.8%	62.5%	5,082	3,176
2010	13,343	7.5%	73.0%	8,690	6,343
2011	14,780	7.9%	66.0%	6,891	4,546
2012	16,700	8.4%	67.9%	7,614	5,172
2013	17,472	8.5%	68.0%	7,853	5,336
2014	19,081	9.1%	69.5%	8,300	5,768
2002 - 2014	24,836	12.3%	57.2%	4,968	3,074
2002 - 2008	32,454	15.8%	48.1%	2,879	1,374
2009 - 2014	15,948	8.2%	67.8%	7,405	5,05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贈與稅徵稅案件平均贈與總額及贈與淨額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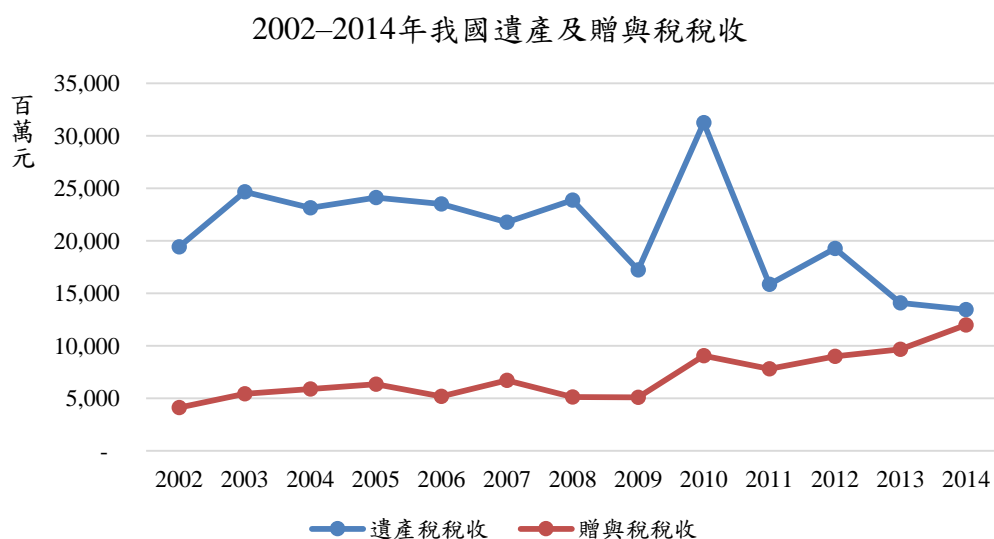
圖 4-2、2002 - 2014 年我國贈與稅徵稅案件平均贈與總額及贈與淨額

表 4-7、2002 - 2014 年我國遺產及贈與稅稅收及徵稅件數

單位：件，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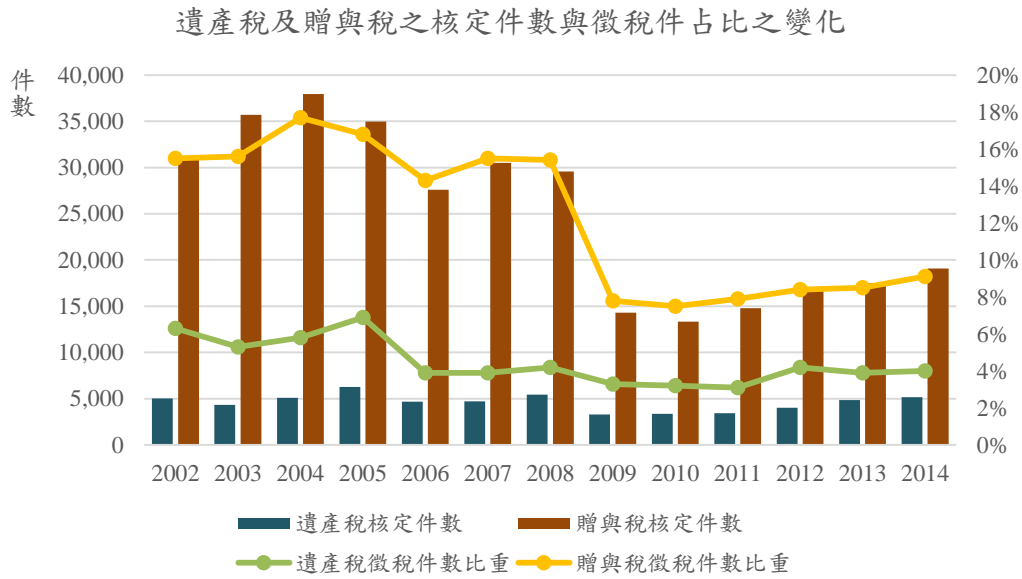
年別	遺產稅 徵稅件數	遺產稅稅收	平均每件 遺產稅稅收	贈與稅 徵稅件數	贈與稅稅收	平均每件 贈與稅稅收
2002	5,037	19,417,250	3,855	30,920	4,119,914	133
2003	4,340	24,671,271	5,685	35,691	5,434,956	152
2004	5,101	23,162,455	4,541	37,942	5,885,253	155
2005	6,287	24,109,673	3,835	34,979	6,341,231	181
2006	3,465	23,516,468	6,787	27,597	5,177,270	188
2007	3,738	21,779,848	5,827	30,487	6,701,281	220
2008	4,060	23,871,158	5,880	29,560	5,106,538	173
2009	3,294	17,224,637	5,229	14,310	5,102,527	357
2010	3,351	31,264,086	9,330	13,343	9,065,790	679
2011	3,440	15,847,227	4,607	14,780	7,811,615	529
2012	4,040	19,276,361	4,771	16,700	9,004,047	539
2013	4,837	14,076,799	2,910	17,472	9,651,118	552
2014	5,177	13,450,601	2,598	19,081	11,993,723	629
2002-2014	4,321	20,897,526	5,066	24,836	7,030,405	345
2002-2008	4,575	22,932,589	5,201	32,454	5,538,063	172
2009-2014	4,023	18,523,285	4,908	15,948	8,771,470	54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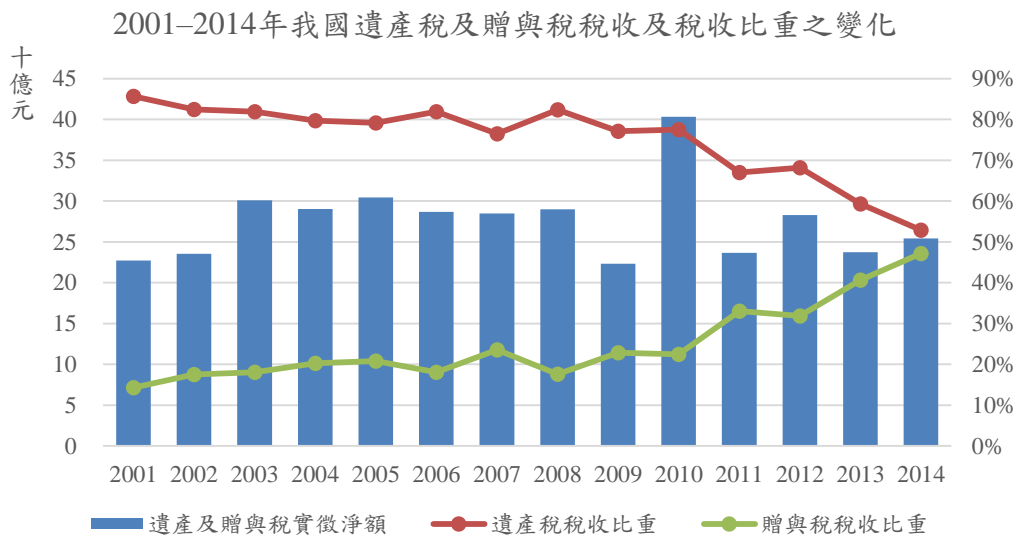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4-3、2002-2014 年我國遺產及贈與稅稅收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4-4、2002 - 2014 年我國遺產稅及贈與稅核定件數與徵稅件占比之變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4-5、2001 - 2014 年我國遺產稅及贈與稅稅收及稅收比重之變化

二 遺產稅有效稅率分析

本研究以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資料庫中 2001 年到 2014 年遺產稅核定案件 1,203,484 筆、有稅案件 54,821 筆進行分析。按核定遺產總額之高低排序，分別以 20 分位、10 分位及 5 分位劃分不同遺產總額分位，以計算不同分位方式中各分位之有效稅率（有效稅率係以應納遺產稅額占核定遺產總額之比率）。表 4-8 呈現 2001 年至 2014 年各分位之有效稅率，而表 4-9 及表 4-10 則分別呈現 2009 年前、後不同分位之有效稅率。

首先，不論以 20 分位、10 分位或是 5 分位之劃分核定遺產總額，其各分位之平均有效稅率皆隨遺產總額增加而上升，顯示我國的遺產及贈與稅為累進稅。其次，2001 - 2014 年遺產稅平均有效稅率為 4.43%，中位數有效稅率為 2.33%，表示繳納遺產稅者中，可見半數之徵稅案件僅負擔不高於 2.3% 之遺產稅稅負。

若將資料以 2009 年稅率結構由累進課稅改為單一比例稅率前後區分，討論各遺產總額分位平均有效稅率之變化。比較表 4-9 及表 4-10，可看出 2009 年前平均有效稅率為 5.13%、中位數有效稅率為 2%；2009 年後平均有效稅率為 3.52%（下降 31.4%）、中位數有效稅率為 2.63%（上升 31.4%），平均有效稅率於 2009 年後大幅降低，但中位數有效稅率於 2009 年後提高，可見相對於 2009 年前之稅制，2009 年後之稅制雖仍為累進，但拉近遺產總額較高與遺產總額較低之個人間的租稅負擔，有反累進之情形，雖將遺產稅稅率由 2% - 50% 累進稅率改為 10% 比例稅，表面上看起來稅率大幅降低，但 2009 年前有稅案件中遺產總額級距所適用之邊際稅率為 2%、4%、7%，累進稅率小於 10% 的有 2%、4% 及 7% 三個級距，2009 年之稅制調整取消原有之 2%、4% 及 7% 的遺產稅率、最低稅率提高為 10%，可一定程度解釋 2009 年後中位數稅率增加。平均稅率的降低則顯現遺產稅的減稅利益主要由高財產者所享有，中低財產者不但未受其利

反而負擔增加。

仔細觀察各分位有效稅率變化之情況，以表 4-9 與表 4-10 中 Panel A 的 20 分位來看，於 2009 年後，除第 1 分位之平均有效稅率下降外，20 等分位之前半部（第 2 至第 10 分位），其平均有效稅率皆較 2009 年前上升，且隨著分位下降（核定遺產總額越少），其遺產稅之有效稅率上升幅度增加；反觀 20 等分位之後半部（第 11 至 20 分位），其平均有效稅率皆較 2009 年前下降，且隨著分位上升（核定遺產總額越多），其遺產稅之有效稅率下降幅度增加。此現象以核定遺產總額 10 等分位及 5 等分位來看，更為明顯。若更進一步以 2014 年遺產稅核定資料作為比較基礎，分別以 2009 年稅制改革前、後之免稅額與稅率結構進行試算，比較 2009 年稅制改革前後遺產稅有稅案件之平均有效稅率及中位數有效稅率之差異（見表 4-11），亦可見反累進——遺產總額分位較低者之平均有效稅率上升；遺產總額分位較高者之平均有效稅率下降——的情形。

綜合以上對於遺產稅個體資料之有效稅率分析結果，可知遺產及贈與稅於 2009 年調整為單一比例稅率後，其仍為累進的稅率結構，但不論以 2002 年至 2008 年與 2009 年至 2014 年之遺產稅核定資料比較，或單就 2014 年遺產稅核定資料進行稅制改革前後有效稅率之比較，2009 年稅率結構變動後，明顯造成租稅負擔反累進之情形。

表 4-8、有稅案件各分位核定遺產總額及有效稅率（2001 年至 2014 年）

單位：元

Panal A：20 分位					
分位	遺產總額級距	核定遺產總額		有效稅率	
		平均數	中位數	平均數	中位數
1	58-11,200,000	8,557,874	9,886,500	0.70%	0.22%
2	11,200,000-13,600,000	12,500,000	12,500,000	0.79%	0.49%
3	13,600,000-15,100,000	14,400,000	14,400,000	0.86%	0.33%
4	15,100,000-16,400,000	15,800,000	15,800,000	1.01%	0.55%
5	16,400,000-17,800,000	17,100,000	17,000,000	1.36%	0.91%
6	17,800,000-19,200,000	18,500,000	18,500,000	1.85%	1.43%
7	19,200,000-20,700,000	19,900,000	19,900,000	1.96%	1.43%
8	20,700,000-22,200,000	21,400,000	21,400,000	2.35%	1.65%
9	22,200,000-23,900,000	23,000,000	23,000,000	2.76%	2.00%
10	23,900,000-26,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3.27%	2.43%
11	26,000,000-28,300,000	27,100,000	27,100,000	3.61%	2.80%
12	28,300,000-30,800,000	29,500,000	29,500,000	4.15%	3.28%
13	30,800,000-34,000,000	32,400,000	32,300,000	4.61%	3.66%
14	34,000,000-38,000,000	35,900,000	35,800,000	5.26%	4.23%
15	38,000,000-43,000,000	40,400,000	40,400,000	6.05%	4.85%
16	43,000,000-50,000,000	46,300,000	46,200,000	6.86%	5.42%
17	50,000,000-60,400,000	54,700,000	54,500,000	7.88%	6.17%
18	60,400,000-77,900,000	68,300,000	67,800,000	8.70%	6.66%
19	77,900,000-119,000,000	94,900,000	93,200,000	10.64%	7.60%
20	119,000,000-53,500,000,000	317,000,000	180,000,000	14.00%	8.94%
Panal B：10 分位					
1	58-13,600,000	10,500,000	11,200,000	0.75%	0.33%
2	13,600,000-16,400,000	15,100,000	15,100,000	0.94%	0.44%
3	16,400,000-19,200,000	17,800,000	17,800,000	1.60%	1.14%
4	19,200,000-22,200,000	20,700,000	20,700,000	2.15%	1.55%
5	22,200,000-26,000,000	24,000,000	23,900,000	3.01%	2.27%
6	26,000,000-30,800,000	28,300,000	28,300,000	3.88%	3.03%
7	30,800,000-38,000,000	34,100,000	34,000,000	4.94%	3.89%
8	38,000,000-50,000,000	43,300,000	43,000,000	6.45%	5.08%
9	50,000,000-77,800,000	61,400,000	60,400,000	8.29%	6.37%
10	77,800,000-53,500,000,000	206,000,000	119,000,000	12.30%	8.27%
Panal C：5 分位					
1	58-16,400,000	12,800,000	13,600,000	0.84%	0.37%
2	16,400,000-22,200,000	19,200,000	19,200,000	1.88%	1.30%
3	22,200,000-30,800,000	26,200,000	26,000,000	3.45%	2.67%
4	30,800,000-50,000,000	38,700,000	38,000,000	5.69%	4.40%
5	50,000,000-53,500,000,000	133,000,000	77,700,000	10.30%	7.20%
總計	0-53,500,000,000	46,100,000	26,000,000	4.43%	2.33%

附註：有稅件數共 54,821 件。

表 4-9、有稅案件 2009 年前各分位核定遺產總額及有效稅率

單位：元

Panal A：20 分位					
分位	遺產總額級距	核定遺產總額		有效稅率	
		平均數	中位數	平均數	中位數
1	58-10,200,000	7,104,572	9,096,230	0.84%	0.22%
2	10,200,000-11,800,000	11,000,000	11,000,000	0.49%	0.29%
3	11,800,000-13,300,000	12,600,000	12,600,000	0.87%	0.62%
4	13,300,000-14,500,000	13,900,000	13,900,000	0.86%	0.26%
5	14,500,000-15,6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00%	0.36%
6	15,600,000-16,600,000	16,100,000	16,100,000	1.21%	0.58%
7	16,600,000-17,800,000	17,200,000	17,200,000	1.47%	0.83%
8	17,800,000-19,200,000	18,500,000	18,500,000	2.08%	1.42%
9	19,200,000-20,700,000	19,900,000	19,900,000	2.47%	1.76%
10	20,700,000-22,400,000	21,600,000	21,500,000	2.97%	2.45%
11	22,400,000-24,500,000	23,400,000	23,400,000	3.47%	2.90%
12	24,500,000-26,900,000	25,700,000	25,600,000	4.32%	3.90%
13	26,900,000-29,700,000	28,300,000	28,200,000	4.85%	4.03%
14	29,700,000-33,200,000	31,400,000	31,300,000	5.87%	4.84%
15	33,200,000-37,800,000	35,500,000	35,400,000	6.90%	6.05%
16	37,800,000-44,000,000	40,700,000	40,700,000	8.31%	7.59%
17	44,000,000-53,200,000	48,200,000	48,000,000	9.61%	9.49%
18	53,200,000-69,100,000	60,400,000	59,800,000	11.47%	11.48%
19	69,100,000-105,000,000	84,100,000	83,000,000	14.04%	13.97%
20	105,000,00-15,100,000,000	244,000,000	155,000,000	19.48%	19.54%
Panal B：10 分位					
1	58-11,800,000	9,048,260	10,200,000	0.67%	0.26%
2	11,800,000-14,500,000	13,300,000	13,300,000	0.86%	0.46%
3	14,500,000-16,600,000	15,600,000	15,600,000	1.11%	0.48%
4	16,600,000-19,200,000	17,900,000	17,800,000	1.78%	1.06%
5	19,200,000-22,400,000	20,700,000	20,700,000	2.72%	2.08%
6	22,400,000-26,900,000	24,500,000	24,500,000	3.89%	3.27%
7	26,900,000-33,200,000	29,800,000	29,700,000	5.36%	4.36%
8	33,200,000-44,000,000	38,100,000	37,800,000	7.60%	6.83%
9	44,000,000-69,100,000	54,300,000	53,200,000	10.54%	10.51%
10	69,100,000-15,100,000,000	164,000,000	105,000,000	16.76%	16.92%
Panal C：5 分位					
1	58-14,500,000	11,100,000	11,800,000	0.76%	0.32%
2	14,500,000-19,200,000	16,700,000	16,600,000	1.44%	0.74%
3	19,200,000-26,900,000	22,600,000	22,400,000	3.31%	2.51%
4	26,900,000-44,000,000	34,000,000	33,200,000	6.48%	5.52%
5	44,000,000-15,100,000,000	109,000,000	69,100,000	13.64%	13.13%
總計	58-15,100,000,000	38,700,000	22,400,000	5.13%	2.00%

附註：有稅件數共 31,054 件。

表 4-10、有稅案件 2009 年後各分位核定遺產總額及有效稅率

單位：元

Panel A：20 分位					
分位	遺產總額級距	核定遺產總額		有效稅率	
		平均數	中位數	平均數	中位數
1	369-15,300,000	13,300,000	14,100,000	0.72%	0.36%
2	15,300,000-17,000,000	16,100,000	16,100,000	0.91%	0.74%
3	17,000,000-18,700,000	17,800,000	17,800,000	1.40%	1.34%
4	18,700,000-20,100,000	19,400,000	19,400,000	1.39%	1.13%
5	20,100,000-21,400,000	20,800,000	20,700,000	1.56%	1.04%
6	21,400,000-22,900,000	22,100,000	22,100,000	1.90%	1.47%
7	22,900,000-24,500,000	23,600,000	23,600,000	2.24%	1.88%
8	24,500,000-26,300,000	25,400,000	25,400,000	2.48%	2.27%
9	26,300,000-28,200,000	27,200,000	27,200,000	2.71%	2.61%
10	28,200,000-30,300,000	29,200,000	29,200,000	3.06%	3.00%
11	30,300,000-32,700,000	31,500,000	31,500,000	3.32%	3.27%
12	32,700,000-35,600,000	34,100,000	34,100,000	3.51%	3.49%
13	35,600,000-39,300,000	37,400,000	37,400,000	3.72%	3.78%
14	39,300,000-43,600,000	41,400,000	41,300,000	4.21%	4.06%
15	43,600,000-49,400,000	46,400,000	46,400,000	4.67%	4.60%
16	49,400,000-57,200,000	53,000,000	53,100,000	5.05%	4.93%
17	57,200,000-69,000,000	62,500,000	62,100,000	5.67%	5.46%
18	69,000,000-88,800,000	77,800,000	77,200,000	5.97%	5.63%
19	88,800,000-139,000,000	109,000,000	107,000,000	6.74%	6.16%
20	139,000,00-53,500,000,000	409,000,000	213,000,000	9.22%	7.11%
Panel B：10 分位					
1	369-17,000,000	14,700,000	15,300,000	0.82%	0.52%
2	17,000,000-20,100,000	18,600,000	18,700,000	1.40%	1.29%
3	20,100,000-22,900,000	21,400,000	21,400,000	1.73%	1.30%
4	22,900,000-26,300,000	24,500,000	24,500,000	2.36%	2.06%
5	26,300,000-30,300,000	28,200,000	28,200,000	2.89%	2.76%
6	30,300,000-35,600,000	32,800,000	32,700,000	3.42%	3.35%
7	35,600,000-43,500,000	39,400,000	39,300,000	3.97%	3.94%
8	43,500,000-57,100,000	49,700,000	49,400,000	4.86%	4.78%
9	57,100,000-88,600,000	70,000,000	68,800,000	5.82%	5.50%
10	88,600,000-53,500,000,000	258,000,000	138,000,000	7.96%	6.65%
Panel C：5 分位					
1	369-20,100,000	16,700,000	17,000,000	1.11%	0.78%
2	20,100,000-26,300,000	23,000,000	22,900,000	2.04%	1.73%
3	26,300,000-35,600,000	30,500,000	30,300,000	3.15%	3.00%
4	35,600,000-57,100,000	44,500,000	43,500,000	4.41%	4.30%
5	57,100,000-53,500,000,000	164,000,000	88,600,000	6.89%	6.03%
總計	369-53,500,000,000	55,700,000	30,300,000	3.52%	2.63%

附註：有稅件數共 23,767 件。

表 4-11、2014 年遺產稅核定資料適用 2009 年稅制調整前後有稅案件之有效稅率比較

單位：元

Panel A：20 分位						
分位	遺產總額級距	2009 年前 有效稅率		遺產總額級距	2009 年後 有效稅率	
		平均	中位數		平均	中位數
1	7,056,050 –10,300,000	0.38%	0.27%	12,700,000 –16,000,000	0.53%	0.45%
2	10,300,000–11,400,000	0.74%	0.60%	16,000,000–17,700,000	1.06%	1.04%
3	11,400,000–12,500,000	1.17%	1.07%	17,700,000–19,400,000	1.50%	1.61%
4	12,500,000–13,700,000	1.76%	1.73%	19,400,000–20,500,000	1.37%	1.13%
5	13,700,000–14,700,000	1.75%	1.83%	20,500,000–21,800,000	1.50%	0.98%
6	14,700,000–15,500,000	1.46%	0.59%	21,800,000–23,200,000	1.92%	1.44%
7	15,500,000–16,300,000	1.54%	0.70%	23,200,000–24,800,000	2.12%	1.81%
8	16,300,000–17,200,000	1.69%	0.99%	24,800,000–26,400,000	2.38%	2.32%
9	17,200,000–18,100,000	2.15%	1.36%	26,500,000–28,200,000	2.71%	2.76%
10	18,100,000–19,300,000	2.57%	1.87%	28,200,000–30,300,000	2.86%	3.09%
11	19,300,000–20,500,000	3.11%	2.31%	30,300,000–32,400,000	3.10%	3.33%
12	20,500,000–22,200,000	3.64%	2.80%	32,400,000–35,000,000	3.40%	3.75%
13	22,200,000–24,300,000	4.29%	3.50%	35,100,000–38,500,000	3.68%	4.15%
14	24,300,000–27,000,000	5.34%	5.02%	38,500,000–42,500,000	3.83%	4.31%
15	27,000,000–30,300,000	6.53%	6.38%	42,600,000–48,000,000	4.24%	4.84%
16	30,300,000–34,400,000	7.84%	7.84%	48,000,000–55,400,000	4.51%	5.09%
17	34,400,000–41,200,000	9.61%	10.45%	55,400,000–67,100,000	4.94%	5.65%
18	41,200,000–52,800,000	11.80%	13.62%	67,100,000–84,400,000	5.23%	5.65%
19	52,800,000–79,600,000	15.59%	16.62%	84,500,000–125,000,000	5.61%	6.16%
20	79,700,000–3,370,000,000	23.74%	25.42%	125,000,000–3,370,000,000	6.82%	7.38%
Panel B：10 分位						
1	7,056,050 –11,400,000	0.56%	0.41%	12,700,000 –17,700,000	0.80%	0.69%
2	11,400,000–13,700,000	1.46%	1.37%	17,700,000–20,500,000	1.44%	1.52%
3	13,700,000–15,500,000	1.60%	1.49%	20,500,000–23,200,000	1.71%	1.28%
4	15,500,000–17,200,000	1.62%	0.90%	23,200,000–26,400,000	2.25%	2.06%
5	17,200,000–19,300,000	2.36%	1.63%	26,400,000–30,200,000	2.78%	2.87%
6	19,300,000–22,200,000	3.35%	2.52%	30,200,000–34,900,000	3.24%	3.51%
7	22,200,000–26,900,000	4.80%	4.07%	35,000,000–42,400,000	3.74%	4.22%
8	26,900,000–34,300,000	7.16%	7.10%	42,400,000–55,200,000	4.36%	4.91%
9	34,300,000–52,300,000	10.66%	11.56%	55,300,000–84,000,000	5.08%	5.65%
10	52,300,000–3,370,000,000	19.58%	20.50%	84,000,000–3,370,000,000	6.18%	6.71%
Panel C：5 分位						
1	7,056,050–13,700,000	1.01%	0.79%	12,700,000–20,500,000	1.12%	0.94%
2	13,700,000–17,200,000	1.61%	0.98%	20,500,000–26,400,000	1.98%	1.79%
3	17,200,000–22,200,000	2.85%	1.97%	26,400,000–34,900,000	3.01%	3.11%
4	22,200,000–34,300,000	5.97%	4.92%	34,900,000–55,100,000	4.04%	4.44%
5	34,300,000–3,370,000,000	15.09%	14.84%	55,100,000–3,370,000,000	5.62%	6.23%
總計	7,056,050–3,370,000,000	5.31%	2.09%	12,700,000 –3,370,000,000	3.15%	2.76%

附註：2014 年核定資料適用舊制免稅額之有稅樣本數：11,481 件；適用現制免稅額之有稅樣本數：5,080 件。

第四節 現制檢討

根據上述章節之討論可發現，若遺產及贈與稅從租稅課徵的學理上來衡量，不論是公平面、效率面，或者其他財政學理論層面，特別是機會均等主義以及平均社會財富，皆有扎實的理論基礎。尤其是機會均等主義的論述，最能符合課稅邏輯一致性。在稅制設計而言，也最能提供清楚的指引；而效率方面的探討關鍵，則在於遺產及贈與之動機。然而，不論就極大化社會福利之公平與效率考慮，或是從機會均等主義作為課稅基礎的出發點，遺產及贈與稅課徵的理論基礎並無問題；面對反對遺產及贈與稅的論述，大多可予以駁斥、或其論述根本就不成立。有關現行稅制檢討，分述如下：

一 總遺產（總贈與）稅或分遺產／繼承（分贈與／受贈）稅

不論總遺產（總贈與）稅制或分遺產／繼承（分贈與／受贈）稅制，兩種制度皆有助於促進社會財富平均或增進每人機會均等。但進一步討論，若要從促進社會財富平均或增進每人機會均等之目的來看，分遺產／繼承（分贈與／受贈）稅制因為是針對獲得遺產財富的部分課稅，相對於現行的總遺產（總贈與）稅制來說，讓政府在支出面角色的扮演份量較輕；另一方面，在目前世界各國在遺產及贈與稅制度的採行上，也多採行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或受贈人）為租稅主體之分遺產／繼承（分贈與／受贈）稅。然而，若就稽徵及順從成本來看，由於政府對獲得遺產財富的部分掌握度，在分遺產／繼承（分贈與／受贈）稅制下，相對需要投入更多的行政成本，故其稽徵與順從成本也相對較高。

二 遺產及贈與稅之免稅額、不計入項目與扣除項目檢討

比較我國與其他國家遺產及贈與稅之免稅額度，在與我國同樣也是總遺產稅制的其他國家裡，我國的免稅額額度相對較為適中，但是贈與稅免稅額度則相對過高。在夫妻間贈與免稅方面，由於大法官對於婚姻中立性以及平等原則之判斷標準尚未一致，若認定婚姻中立性為租稅制度須達成之目標，則無論婚姻關係存在與否，稅負皆不應增加或減少，而應維持不變。若配偶間相互贈與免稅，如同降低夫妻間分散所得的成本，使其更容易規避綜合所得稅，破壞所得稅之完整性。基於法定財產制之改變、婚姻中立性以及夫妻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得將各類所得分開計算，夫妻相互贈與免贈與稅之規定沒有存在之理由，甚至會侵蝕所得稅之稅收，使其規避更加容易。因此，夫妻間相互贈與免稅之規定應進行檢討。

在既成道路與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租稅待遇，由於既成道路為具有公用地役權之私有土地，⁷¹ 其既成道路所有權人雖保有所有權，但依法不得請求收回土地，亦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目的而為使用。私設道路為供公眾通行未達 20 年，或僅供特定人士（社區居民）通行而自行留設之私人道路。根據 1996 年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既成道路之所有權人對該土地之使用已受限，若無法辦理徵收應予以補償。⁷² 其與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情形雷同，故其租稅處理上應趨向一致。唯現行之遺產及贈與稅法中僅規定既成道路不計入遺產總額中，與公共設施保留地作為遺產或贈與部分免

⁷¹ 大法官釋字 400 號：「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首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其次，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其三，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所謂年代久遠雖不必限定其期間，但仍應以時日長久，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僅能知其梗概（例如始於日據時期、八七水災等）為必要。」

⁷² 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

稅之租稅處理不一，既成道路與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租稅待遇應調整為一致。

三 稅率結構調整

目前大多數國家之遺產與贈與稅多採行累進稅率，我國則於 2009 年由最高稅率 50% 改為單一稅率 10%，雖然推行單一稅率仍可透過制定適當之免稅額達到累進課稅之目的，但比較其他國家之稅率，我國現行單一稅率確屬較低，目前的低稅率結構應予檢討與調整，在考量主要國家的稅率結構以及 OECD 的平均遺產稅稅率的情況下，未來可以考量以增設課稅級距的方式，搭配提高不同的稅率結構，朝向以社會相對較富有的民眾作為首先稅制調整對象的方向進行，或可減少稅制結構調整之衝擊。

四 信託財產與信託利益之遺產及贈與稅檢討

透過信託規避遺產及贈與稅引起討論，但從表 4-12 可以看到，2002 - 2014 年間，贈與稅每徵稅案件贈與各類資產之件數中，信託利益件數平均僅有 0.05 件；然而，在表 4-13 則可以看到，每件贈與資產總額中，信託利益卻是最高。特別是在「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信託於成立時所設算信託贈與價值核課贈與稅，往往低估孳息之實際價值，形成明顯之避稅管道。

「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信託之贈與稅課稅時間點為信託成立（贈與）時，贈與總額之計算是根據本金，減去按贈與（信託成立）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利率所計算之本金折現值後之餘額。因此，在折現率低的情形下，所計算出之贈與總額亦低。相較於信託資產實際所能產生之孳息，前述贈與總額計算方式，往往嚴重低估實際贈與之價值，而成為明顯的避稅管道。

現有應對方式是以解釋令，按實質課稅原則價值補徵贈與稅：將訂約

時信託財產可得確定之孳息—例如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等—有認定藉信託形式贈與信託孳息受益人之情事時，對委託人就受益人實際取得之價值補徵贈與稅。⁷³ 惟此一作法僅能針對信託成立後短期內（例如一年內）信託資產所產生之孳息補稅，如將孳息再延後一段時日（例如信託成立後之次年度）實現，則難依實質課稅原則改核定贈與稅，成為避稅管道。

表 4-12、每徵稅案件贈與各類資產之件數

單位：件

年別	土地	建物	農地 (地上物)	信託利益	其他
2002 - 2014	12.36	3.85	0.03	0.05	1.26
2002 - 2008	8.46	2.54	0.05	0.03	1.00
2009 - 2014	16.91	5.39	0.01	0.07	1.5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13、每徵稅案件贈與資產總額

單位：萬元

年別	土地	建物	農地 (地上物)	信託利益	其他
2002 - 2014	146.55	25.61	8.85	357.34	133.48
2002 - 2008	163.26	25.33	6.72	420.62	82.88
2009 - 2014	127.05	25.94	11.33	283.53	192.5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五 稅收分成檢討及遺產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檢討

依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遺產及贈與稅屬國稅，但可讓地方政府分成。遺產及贈與稅在直轄市徵起，收入之 50% 給直轄市；在市徵起之收入 80% 給該市；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 80% 給該鄉（鎮、市）。以 2013 年為例（表 4-14），該年度遺產及贈與稅總徵起數為 23,727

⁷³ 詳見：財政部 2011 年 5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76610 號令釋》。

百萬元，地方政府分成為 12,727 百萬元（占 53.6%），中央政府分成為 11,001 百萬元（占 46.4%）。

地方政府分成的 127 億餘元中，台北市占了 37.3%（占總遺產及贈與稅收入的 18.7%）；新北市占了 18.6%（占總遺產及贈與稅收入的 9.3%），兩者合計為 55.9%（占總遺產及贈與稅收入的 28%）。由於被繼承人與贈與人被繼承或贈與之財產坐落於全國（甚至全世界），卻僅可由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分成，由於遺產及贈與稅繳納地點大多位於都會程度較高地區，是以台北及新北地區反而分成了較多之國稅，此將使地方財政水平不均的情形更為嚴重。另方面，若有以實物抵繳遺產及贈與稅者，又增加了各地方政府間真能實現稅收之困擾。

此外，在現行遺產及贈與稅制度下，在無遺囑執行人及無繼承人情況下，通常法院會指定專業人士為遺產管理人，卻因為遺產與生前贈與之稅制不一致，而導致遺產管理人繳的稅甚至大於手上管理的遺產額度，被視為短報或漏報，又必須繳完稅才能申覆與行政救濟。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遺產管理人違反第 44 條至第 46 條之規定時，應予以適當之裁罰，進而督促遺產管理人盡申報之義務。但由於遺產管理人係以第三人之地位依法取得管理遺產之權限，性質上係為形式上之納稅義務人，其所裁罰之程度輕重，以及與其付出管理勞務所獲得之報酬，應予以斟酌，此屬稽徵實務與法務處理上之細節。因此，未來應優先考慮受遺贈人，以及計入遺產總額課稅財產之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就受遺贈及受贈範圍課以納稅義務；同時，稽徵機關未來也可考慮主動提供其所掌握之遺產資料，以降低稽徵及順從成本。

表 4-14、直轄市及各縣市遺產及贈與稅分成淨額及占比

單位：百萬元

地區	2013 年		2014 年	
	分成金額	分成占比	分成金額	分成占比
新北市	2,210	9.3%	1,800	7.1%
臺北市	4,419	18.6%	5,862	23.0%
臺中市	1,373	5.8%	1,388	5.5%
臺南市	483	2.0%	511	2.0%
高雄市	1,097	4.6%	942	3.7%
桃園市	840	3.5%	841	3.3%
宜蘭縣	151	0.6%	165	0.7%
新竹縣	173	0.7%	143	0.6%
苗栗縣	157	0.7%	223	0.9%
彰化縣	900	3.8%	680	2.7%
南投縣	88	0.4%	88	0.3%
雲林縣	68	0.3%	110	0.4%
嘉義縣	89	0.4%	35	0.1%
屏東縣	120	0.5%	126	0.5%
臺東縣	17	0.1%	23	0.1%
花蓮縣	59	0.3%	58	0.2%
澎湖縣	3	0.0%	4	0.0%
基隆市	68	0.3%	67	0.3%
新竹市	282	1.2%	328	1.3%
嘉義市	97	0.4%	124	0.5%
金門縣	22	0.1%	16	0.1%
連江縣	0.098	0.0%	0.218	0.0%
地方政府合計	12,726	53.6%	13,547	53.2%
中央政府	11,000	46.4%	11,897	46.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五章 不同稅率、稅基假定下遺產及贈與稅稅收衝擊⁷⁴

為了解遺產及贈與稅在不同稅率（比例稅與累進稅制）與稅基（免稅額高低）組合方案下，對未來稅收可能帶來的影響衝擊，本章將根據不同假定下，整理受影響件數及稅收試算。

進入實質討論前，首先提醒的是：本章不同稅率與稅基組合方案之影響分析數據必須謹慎解讀，第四章第三節之分析指出，2009年稅制變革前後，遺產及贈與稅稅收變化不大，原因在於稅率下跌所帶來的所得效果、替代效果、租稅順從效果以及所得稅規劃效果，而使贈與增加、稅基擴大所致。依此邏輯反向推論，提高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稅率上升所帶來的所得效果、替代效果、租稅順從效果以及所得稅規劃效果，將使贈與減少、稅基縮小。因此，本章係在其他條件不變假定下，以既有核定資料試算稅率上升分別對於遺產稅及贈與稅件數與稅收金額之影響。既然稅基不變，稅率上升，不論是以提高比例、或以增設課稅級距的方式，稅收必然增加。但若考慮上述四效果所造成的稅基彈性，稅收未必會增加，甚至還有減少的可能。

以下討論之比較基準為 2014 年遺產稅及贈與稅之核定數據；遺產稅核定有稅件數共 5,080 件，核定應納稅額 1,240,651 萬元；贈與稅核定有稅件數共 16,481 件，核定應納稅額 1,087,460 萬元。

⁷⁴ 本章件數及稅收影響之試算，係根據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所提供之 2014 年遺產及贈與稅核定資料。遺產稅共計有 105,218 件、贈與稅共計有 159,067 件（同納稅義務人若有多筆予以併計）。

第一節 遺產稅

一 比例稅率

考量現行遺產稅之免稅額為 1,200 萬元，以每 100 萬元為間距調整免稅額，最低自 700 萬元起，最高至 1,800 萬元止，並在不同免稅額下，將稅率訂於 10% 至 30%，以每 5% 為間距調整單一比例稅率，以 2014 年遺產及贈與稅核定資料設算，探討在不同免稅額與稅率組合情況下，課稅件數與課稅遺產淨額與現行稅制之差異。（表 5-1 與表 5-2）

調降免稅額後之影響件數、稅基與現制比較發現：免稅額向下調整 100 萬元至 1,100 萬元，有稅件數增加至 6,203 件，較現行規定之免稅額下增加 1,123 件；稅基擴大至 12,970,330 萬元，增加了 563,818 萬元。整體觀之，每調降 100 萬元免稅額而增加的有稅件數平均為 1,280 件，免稅額一旦調降至 700 萬元，有稅件數便為現有之 2.26 倍；影響之稅基平均擴大 805,865 萬元。

在其他條件不變假設下，免稅額向下調整，在稅率維持 10% 情況下，稅收必然增加。免稅額向下調整 100 萬元至 1,100 萬元，稅收增加至 1,297,033 萬元，增加了 56,382 萬元。整體觀之，每調降 100 萬元免稅額所增加之稅收平均為 80,587 萬元。

若將現行免稅額向上調整 100 萬元至 1,300 萬元，有稅件數減少至 4,496 件，較現行制度減少 584 件；稅基縮小至 11,930,313 萬元，較現行稅基縮小了 476,198 萬元。整體來說，將免稅額由 1,200 萬元起，每向上調整 100 萬元至 1,800 萬元間的每一間距下，件數平均減少 357 件，稅基平均縮小 381,263 萬元。

其他條件不變假設下，免稅額向上調整，在稅率維持 10% 情況下，稅收必然減少。免稅額向上調整 100 萬元至 1,300 萬元，稅收減少至

1,193,031 萬元，減少了 47,620 萬元。整體觀之，每調升 100 萬元免稅額所減少之稅收平均為 38,126 萬元。

在既定免稅額情形下，稅率調整對於稅收的影響，即為遺產淨額乘上不同的稅率。亦即當稅率調升為 15%、20%、25% 及 30%，對於稅收之影響，即為原先 10% 稅率下稅收增加至 1.5 倍、2 倍、2.5 倍及 3 倍。表 5-2 為平均每件遺產稅稅收影響之試算。

總之，免稅額及稅率之調整，影響件數及稅基明顯；調升免稅額後之件數與稅基變化，較調降免稅額影響程度為大。

表 5-1、不同免稅額及稅率情況下之遺產稅稅收試算（比例稅率）

單位：件，萬元

2014 年核定應納稅額為 1,240,651 萬元							應納稅額				
免稅額	有稅件數	與現行免稅額 件數之差異	件數變動比例	課稅遺產淨額	與現行免稅額 稅基之差異	稅基變動比例	10%	15%	20%	25%	30%
700	11,481	6,401	126.00%	16,435,849	4,029,338	32.48%	1,643,585	2,465,377	3,287,170	4,108,962	4,930,755
800	9,943	4,863	95.73%	15,366,745	2,960,234	23.86%	1,536,675	2,305,012	3,073,349	3,841,686	4,610,024
900	8,573	3,493	68.76%	14,441,844	2,035,333	16.41%	1,444,184	2,166,277	2,888,369	3,610,461	4,332,553
1,000	7,349	2,269	44.67%	13,647,325	1,240,814	10.00%	1,364,732	2,047,099	2,729,465	3,411,831	4,094,197
1,100	6,203	1,123	22.11%	12,970,330	563,818	4.54%	1,297,033	1,945,549	2,594,066	3,242,582	3,891,099
1,200	5,080	0	0.00%	12,406,511	0	0.00%	1,240,651	1,860,977	2,481,302	3,101,628	3,721,953
1,300	4,496	-584	-11.50%	11,930,313	-476,199	-3.84%	1,193,031	1,789,547	2,386,063	2,982,578	3,579,094
1,400	4,080	-1,000	-19.69%	11,502,062	-904,449	-7.29%	1,150,206	1,725,309	2,300,412	2,875,515	3,450,619
1,500	3,721	-1,359	-26.75%	11,113,001	-1,293,510	-10.43%	1,111,300	1,666,950	2,222,600	2,778,250	3,333,900
1,600	3,436	-1,644	-32.36%	10,755,654	-1,650,858	-13.31%	1,075,565	1,613,348	2,151,131	2,688,913	3,226,696
1,700	3,178	-1,902	-37.44%	10,424,829	-1,981,682	-15.97%	1,042,483	1,563,724	2,084,966	2,606,207	3,127,449
1,800	2,939	-2,141	-42.15%	10,118,931	-2,287,580	-18.44%	1,011,893	1,517,840	2,023,786	2,529,733	3,035,679

附註：資料年度為 2014 年核定資料。

表 5-2、不同免稅額及稅率情況下之平均每件遺產稅稅收試算（比例稅率）

單位：萬元

2014 年平均每件核定應納稅額為 244 萬元						
免稅額	每件遺產淨額	應納稅額				
		10%	15%	20%	25%	30%
700	1,431.57	143.16	214.74	286.31	357.89	429.47
800	1,545.48	154.55	231.82	309.10	386.37	463.65
900	1,684.57	168.46	252.69	336.91	421.14	505.37
1,000	1,857.03	185.70	278.55	371.41	464.26	557.11
1,100	2,090.98	209.10	313.65	418.20	522.74	627.29
1,200	2,442.23	244.22	366.33	488.45	610.56	732.67
1,300	2,653.54	265.35	398.03	530.71	663.38	796.06
1,400	2,819.13	281.91	422.87	563.83	704.78	845.74
1,500	2,986.56	298.66	447.98	597.31	746.64	895.97
1,600	3,130.28	313.03	469.54	626.06	782.57	939.09
1,700	3,280.31	328.03	492.05	656.06	820.08	984.09
1,800	3,442.98	344.30	516.45	688.60	860.75	1,032.90

附註：資料年度為 2014 年核定資料。

二 累進稅率

(一) 二級累進稅率

若將現行遺產稅稅率結構調整至二級累進稅率結構，並搭配不同免稅額、課稅級距及稅率之組合，以試算不同情況下對徵稅件數及稅收之影響。免稅額部分：1,000 萬、1,200 萬及 1,500 萬共 3 組免稅額；級距部份：0-800 萬/超過 800 萬、0-1,300 萬/超過 1,300 萬、0-1,800 萬/超過 1,800 萬、0-2,300 萬/超過 2,300 萬及 0-2,800 萬/超過 2,800 萬共 5 組；稅率部分：10%/15%、10%/20% 及 10%/25% 共 3 組二級稅率，試算結果參考表 5-3 與表 5-4，以及附表 5-1-1 至附表 5-1-4。

在影響件數方面，於現行 1,200 萬免稅額下，依表 5-3 顯示，若將第二級距設定為遺產淨額超過 800 萬元者，將有 2,562 件數被課以較高稅率，有稅件數比率與課稅淨額將為 52.14% 與 47.86%。若將第二級距設定為遺產淨額超過 1,300 萬元者，將有 1,863 件數被課以較高稅率，有稅件數比率與課稅淨額將為 38.95% 與 61.05%。若將第二級距設定為遺產淨額超過 1,800 萬元者，將有 1,433 件數被課以較高稅率，有稅件數比率與課稅淨額將為 30.09% 與 69.91%；若將第二級距設定為遺產淨額超過 2,300 萬元者，將有 1,137 件數被課以較高稅率，有稅件數比率與課稅淨額將為 24.07% 與 75.93%；若將第二級距設定為遺產淨額超過 2,800 萬元者，將有 931 件數被課以較高稅率，有稅件數比率與課稅淨額將為 19.82% 與 80.18%。

應納稅額方面，於現行 1,200 萬免稅額下，依表 5-3 顯示，若第二級距設定為超過遺產淨額 800 萬元、1,300 萬元、1,800 萬元、2,300 萬元以及 2,800 萬元，而稅率為 10%/15% 時，稅收將分別增加為 1,821,654 萬元、1,785,773 萬元、1,752,679 萬元、1,722,604 萬元及 1,696,458 萬元。若稅率

為 10%/20% 時，稅收將分別增加為 2,402,657 萬元、2,330,894 萬元、2,264,707 萬元、2,204,554 萬元及 2,152,265 萬元。稅率為 10%/25% 時，稅收將分別增加為 2,983,660 萬元、2,876,016 萬元、2,776,735 萬元、2,686,505 萬元及 2,608,072 萬元。表 5-4 為二級累進稅率下，平均每件遺產稅稅收影響之試算。

免稅額若向下調整至 1,000 萬時，二級累進稅率之總稅收及平均每件影響試算，可參考附表 5-1-1 及附表 5-1-2；免稅額若向上調整至 1,500 萬時，二級累進稅率之總稅收及平均每件影響試算，可參考附表 5-1-3 及附表 5-1-4。

表 5-3、遺產稅稅收試算（免稅額 1,200 萬，二級累進稅率）

單位：件，萬元

2014 年核定應納稅額為 1,240,651 萬元							
遺產淨額級距	有稅件數	有稅件數比例	遺產課稅淨額	課稅淨額比例	不同稅率下之應納稅額		
					10%/15%	10%/20%	10%/25%
0-800	2,518	49.57%	785,651	6.33%	78,565	78,565	78,565
超過 800	2,562	50.43%	11,620,861	93.67%	1,743,089	2,324,092	2,905,095
合計	5,080	100.00%	12,406,511	100.00%	1,821,654	2,402,657	2,983,660
0-1,300	3,217	63.33%	1,502,779	12.11%	150,278	150,278	150,278
超過 1,300	1,863	36.67%	10,903,732	87.89%	1,635,495	2,180,616	2,725,738
合計	5,080	100.00%	12,406,511	100.00%	1,785,773	2,330,894	2,876,016
0-1,800	3,647	71.79%	2,164,155	17.44%	216,416	216,416	216,416
超過 1,800	1,433	28.21%	10,242,356	82.56%	1,536,263	2,048,291	2,560,319
合計	5,080	100.00%	12,406,511	100.00%	1,752,679	2,264,707	2,776,735
0-2,300	3,943	77.62%	2,765,187	22.29%	276,519	276,519	276,519
超過 2,300 元	1,137	22.38%	9,641,325	77.71%	1,446,084	1,928,035	2,409,986
合計	5,080	100.00%	12,406,511	100.00%	1,722,602	2,204,554	2,686,505
0-2,800	4,149	81.67%	3,287,572	26.50%	328,757	328,757	328,757
超過 2,800 元	931	18.33%	9,118,940	73.50%	1,367,701	1,823,508	2,279,315
合計	5,080	100.00%	12,406,512	100.00%	1,696,458	2,152,265	2,608,072

附註：資料年度為 2014 年核定資料。

表 5-4、平均每件遺產稅稅收試算（免稅額 1,200 萬，二級累進稅率）

單位：萬元

2014 年平均每件核定應納稅額為 244 萬元				
遺產淨額級距	每件遺產淨額	不同稅率下之平均應納稅額		
		10%/15%	10%/20%	10%/25%
0-800	312.01	31.20	31.20	31.20
超過 800	4,535.86	680.36	907.14	1,133.92
合計	2,442.23	358.59	472.96	587.33
0-1,300	467.14	46.71	46.71	46.71
超過 1,300	5,852.78	877.88	1,170.49	1,463.09
合計	2,442.23	351.53	458.84	566.14
0-1,800	593.41	59.34	59.34	59.34
超過 1,800	7,147.49	1,072.06	1,429.37	1,786.68
合計	2,442.23	345.02	445.81	546.60
0-2,300	701.29	70.13	70.13	70.13
超過 2,300 元	8,479.62	1,271.84	1,695.72	2,119.60
合計	2,442.23	339.09	433.97	528.84
0-2,800	792.38	79.24	79.24	79.24
超過 2,800 元	9,794.78	1,469.07	1,958.66	2,448.24
合計	2,442.23	333.95	423.67	513.40

附註：資料年度為 2014 年核定資料。

(二) 三級累進稅率

若將現行遺產稅稅率結構調整至三級累進稅率結構，並搭配不同免稅額、課稅級距及稅率之組合，以試算不同情況下對徵稅件數及稅收之影響。免稅額部分：1,000 萬、1,200 萬及 1,500 萬共 3 組免稅額；級距部份：0-800 萬/超過 800-1,800 萬/超過 1,800 萬、0-1,300 萬/超過 1,300-2,800 萬/超過 2,800 萬及 0-1,800 萬/超過 1,800-3,800 萬/超過 3,800 萬共 3 組；稅率部分：10%/12%/15%、10%/15%/20%、10%/15%/25%、10%/20%/30% 及 10%/25%/40% 共 5 組三級稅率，試算結果參考表 5-5 與表 5-6，以及附表 5-1-5 至附表 5-1-8。

影響件數方面，於現行 1,200 萬免稅額下，依表 5-5 顯示，若將第二/三級距設定為遺產淨額超過 800-1,800 萬/超過 1,800 萬者，將有 1,129 件/1,433 件被課以較高稅率，較高級距件數比率與課稅淨額將為 22.22%/28.21% 與 11.11%/82.56%。若將第二/三級距設定為遺產淨額超過超過 1,300-2,800 萬/超過 2,800 萬者，將有 932 件/931 件被課以較高稅率，較高級距件數比率與課稅淨額將為 18.35%/18.33% 與 14.39%/73.50%。若將第二/三級距設定為遺產淨額超過超過 1,800-3,800 萬/超過 3,800 萬者，將有 771 件/662 件被課以較高稅率，較高級距件數比率與課稅淨額將為 15.18%/13.03% 與 16.11%/66.44%。

應納稅額方面，於現行 1,200 萬免稅額下，依表 5-5 顯示，若第二/三級距設定為遺產淨額超過 800-1,800 萬/超過 1,800 萬、超過 1,300-2,800 萬/超過 2,800 萬以及超過 1,800-3,800 萬/超過 3,800 萬，而稅率為 10%/12%/15% 時，稅收將分別增加為 1,780,253 萬元、1,732,158 萬元及 1,692,607 萬元。若稅率為 10%/15%/25% 時，稅收將分別增加為 2,845,670 萬元、2,697,322 萬元及 2,576,523 萬元。若稅率為 10%/25%/40% 時，稅收將分別增加為 4,519,624 萬元、4,243,242 萬元及 4,012,366 萬元。另有兩

組稅率分別為 10%/15%/20% 及 10%/20%/30% 之試算結果可參考表 5-5。
表 5-6 為三級累進稅率下平均每件遺產稅稅收影響之試算。

免稅額若向下調整至 1,000 萬時，三級累進稅率之總稅收及平均每件影響試算可參考附表 5-1-5 及附表 5-1-6；免稅額若向上調整至 1,500 萬時，三級累進稅率之總稅收及平均每件影響試算可參考附表 5-1-7 及附表 5-1-8。

表 5-5、遺產稅稅收試算（免稅額 1,200 萬，三級累進稅率）

單位：件，萬元

2014 年核定應納稅額為 1,240,651 萬元

遺產淨額級距	有稅件數	有稅件數比例	課稅遺產淨額	課稅淨額比例	不同稅率下之應納稅額				
					10%/12%/15%	10%/15%/20%	10%/15%/25%	10%/20%/30%	10%/25%/40%
0-800	2,518	49.57%	785,651	6.33%	78,565	78,565	78,565	78,565	78,565
超過 800-1,800	1,129	22.22%	1,378,505	11.11%	165,405	206,736	206,736	275,621	344,506
超過 1,800	1,433	28.21%	10,242,356	82.56%	1,536,283	2,048,341	2,560,369	3,072,447	4,096,553
合計	5,080	100.00%	12,406,512	100.00%	1,780,253	2,333,642	2,845,670	3,426,633	4,519,624
0-1,300	3,217	63.33%	1,502,779	12.11%	150,278	150,278	150,278	150,278	150,278
超過 1,300-2,800	932	18.35%	1,784,793	14.39%	214,149	267,654	267,654	356,829	446,003
超過 2,800	931	18.33%	9,118,940	73.50%	1,367,731	1,823,583	2,279,390	2,735,272	3,646,961
合計	5,080	100.00%	12,406,512	100.00%	1,732,158	2,241,515	2,697,322	3,242,378	4,243,242
0-1,800	3,647	71.79%	2,164,155	17.44%	216,416	216,416	216,416	216,416	216,416
超過 1,800-3,800	771	15.18%	1,999,211	16.11%	239,869	299,792	299,792	399,662	499,533
超過 3,800	662	13.03%	8,243,145	66.44%	1,236,322	1,648,349	2,060,316	2,472,383	3,296,418
合計	5,080	100.00%	12,406,511	100.00%	1,692,607	2,164,556	2,576,523	3,088,461	4,012,366

附註：資料年度為 2014 年核定資料。

表 5-6、平均每件遺產稅稅收試算（免稅額 1,200 萬，三級累進稅率）

單位：萬元

		2014 年平均每件核定應納稅額為 244 萬元				
遺產淨額級距	每件遺產淨額	不同稅率下之平均應納稅額				
		10%/12%/15%	10%/15%/20%	10%/15%/25%	10%/20%/30%	10%/25%/40%
0-800	312.01	31.20	31.20	31.20	31.20	31.20
超過 800-1,800	1,221.00	146.51	183.11	183.11	244.13	305.14
超過 1,800	7,147.49	1,072.07	1,429.41	1,786.72	2,144.07	2,858.72
合計	2,442.23	350.44	459.38	560.17	674.53	889.69
0-1,300	467.14	46.71	46.71	46.71	46.71	46.71
超過 1,300-2,800	1,915.01	229.77	287.18	287.18	382.86	478.54
超過 2,800	9,794.78	1,469.10	1,958.74	2,448.32	2,937.99	3,917.25
合計	2,442.23	340.98	441.24	530.97	638.26	835.28
0-1,800	593.41	59.34	59.34	59.34	59.34	59.34
超過 1,800-3,800	2,593.01	311.11	388.83	388.83	518.37	647.90
超過 3,800	12,451.88	1,867.56	2,489.95	3,112.26	3,734.72	4,979.48
合計	2,442.23	333.19	426.09	507.19	607.96	789.84

附註：資料年度為 2014 年核定資料。

第二節 贈與稅

一 比例稅率

考量現行贈與稅之免稅額為 220 萬元，以每 10 萬元為間距調整免稅額，最低自 120 萬元起，最高至 260 萬元止，並在不同免稅額下，將稅率訂於 10% 至 30%，以每 5% 為間距調整單一比例稅率，以 2014 年遺產及贈與稅核定資料設算，探討在不同免稅額與稅率組合情況下，課稅件數與課稅遺產淨額與現行稅制之差異。（表 5-7 與表 5-8）

調降免稅額後之影響件數、稅基與現制比較發現：免稅額向下調整 10 萬元至 210 萬元，有稅件數增加至 40,101 件，較現行規定之免稅額下增加 23,620 件；稅基擴大至 11,230,500 萬元，增加了 355,900 萬元。其他條件不變假設下，免稅額向下調整，在稅率維持 10% 情況下，稅收必然增加。免稅額向下調整 10 萬元至 210 萬元，稅收增加至 1,123,050 萬元，增加了 35,590 萬元。

若將現行免稅額向上調整 10 萬元至 230 萬元，有稅件數減少至 13,177 件，較現行制度減少 3,304 件；稅基縮小至 10,730,900 萬元，較現行稅基縮小了 143,700 萬元。在其他條件不變假設下，免稅額向上調整，在稅率維持 10% 不變時，稅收必然減少。免稅額向上調整 10 萬元至 230 萬元，稅收減少至 1,073,090 萬元，減少了 14,370 萬元。

在既定免稅額情形下，稅率調整對於稅收的影響，即為贈與淨額乘上不同的稅率。亦即當稅率調升為 15%、20%、25% 及 30%，對於稅收之影響，即為原先 10% 稅率下稅收增加至 1.5 倍、2 倍、2.5 倍及 3 倍。表 5-8 為平均每件遺產稅稅收影響之試算。

總之，免稅額及稅率之調整，影響件數及稅基明顯；與遺產稅不同的是，調降免稅額後之件數與稅基的變化，較調升免稅額影響程度為大。

表 5-7、不同免稅額及稅率情況下之贈與稅稅收試算（比例稅率）

單位：件，萬元

2014 年核定應納稅額為 1,087,460 萬元											
免稅額	有稅件數	與現行免稅額 件數之差異	件數變動比例	課稅贈與淨額	與現行免稅額 稅基之差異	稅基變動比例	應納稅額				
							10%	15%	20%	25%	30%
120	76,089	59,608	361.68%	16,636,700	5,762,100	52.99%	1,663,670	2,495,505	3,327,340	4,159,175	4,991,010
130	72,535	56,054	340.11%	15,892,800	5,018,200	46.15%	1,589,280	2,383,920	3,178,560	3,973,200	4,767,840
140	69,077	52,596	319.13%	15,184,400	4,309,800	39.63%	1,518,440	2,277,660	3,036,880	3,796,100	4,555,320
150	65,445	48,964	297.09%	14,510,100	3,635,500	33.43%	1,451,010	2,176,515	2,902,020	3,627,525	4,353,030
160	62,110	45,629	276.86%	13,871,800	2,997,200	27.56%	1,387,180	2,080,770	2,774,360	3,467,950	4,161,540
170	58,769	42,288	256.59%	13,266,700	2,392,100	22.00%	1,326,670	1,990,005	2,653,340	3,316,675	3,980,010
180	55,258	38,777	235.28%	12,695,700	1,821,100	16.75%	1,269,570	1,904,355	2,539,140	3,173,925	3,808,710
190	51,649	35,168	213.39%	12,160,100	1,285,500	11.82%	1,216,010	1,824,015	2,432,020	3,040,025	3,648,030
200	45,792	29,311	177.85%	11,663,000	788,400	7.25%	1,166,300	1,749,450	2,332,600	2,915,750	3,498,900
210	40,101	23,620	143.32%	11,230,500	355,900	3.27%	1,123,050	1,684,575	2,246,100	2,807,625	3,369,150
220	16,481	0	0.00%	10,874,600	0	0.00%	1,087,460	1,631,190	2,174,920	2,718,650	3,262,380
230	13,177	-3,304	-20.05%	10,730,900	-143,700	-1.32%	1,073,090	1,609,635	2,146,180	2,682,725	3,219,270
240	11,636	-4,845	-29.40%	10,607,200	-267,400	-2.46%	1,060,720	1,591,080	2,121,440	2,651,800	3,182,160
250	10,482	-5,999	-36.40%	10,496,400	-378,200	-3.48%	1,049,640	1,574,460	2,099,280	2,624,100	3,148,920
260	9,647	-6,834	-41.47%	10,396,000	-478,600	-4.40%	1,039,600	1,559,400	2,079,200	2,599,000	3,118,800

附註：資料年度為 2014 年核定資料。

表 5-8、不同免稅額及稅率情況下之平均每件贈與稅稅收試算（比例稅率）

單位：萬元

		2014 年平均每件核定應納稅額為 66 萬元				
免稅額	每件贈與淨額	應納稅額				
		10%	15%	20%	25%	30%
120	218.65	21.86	32.80	43.73	54.66	65.59
130	219.11	21.91	32.87	43.82	54.78	65.73
140	219.82	21.98	32.97	43.96	54.95	65.95
150	221.71	22.17	33.26	44.34	55.43	66.51
160	223.34	22.33	33.50	44.67	55.84	67.00
170	225.74	22.57	33.86	45.15	56.44	67.72
180	229.75	22.98	34.46	45.95	57.44	68.93
190	235.44	23.54	35.32	47.09	58.86	70.63
200	254.70	25.47	38.20	50.94	63.67	76.41
210	280.06	28.01	42.01	56.01	70.01	84.02
220	659.83	65.98	98.97	131.97	164.96	197.95
230	814.37	81.44	122.15	162.87	203.59	244.31
240	911.58	91.16	136.74	182.32	227.90	273.48
250	1,001.37	100.14	150.21	200.27	250.34	300.41
260	1,077.64	107.76	161.65	215.53	269.41	323.29

附註：資料年度為 2014 年核定資料。

二 累進稅率

(一) 二級累進稅率

若將現行的贈與稅稅率結構調整至二級累進稅率結構，並搭配不同免稅額、課稅級距及稅率組合，以試算不同情況下對徵稅件數及稅收之影響。免稅額部分：150 萬、200 萬、220 萬及 250 萬共 4 組免稅額；級距部份：0 - 50 萬/超過 50 萬、0 - 100 萬/超過 100 萬、0 - 150 萬/超過 150 萬及 0 - 200 萬/超過 200 萬共 4 組；⁷⁵ 稅率部分：10%/15%、10%/20% 及 10%/25% 共 3 組二級稅率。表 5-9 與表 5-10 為免稅額調降為 150 萬元之試算結果；其他贈與稅免稅額調整之試算結果，可參考附表 5-1-9 至附表 5-1-14。

在影響件數方面，於 150 萬免稅額下，依表 5-9 顯示，若將第二級距設定為贈與淨額超過 50 萬元者，將有 45,792 件數被課以較高稅率，有稅件數比率與課稅淨額將為 69.97% 與 96.16%。若將第二級距設定為贈與淨額超過 100 萬元者，將有 10,482 件數被課以較高稅率，有稅件數比率與課稅淨額將為 16.02% 與 79.56%。若將第二級距設定為贈與淨額超過 150 萬元者，將有 7,495 件數被課以較高稅率，有稅件數比率與課稅淨額將為 11.45% 與 77.05%；若將第二級距設定為贈與淨額超過 200 萬元者，將有 6,090 件數被課以較高稅率，有稅件數比率與課稅淨額將為 9.31% 與 75.38%。

在應納稅額方面，於 150 萬免稅額下，依表 5-9 顯示，若第二級距設定為贈與淨額超過 50 萬元、100 萬元、150 萬元及 200 萬元，而稅率為 10%/15% 時，稅收將分別增加為 2,148,640 萬元、2,028,237 萬元、

⁷⁵ 當免稅額為 220 萬時，贈與淨額級距為 0 - 30 萬/超過 30 萬、0 - 80 萬/超過 80 萬、0 - 130 萬/超過 130 萬及 0 - 180 萬/超過 180 萬。

2,010,031 萬元及 1,997,873 萬元。若稅率為 10%/20% 時，稅收將分別增加為 2,846,269 萬元、2,605,463 萬元、2,569,051 萬元及 2,544,734 萬元。稅率為 10%/25% 時，稅收將分別增加為 3,543,898 萬元、3,182,690 萬元、3,128,071 萬元及 3,091,595 萬元。表 5-10 為二級累進稅率下，平均每件贈與稅稅收影響之試算。

免稅額為 200 萬、220 萬以及 250 萬時，二級累進稅率之總稅收及平均每件影響試算，可參考附表 5-1-9 及附表 5-1-14。

表 5-9、贈與稅稅收試算（免稅額 150 萬，二級累進稅率）

單位：件，萬元

2014 年核定應納稅額為 1,087,406 萬元							
贈與淨額級距	有稅件數	有稅件數比例	課稅贈與淨額	贈與淨額比例	不同稅率下之應納稅額		
					10%/15%	10%/20%	10%/25%
0-50	19,653	30.03%	557,481	3.84%	55,748	55,748	55,748
超過 50	45,792	69.97%	13,952,631	96.16%	2,092,892	2,790,521	3,488,150
合計	65,445	100.00%	14,510,112	100.00%	2,148,640	2,846,269	3,543,898
0-100	54,963	83.98%	2,965,490	20.44%	296,549	296,549	296,549
超過 100	10,482	16.02%	11,544,622	79.56%	1,731,688	2,308,914	2,886,141
合計	65,445	100.00%	14,510,112	100.00%	2,028,237	2,605,463	3,182,690
0-150	57,950	88.55%	3,329,561	22.95%	332,956	332,956	332,956
超過 150	7,495	11.45%	11,180,551	77.05%	1,677,075	2,236,095	2,795,115
合計	65,445	100.00%	14,510,112	100.00%	2,010,031	2,569,051	3,128,071
0-200	59,355	90.69%	3,572,685	24.62%	357,269	357,269	357,269
超過 200	6,090	9.31%	10,937,427	75.38%	1,640,604	2,187,465	2,734,327
合計	65,445	100.00%	14,510,112	100.00%	1,997,873	2,544,734	3,091,595

附註：資料年度為 2014 年核定資料。

表 5-10、平均每件贈與稅稅收試算（免稅額 150 萬，二級累進稅率）

單位：萬元

2014 年平均每件核定應納稅額為 66 萬元				
贈與淨額級距	每件贈與淨額	不同稅率下之應納稅額		
		10%/15%	10%/20%	10%/25%
0-50	28.37	2.84	2.84	2.84
超過 50	304.70	45.70	60.94	76.17
合計	221.71	32.83	43.49	54.15
0-100	53.95	5.40	5.40	5.40
超過 100	1,101.38	165.21	220.27	275.34
合計	221.71	30.99	39.81	48.63
0-150	57.46	5.75	5.75	5.75
超過 150	1,491.73	223.76	298.34	372.93
合計	221.71	30.71	39.26	47.80
0-200	60.19	6.02	6.02	6.02
超過 200	1,795.96	269.39	359.19	448.99
合計	221.71	30.53	38.88	47.24

附註：資料年度為 2014 年核定資料。

（二）三級累進稅率

若將現行的贈與稅稅率結構調整至三級累進稅率結構，並搭配不同免稅額、課稅級距及稅率組合，以試算不同情況下對徵稅件數及稅收之影響。免稅額部分：150 萬、200 萬、220 萬及 250 萬共 4 組免稅額；級距部份：0 - 50 萬/超過 50 - 150 萬/超過 150 萬、0 - 100 萬/超過 100 - 250 萬/超過 250 萬及 0 - 150 萬/超過 150 - 350 萬/超過 350 萬共 3 組；⁷⁶ 稅率部分：10%/12%/15%、10%/15%/20%、10%/15%/25%、10%/20%/30% 及 10%/25%/40% 共 5 組三級稅率。表 5-11 與表 5-12 為免稅額調降為 150 萬元之試算結果；其他贈與稅免稅額調整之試算結果，可參考附表 5-1-15 至附表 5-1-20。

在影響件數方面，於 150 萬免稅額下，依表 5-11 顯示，若將第二/三級距設定為贈與淨額超過 50 - 150 萬/超過 150 萬者，將有 35,310 件/10,482 件被課以較高稅率，較高級距件數比率與課稅淨額將分別為 53.95%/16.02% 與 16.60%/79.56%。若將第二/三級距設定為贈與淨額超過 100 - 250 萬/超過 250 萬者，將有 4,392 件/6,090 件被課以較高稅率，較高級距件數比率與課稅淨額將分別為 6.71%/9.31% 與 4.18%/75.38%。若將第二/三級距設定為贈與淨額超過 150 - 350 萬/超過 350 萬者，將有 2,936 件/4,559 件被課以較高稅率，較高級距件數比率與課稅淨額將分別為 4.49%/6.97% 與 4.26%/72.79%。

在應納稅額方面，於 150 萬免稅額下，依表 5-11 顯示，若第二/三級距設定為贈與淨額超過 50 - 150 萬/超過 150 萬、超過 100 - 250 萬/超過 250 萬及超過 150 - 350 萬/超過 350 萬，稅率為 10%/12%/15% 時，稅收將分別增加為 2,076,397 萬元、2,010,016 萬元及 1,991,460 萬元。若稅率為

⁷⁶ 當免稅額為 220 萬時，贈與淨額級距為 0 - 30 萬/超過 30 - 80 萬/超過 80 萬、0 - 80 萬/超過 80 - 180 萬/超過 180 萬及 0 - 130 萬/超過 130 - 280 萬/超過 280 萬。

10%/15%/25% 時，稅收將分別增加為 3,303,090 萬元、3,121,955 萬元及 3,066,171 萬元。若稅率為 10%/25%/40% 時，稅收將分別增加為 5,275,569 萬元、4,823,258 萬元及 4,712,270 萬元。另有兩組稅率分別為 10%/15%/20% 及 10%/20%/30% 之試算結果，可參考表 5-11。表 5-12 為三級累進稅率下平均每件贈與稅稅收影響之試算。

免稅額為 200 萬、220 萬及 250 萬時，二級累進稅率之總稅收及平均每件影響試算，可參考附表 5-1-15 及附表 5-1-20。

表 5-11、贈與稅稅收試算（免稅額 150 萬，三級累進稅率）

單位：件，萬元

2014 年核定應納稅額為 1,087,406 萬元

贈與淨額級距	有稅件數	有稅件數比例	課稅贈與淨額	贈與淨額比例	不同稅率下之應納稅額				
					10%/12%/15%	10%/15%/20%	10%/15%/25%	10%/20%/30%	10%/25%/40%
0 - 50	19,653	30.03%	557,481	3.84%	55,748	55,748	55,748	55,748	55,748
超過 50 - 150	35,310	53.95%	2,408,009	16.60%	288,960	361,199	361,199	481,597	601,995
超過 150	10,482	16.02%	11,544,622	79.56%	1,731,689	2,308,917	2,886,143	3,463,372	4,617,826
合計	65,445	100.00%	14,510,112	100.00%	2,076,397	2,725,864	3,303,090	4,000,716	5,275,569
0 - 100	54,963	83.98%	2,965,490	20.44%	296,549	296,549	296,549	296,549	296,549
超過 100 - 250	4,392	6.71%	607,195	4.18%	72,861	91,074	91,074	121,429	151,784
超過 250	6,090	9.31%	10,937,427	75.38%	1,640,606	2,187,470	2,734,332	3,281,198	4,374,926
合計	65,445	100.00%	14,510,112	100.00%	2,010,016	2,575,094	3,121,955	3,699,176	4,823,258
0 - 150	57,950	88.55%	3,329,561	22.95%	332,956	332,956	332,956	332,956	332,956
超過 150 - 350	2,936	4.49%	618,775	4.26%	74,250	92,809	92,809	123,740	154,671
超過 350	4,559	6.97%	10,561,776	72.79%	1,584,254	2,112,333	2,640,407	3,168,488	4,224,643
合計	65,445	0.00%	14,510,112	100.00%	1,991,460	2,538,098	3,066,171	3,625,184	4,712,270

附註：資料年度為 2014 年核定資料。

表 5-12、平均每件贈與稅稅收試算（免稅額 150 萬，三級累進稅率）

單位：萬元

		2014 年平均每件核定應納稅額為 66 萬元				
贈與淨額級距	每件贈與淨額	不同稅率下之平均應納稅額				
		10%/12%/15%	10%/15%/20%	10%/15%/25%	10%/20%/30%	10%/25%/40%
0 - 50	28.37	2.84	2.84	2.84	2.84	2.84
超過 50 - 150	68.20	8.18	10.23	10.23	13.64	17.05
超過 150	1,101.38	165.21	220.27	275.34	330.41	440.55
合計	221.71	31.73	41.65	50.47	61.13	80.61
0 - 100	53.95	5.40	5.40	5.40	5.40	5.40
超過 100 - 250	138.25	16.59	20.74	20.74	27.65	34.56
超過 250	1,795.96	269.39	359.19	448.99	538.78	718.38
合計	221.71	30.71	39.35	47.70	56.52	73.70
0 - 150	57.46	5.75	5.75	5.75	5.75	5.75
超過 150 - 350	210.75	25.29	31.61	31.61	42.15	52.68
超過 350	2,316.69	347.50	463.33	579.16	695.00	926.66
合計	221.71	30.43	38.78	46.85	55.39	72.00

附註：資料年度為 2014 年核定資料。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一 遺產及贈與稅課徵的理論基礎

不論就公平面、效率面以及道德面，遺產及贈與稅之課徵都有扎實的理論基礎。從理論基礎出發探討租稅制度設計時，一般最常使用的莫過於功利主義下，以極大化社會福利為目標、考慮公平及效率抵換的最適租稅原則（principle of optimal taxation）。最適租稅原則最大的貢獻在於釐清遺產及贈與稅在效率面的影響；在最適租稅原則下，遺產及贈與稅在效率面的關鍵決定於遺產及贈與之動機。現有文獻針對遺產及贈與動機之討論，可歸列為以下四類：純粹遺贈動機、利他動機、策略動機以及意外動機。問題是在不同動機情況下，最適租稅原則在遺產及贈與稅效率面的稅制指引卻常常出現衝突及矛盾的情形。

相較於最適租稅理論的限制，平均社會財富、或是機會均等的討論，不僅符合邏輯論述之一致性，就稅制設計而言，也能提供清楚的指引。特別是機會均等的倡議，在遺產及贈與稅的討論，往往也都能獲得包括社會學及法律等其他領域學者在內的共識。⁷⁷ 機會均等主義在稅制上至少有包括以下四點在內的稅制設計方向：1. 租稅主體（納稅義務人）為受贈者；2. 租稅客體（課稅標的；稅基）應採遺產與贈與稅合併、終生累計；3. 超過一定免稅額後稅率結構應採高度累進；4. 遺產及贈與稅稅收

⁷⁷ 機會均等主義論述的最大限制在於對於同一世代內的財富移轉（例如夫妻之間）課稅基礎似嫌薄弱。一般可在制度設計上訂定同世代內的財富移轉減免稅規定（例如夫妻之間遺產及贈與免稅）以符合機會均等主義的精神。值得一提的是，我國夫妻之間贈與免稅的論述基礎在於夫妻為經濟及生活共同體，「同財共居」、與一般的「贈與」不同。立法過程的討論可參考：立法院第二屆第二會期財政委員會第十四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八十二卷第七十五期委員會紀錄，第202-207頁。

應用於經濟體系每個個體機會均等之促進。就 1、2 及 3 的內容來看，遺產及贈與稅應對受遺產者就繼承、及受贈等無償取得之資產增加（accessions）終生累計、並可採累進方式課稅。⁷⁸

最後，要強調的是：在遺產及贈與稅理論基礎的討論中，常見的諸多反對論述，例如重複課稅等，或可駁斥、或不成立。⁷⁹

二 遺產及贈與稅課稅主體的選擇

由國際趨勢及各主要國家遺產及贈與稅開徵情形來看，目前主要國家多以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受贈人）為租稅主體之分遺產或繼承（分贈與或受贈）稅。其次，就遺產及贈與稅課稅的理論基礎而論，不論是對被繼承人或遺贈人（贈與人）之遺產（贈與）總額、或是對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受贈人）就其繼承或受遺贈（受贈）之財產課稅，也不論遺產及贈與兩稅稅基是否合併，一般認為遺產及贈與稅的開徵皆能有助於促進社會財富平均，或增進每人機會均等。⁸⁰ 唯租稅之課徵為政府收入面政策工具，為促進社會財富平均或增進每人機會均等，除租稅外，應一併考慮的是政府在支出面之政策作為。因此，促進社會財富平均或增進每人機會均等之政策成本，除租稅稽徵及順從成本外，也必須考慮支出面政府所扮演的角色及其相對應的成本。

⁷⁸ 機會均等主義未必與功利主義的極大化社會福利目標相悖離；詳第二章之討論。

⁷⁹ 以常見之「重複課稅說」反對遺產及贈與稅的課徵為例。首先，遺產及贈與稅的課徵未必存在著以不同形式、對相同標的課稅（例如，於賺取所得時課徵所得稅，再對以稅後所得所購買之財產，於移轉時課徵遺產或贈與稅）之所謂「重複課稅」的情形。其次，在純粹遺贈動機、利他動機以及策略動機下所為之遺產（贈與），由於被繼承人或遺贈人（贈與人）與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受贈人）之福利水準皆獲提升，就功利主義的課稅原則來看，所謂的「重複課稅」，實有學理之基礎。最後，在所得、消費與財產同為稅基的複式稅制下，「重複課稅」為必然的結果；反對者應說明何獨僅反對因遺產及贈與稅的課徵所造成的「重複課稅」。

⁸⁰ 即便一般皆認為遺產及贈與稅的課徵，有促進社會財富的平均，但不論是同一世代內的財產移轉或代際間的財產移轉來看，第二章中也指出遺產及贈與稅的課徵也可能使財富分配情況惡化、而致反效果的情形。

在遺產及贈與稅主體的選擇上，一般認為就被繼承人或遺贈人（贈與人）課徵之總遺產稅（總贈與稅），稽徵及順從成本較低；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受贈人）課徵之分遺產稅（分贈與稅），稽徵及順從成本則較高。在目前制度為稽徵及順從成本較低之總遺產稅（總贈與稅）的情形下，遺產及贈與稅之稽徵及順從成本仍為各稅中最高，因此若改為採分遺產稅（分贈與稅），稽徵及順從成本必然會上升。

但若考慮政府在促進社會財富平均或增進每人機會均等的支出面作為，則政策成本的考量恰好相反。在總遺產稅（總贈與稅）制下，稅收用作重分配時，政府須扮演角色較重；在分遺產稅（分贈與稅）制下，由於稅制容易潛嵌入被繼承人或遺贈人（贈與人）自行分散財富的誘因，為促進社會財富平均或增進每人機會均等，政府在支出面的角色較輕。因此，為促進社會財富平均或增進每人機會均等，同時考慮租稅與支出之政府政策管理及個人政策配合成本時，未必有一般所認定的以被繼承人或遺贈人（贈與人）為租稅主體，政策管理及配合成本較低的結論。

三 遺產及贈與稅之免稅額、不計入與扣除項目及不動產估價

在免稅額額度部分，不論是就絕對數字或相對的人均 GDP 數字來看，我國現行遺產稅之免稅額，與其他同為總遺產稅制國家相較，額度適中；贈與稅免稅額與其他國家相較，額度則過高，有調整空間。遺產稅免稅額上下調整，將顯著影響課稅件數及稅基；稅額試算結果顯示調降免稅額影響程度，較調升免稅額影響為大。

在免稅及不計入項目的檢討部分，1995 年修正通過之配偶贈與免稅規定論述不足，與民法夫妻財產制的發展相悖離，且自 2014 年起，所得稅已有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稅之規定，因此配偶贈與免稅之規定應作適當之

調整。此外，既成道路與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租稅待遇應調整為一致。⁸¹

在不動產估價部分，以不動產設定抵押之債務舉借，不動產之估價根據實際市場價值，而遺產及贈與稅法對於不動產之估價卻以低於實際市場價值之「時價」為之。由於遺產及贈與稅為淨值稅，估價時當不動產所設定抵押之未償債務大於該不動產之「時價」時，由於淨值為負，該項不動產實為「債務」，因此造成「對債務課稅」的誤謬情形。不動產以「時價」之估價方式，除形成明顯的避稅管道外，對於後續出售受贈或繼承取得之不動產時，也會造成所得稅核課的困擾。現行遺產及贈與稅對於不動產之估價方式應有所調整。

四 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結構調整

目前多數國家之遺產及贈與稅採用累進稅率，採單一比例稅率的國家並不多見。其次，與其他國家相較，我國目前 10% 單一比例的稅率，明顯較低，有調升空間。但須留意的是，單一比例的稅率結構，配合免稅額，仍可達平均稅率隨課稅遺產或贈與總額增加而上升的累進課稅目的。根據第四章的討論，就有稅案件來看，2009 年將遺產及贈與稅稅率調降為單一比例 10% 後，仍有相當的累進程度。

在調高稅率部分，以增設級距、累進課稅的方式拉高法定邊際稅率，可望提升遺產及贈與稅累進課稅的程度；由於適用原稅率之納稅義務人不受影響，可減少改革的衝擊。

五 遺產及贈與稅中央與地方政府稅收分成檢討

現行相關法令規定，遺產及贈與稅由被繼承人及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地方政府分成，此將加深地方政府財政水平分配的不均，故建議將不同級地

⁸¹ 現制下，合於規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繼承或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合於規定之既成道路雖不計入遺產總額，但須計入贈與總額。

方政府的分成制度取消，為彌補地方財源的減少，可以遺產及贈與稅的50% 列入中央統籌分配款，再依統籌分配公式分配予地方政府，以紓緩地方財政水平的不均。

六 信託財產與信託利益之遺產及贈與稅檢討

我國信託相關規定於 1995 年完成立法，《信託法》於翌年實施；為配合信託立法，遺產及贈與稅法亦有相關修正。信託立法雖相較其他國家晚，但制度的設計也更完善。有關信託與遺產及贈與稅的關聯，引起較多討論的是「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信託的贈與稅核課問題。

「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信託之贈與稅課稅時間點為信託成立（贈與）時，贈與總額之計算是根據本金，減去按贈與（信託成立）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利率所計算之本金折現值後之餘額。因此，在折現率低的情形下，所計算出之贈與總額亦低。相較於信託資產實際所能產生之孳息，前述贈與總額計算方式，往往嚴重低估實際贈與之價值，而成為明顯的避稅管道。現有應對方式是以解釋令，按實質課稅原則價值補徵贈與稅：將訂約時信託財產可得確定之孳息（例如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等）有認定藉信託形式贈與信託孳息受益人之情事時，對委託人就受益人實際取得之價值補徵贈與稅。⁸² 惟此一作法僅能針對信託成立後短期內（例如一年內）信託資產所產生之孳息補稅，如將孳息再延後一段時日（例如信託成立後之次年度）實現，則難依實質課稅原則改核定贈與稅。

為徹底解決問題可改採實現基礎，以避免估價的問題：信託成立時不課贈與稅，於信託孳息實際發生時，按實際金額核課贈與稅，以避免估價的問題。但採實現原則課稅，則既有所得稅、也同時會有贈與稅的核課，除凸顯贈與稅所謂「重複課稅」的情形外，也會使遺產稅於遺囑信託成立

⁸² 詳見：財政部 2011 年 5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76610 號令釋》。

時課稅的作法脫鉤。有關「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改革方案建議：建立此類信託之清算機制，並配合租稅定期之結算。

七 遺產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檢討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之規定，應與贈與稅之調整成一致。現制下，遺產稅在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的情形下，為依法選定之遺產管理人；贈與稅在贈與人行蹤不明、逾越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並無財產可供執行以及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時，得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是以在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時，受遺贈人及獲得死亡人生前贈與須計入遺產總額財產（例如「擬制遺產」）之受贈人，雖實際獲得課稅標的之財產，卻非為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不似相對應贈與的情形下，納稅義務人為受贈人之規定。此一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之漏洞，造成繼承人以生前受贈方式取得財產、並於被繼承人死後集體拋棄繼承以規避遺產稅負的問題。有關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之改革方案建議：在無遺囑執行人及無繼承人的情況下，應優先考慮受遺贈人以及取得計入遺產總額課稅財產之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就其等受遺贈及受贈範圍課以納稅義務。

有鑑於許多遺產稅核課的爭議起因於納稅義務人對於遺產訊息的不足，在稽徵行政上，建議稅捐稽徵機關應主動向納稅義務人提供其所掌握之財產資料，可望有效降低遺產稅之稽徵行政及順從成本。

第二節 建議

一 短期

(一) 稅基之檢討

首先，免稅額度部分，贈與稅免稅額額度過高，應參考稅額試算結果，調降贈與稅免稅額。

其次，配偶贈與免稅之規定應作適當之調整。為降低衝擊、縮小影響層面，可以考慮恢復原本（1995年修法前）配偶贈與免稅額之規定，劃分出配偶贈與免稅額度與其他贈與免稅額度。

再者，根據《都市計畫法》，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繼承或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非為公共設施保留地、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在使用土地的限制與公共設施保留地相似、甚至更不利，應給予更高的租稅優惠。依現行規定，此類道路目前雖不須計入遺產總額，但贈與時仍須核課贈與稅，建議調整至與公共設施保留地一致對待。

最後，設定抵押舉借債務之不動產，遺產及贈與稅核課時，估價應盡可能接近實際市場價值。既然所舉借之債務係以該不動產為抵押，遺產及贈與稅之估價可參考以債權金融機構之「鑑定價格」作為估價基準；也可考慮以具有一定公信力之「估價報告」作為估價基準。

(二) 稅率結構之調整

現行遺產及贈與稅稅率除採單一比例稅率與其他開徵遺產及贈與稅國家大不相同外，10%的稅率水準亦相對其他國家為低。與免稅額一併考慮，單一比例的稅率結構，仍可達累進課稅（平均稅率隨稅基增加而上升）的結果；根據核定個體資料來看，10%的稅率下，租稅負擔仍然有

一定的累進程度。單一比例稅率下，租稅負擔之累進程度決定於免稅額額度與稅率比例，提高免稅額與稅率皆能提高累進程度，但對於稅收則有不同影響；前者減少稅收，後者則可望增加稅收。

維持單一比例稅雖然仍可累進課稅，但難處在於稅率調高時，由於所有應稅案件均適用調高後之稅率，所造成的影響較大。在既定免稅額下，為求縮小衝擊，又要提高遺產及贈與稅租稅負擔的累進程度，可考慮修改現行單一比例稅率結構，以增設課稅級距、採邊際稅率遞增的稅率級距結構。為避免稽徵及租稅順從成本過高，稅率級距以兩級或三級為宜。本研究已分別試算維持單一比例稅下稅率調整、以及改採兩級與三級累進級距課稅之稅率結構調整，估算對稅收之衝擊影響。

(三) 其他改革建議

依現行規定，「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信託成立時為贈與時點，以設算核課贈與稅的方式，成為明顯避稅管道。核實課稅原則之適用，並無法完全解決問題；對於擁有大量財富的高資產者，反而提高了避稅（或所謂「租稅規劃」）的誘因。對於「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信託，為求信託課稅之一致性，建議維持現行贈與稅核課時點，但應建立此類信託之「清算機制」。此「清算機制」於此類信託到期時，「清算」信託存續期間之實際孳息，核實計算贈與稅負，對納稅義務人課以納稅義務；信託成立時孳息設算核定之稅額，則應加計利息允以扣抵孳息核實計算之稅額。由於此類信託時間可能甚長，亦應同時訂定「定期結算」之規定，以避免租稅課徵時效喪失、或延展信託期間避稅等問題。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之規定，應與贈與稅之規定一致。在無遺囑執行人及無繼承人情況下，應先以受遺贈人與取得計入遺產總額課稅財產之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就其等受遺贈與受贈範圍課以納稅義務。如此可望杜絕去世前兩年內贈與繼承人，由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後拋棄繼承方式的遺

產稅規避管道，並解決無遺囑執行人及無繼承人情況下，對受遺贈人就其受遺贈範圍課以納稅義務時的困難，維持遺產及贈與稅之公正性。

在遺產稅稽徵程序上，本計畫建議稅捐稽徵機關主動向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提供所掌握之財產資料，以降低遺產稅之稽徵及順從成本。在作法上，遺產管理人部分，可於選定呈報法院時、或於法院決定時，由稅捐稽徵機關主動提示告知。至於其他納稅義務人，如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或因稽徵機關未必能夠掌握資訊，或因人數眾多易生繼承糾紛，由稅捐稽徵機關主動提示告知。

二 中長期改革規劃

中長期改革規畫建議重新思考遺產及贈與稅之課稅主體與客體，進行遺產及贈與稅制之基礎改革。

(一) 遺產與贈與稅兩稅稅基之整合—終生財富移轉稅

回歸遺產及贈與稅課稅的主要理論基礎，不論是促進社會財富平均、或增進每人機會均等，財富的移轉以生前贈與或死後遺產的方式為之，除時間先後外，實質上並無不同。因此，區分遺產及贈與課稅，就促進社會財富平均與增進每人機會均等的目的而言，並無論述的根據。更有甚者，區分遺產及贈與課稅，反而提供了利用贈與稅免稅額度、以分次贈與進行財富移轉的誘因，實有害社會財富平均與增進每人機會均等之目標。此外，在效率面，遺產與贈與的租稅差別待遇，也會扭曲個人決策，有違中立性原則的稅制設計經驗法則。

由資料分析發現，2009年調降遺產及贈與稅稅率後，民眾以贈與方式移轉財產的情形有增加的趨勢。此一趨勢除反映在兩稅比重快速拉近與贈與稅收大幅成長（即將超越遺產稅收）的稅收統計數字外，也反映在徵稅案件每件贈與金額的大幅成長（贈與稅2009年至2014年徵稅案件，每件贈與總額與贈與淨額分別為調降稅率前2002年至2008年數字之2.57倍與3.68倍）。降低贈與稅免稅額度或就贈與稅增設較高稅率課稅級距等作法，固然能對以贈與方式進行財富移轉能有所抑制，但不論如何調整，只要遺產與贈與稅有所區別，避稅與套利規劃的空間就依然存在。因此在中長期的基礎改革上，遺產與贈與兩稅稅基之整合（「兩稅合一」、「終生財富移轉稅」）應被列為考慮方向。

在執行面，兩稅稅基的整合，在租稅主體為被繼承人、遺贈人與贈與人的現況下，並不須大幅修改現行稅法架構，可採循序漸進方式來達成目

的。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的架構下，「擬制遺產」將死亡前兩年之贈與視為遺產，課徵遺產稅。此一規定原為避免死亡前移轉財富規避遺產稅的機制，但實際效果為將死亡前兩年之贈與和遺產兩者之稅基合併。因此，可以現有「擬制遺產」之規定作為計算累計生前贈與之橋梁；將「擬制遺產」改為「累計生前財富移轉」、將原本兩年的規定，循序漸進拉長至十年、二十年，死亡發生時就「累計生前財富移轉」與遺產之合計課稅，則而達成對兩稅合一、對「終生」財富移轉課稅之目的。

最後，「終生財富移轉稅」的實行，由於租稅主體不變，為求稅收不致減少，也可考慮採與現制「雙軌並行」的做法，一旦個人累計生前贈與超過一定門檻，則改以「終生財富移轉稅」課徵，先前繳納之稅額則可以扣抵稅額加計利息方式退還。

(二) 終生財富受贈稅

以增進每人機會均等作為遺產及贈與稅的理論基礎及課稅目的，在稅制設計上最為直接的做法，莫過從受贈端、對於受贈財富（不論是贈與、遺產或遺贈取得）採終生累計課稅之「終生財富受贈稅」（lifetime accumulated accessions tax）。在累進稅率結構下，可避免大筆財富過度集中於個人；由於贈與、遺產以及遺贈併計，遺產及贈與兩稅稅基自然合併。再者，在稅率結構同為累進稅率的情形下，相較於從贈與人端課稅，高財富的贈與人，在極大化其選定受贈者全體受贈之財富合計時，有相當的誘因主動平均化個別之贈與，可兼顧促進社會財富平均之目標。此外，從受贈人端課稅，稅制設計上可考慮受贈者特性訂定免稅規定，避免從受贈人端課稅時，須以各種不計入項目或特別扣除規定來規範，將可一定程度簡化租稅稽徵及順從成本。又從受贈人端課稅，亦可避免隔代移轉時稅負過輕或同代移轉時稅負卻過重的問題。

更重要的是，「終生財富受贈稅」可修正一般對於遺產及贈與稅所謂「重複課稅」的認知。從贈與人端課稅，容易出現以不同形式、對相同標的課稅（例如，於賺取所得時課徵所得稅，再對以稅後所得購置之財產，於移轉時課徵遺產或贈與稅）之所謂「重複課稅」的情形，而造成「抗稅」或招致「租稅不正義」的惡名。從受贈人端課稅、由受贈者的角度看問題，受贈、繼承或受遺贈之財富，既為無償取得，對於受贈者自無所謂「重複課稅」的情形；對其課稅，相較於個人努力付出所賺取的所得之一般租稅負擔，也能符合一般認知的「公平正義」概念，強化遺產及贈與稅的「社會公正性」。

然而，朝向終生財富移轉稅的改變，不僅是兩稅稅基之整合，更涉及租稅主體的改變，改革幅度甚大。更有甚者，根據其他國家實施經驗，實際制度之規劃及設計，涉及民法繼承相關規定，非為本計畫研究範圍所能詳加討論。

最後，根據學者專家討論意見及本研究結論，表 6-2 對於短、中長期改革建議就稽徵成本、修法複雜度、影響件數、稅收變化以及社會觀感等五面向按 1 至 5 分作評估。

表 6-1、短、中長期改革建議摘要

	稅基	稅率結構	其他
近期 改革方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贈與稅免稅額額度過高，應適度調降； 2. 配偶贈與免稅之規定應調整，可考慮以配偶特別贈與免稅額方式為之，以縮小影響範圍； 3. 既成道路於遺產及贈與稅之租稅待遇調整至與公共設施保留地規定一致； 4. 設定抵押債務之不動產可以債權金融機構之「鑑定價格」或「估價報告」作為估價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 10% 之稅率水準相對為低，為減小衝擊，可考慮以增設課稅級距方式調升邊際稅率； 2. 為避免稽徵及租稅順從成本過高，稅率級距以兩級或三級為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持現行對於「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信託贈與之核課時點，另建立「清算機制」與「定期結算」之規定； 2. 於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時，應先以受遺贈人與取得計入遺產總額課稅財產之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3. 主動提供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稅捐稽徵機關所掌握之財產資料，可降低稽徵及順從成本。
	終生財富移轉稅	終生財富受贈稅	
中長期 改革方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促進社會財富平均與增進每人機會均等的目的而言，區分遺產及贈與課稅並無理由； 2. 遺產稅及贈與稅之區分，容易形成個人利用贈與移轉財富之誘因，有害平均社會財富與增進每人機會均等之目標，並於效率面帶來扭曲； 3. 為降低執行面衝擊，可將「擬制遺產」改為「累計生前財富移轉」，並將兩年之期間循序拉長，進而達成對「終生」財富移轉課稅之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增進每人機會均等的目標來看，對於受贈財富課稅最為直接； 2. 透過累進度較高之稅率結構，可避免財富過度集中，使贈與人有誘因主動平均化個別之贈與，達平均社會財富之目標； 3. 由受贈人端課稅較能考慮受贈者之特性給予不同免稅額，簡化稽徵及順從成本，並避免跨代稅負不均的問題； 4. 可修正一般對於遺產及贈與稅所謂「重複課稅」的認知，強化遺產及贈與稅的「社會公正性」。 	

表 6-2、短、中長期改革建議評估

評估面向 改革建議	稽徵成本					修法複雜度					影響件數					稅收變化					社會觀感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稅基																									
贈與稅免稅額額度應適度調降				●		●						●						●							●
配偶贈與免稅之規定應調整				●			●						●					●						●	
既成道路之租稅待遇調整至與公共設施保留地一致	●						●				●							●						●	
設定抵押債務之不動產可以債權金融機構之「鑑定價格」或「估價報告」作為估價基準				●		●					●								●						●
稅率結構																									
維持單一比例；調高稅率	●						●							●					●					●	
以增設課稅級距方式調升邊際稅率；為避免稽徵及順從成本過高，稅率級距以兩級或三級為宜				●				●				●							●					●	
其他																									
對於「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信託另建立「清算機制」與「定期結算」				●				●			●								●						●
於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時，應先以受遺贈人與取得計入遺產總額課稅財產之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				●				●								●						●
主動提供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稅捐稽徵機關所掌握之財產資料			●				●							●					●						●
終身財富移轉稅																									
終身財富移轉稅				●		●								●					●						●
終身財富受贈稅																									
終身財富受贈稅				●					●					●					●						●

附註：各分數值意義如下，稽徵成本：1 大幅下降、2 小幅下降、3 不變、4 小幅上升、5 大幅上升；修法複雜度：1 低、2 中下、3 中、4 中上、5 高；影響件數：1 極少、2 少、3 中、4 多、5 所有；稅收變化：1 大幅下降、2 小幅下降、3 不變、4 小幅上升、5 大幅上升；社會觀感：1 很差；2 不佳；3 普通；4 提升；5 大幅提升。

參考文獻

- 朱敬一，(2015)，「遺贈稅：2500 字說清楚、講明白」，《今周刊》，2015 年 6 月 10 日。
- 何志欽、林惠玲，(2002)，《遺產與贈與稅制之檢討》，財政部委託研究計畫。
- 陳恭平、余士迪、蔡崇聖，(2006)，《遺產及贈與稅制改革措施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財政部委託研究計畫。
- 黃耀輝、羅時萬，(2009)，《遺產及贈與稅制之檢討》，財政部委託研究計畫。
- Andreoni, James. (1990), "Impure Altruism and Donation to Public Goods: A Theory of Warm Glow Giving," *Economic Journal*, 100(401): 464–77.
- Bankman, Joseph and Daniel Shaviro. (2015), "Piketty in America: A Tale of Two Literatures," *Tax Law review*, 68.
- Barro, Robert. (1974), "Are Government Bonds Net Wealt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2(6): 1095–1117.
- Becker, Gary S. (1974), "A Theory of Social Interaction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2(6): 1063–93.
- Bernheim, B. D. and A. Rangel. (2005), "Behavioral Public Economics: Welfare and Policy Analysis with Non-standard Decision Makers,"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NBER) Working Paper*, No. 11518.
- Boadway, Robin, Emma Chamberlain, and Carl Emmerson. (2010), "Taxation of Wealth and Wealth Transfers," in Mirrlees, J., S. Adam, T. Besley, R. Blundell, S. Bond, R. Chote, M. Gammie, P. Johnson, G. Myles and J. Poterba (eds), *Dimensions of Tax Design: the Mirrlees Revie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ruce, Neil and Michael Waldman. (1990), “The Rotten-Kid Theorem Meets the Samaritan’s Dilemma,”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05(1): 155–65.

Carnegie, Andrew. (1901), *The Gospel of Wealth and Other Timely Essays*, Century, New York.

Caron, Paul L. and James R. Repetti. (2013), “Occupy the Tax Code: Using the Estate Tax to reduce Inequality and Spur Economic Growth,” *Pepperdine Law review*, 40(5): 1255–89.

Carroll, Christopher D. and Miles S. Kimball. (2001), “Liquidity Constraints and Precautionary Saving,” *NBER Working Paper*, No.8496.

CBO. (2009), *Federal Estate and Gift Taxes, Economic and Budget Issue Brief*, Congressional Budget Office, Washington D. C.

Cingano, F. (2014), “Trends in Income Inequality and its Impact on Economic Growth,” *OECD Social, Employment and Migration Working Papers*, No. 163, OECD Publishing.

Cremer, H. and P. Pestieau. (2006), “Wealth Transfer Taxation: A Survey of the Theoretical Literature,” in Gérard-Varet, L. A., S. C. Colm, and J. Mercier Ythier (eds), *Handbook of the Economics of Giving, reciprocity and Altruism*, Volume 2, Amsterdam: North-Holland.

Dunn, Thomas and Douglas Holtz-Eakin. (2000), “Financial Capital, Human Capital, and the Transition to Self-Employment: Evidence from Intergenerational Links,”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18(2): 282–305.

Dworkin, Ronald. (2002), *Sovereign Virtue: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Equalit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Fleurbaey, M. and F. Maniquet. (2011), “Compensation and Responsibility,” in Chap. 22 of Arrow, K. J., A. K. Sen, and K. Suzumura (eds), *Handbook of*

Social Choice and Welfare, Volume 2, Amsterdam: North-Holland.

Gale, William G. and Maria Perozek. (2000), “Do Estate Taxes reduce Saving?” in Gale, William G. and Joel B. Slemrod (eds), *Rethinking the Estate and Gift Taxation*,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Gale, William G. and Joel Slemrod. (2000a), *Resurrecting the Estate Tax*, Brookings Policy Brief, No. 62.

Gale, William G. and Joel Slemrod. (2000b), “Life and Death Questions about the Estate and Gift Tax,” *National Tax Journal*, 53: 889–912.

Gale, William G. and Joel Slemrod. (2001a), “Rethinking the Estate and Gift Tax: Overview,” in Gale, W., J. Hines, and J. Slemrod (eds), *Rethinking Estate and Gift Taxation*,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Gale, William G. and Joel Slemrod. (2001b), “Policy Watch: Death Watch for the Estate Tax?”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5(1): 205–218.

Holtz-Eakin, Douglas, David Joulfaian, and Harvey S. Rosen. (1993), “The Carnegie Conjecture: Some Empirical Evidenc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08(2):413–35.

Holtz-Eakin, Douglas, David Joulfaian, and Harvey S. Rosen. (1994a), “Sticking It Out: Entrepreneurial Survival and Liquidity Constraint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2(1):53–75.

Holtz-Eakin, Douglas, David Joulfaian, and Harvey S. Rosen. (1994b), “Entrepreneurial Decisions and Liquidity Constraints,”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 23(2): 334–347.

Joulfaian, David. (2006), “Inheritance and Savings,” *NBER Working Paper*, No. 12569.

Kerr, William and Ramana Nanda. (2009), “Financing Constraints and Entrepreneurship,” *NBER Working Paper*, No. 15498.

- Kopczuk, W. (2010), “Economics of Estate Taxation: A Brief review of Theory and Evidence,” *NBER Working Paper*, No. 15741.
- Kopczuk, W. and J. Slemrod. (2001). “The Impact of the Estate Tax on Wealth Accumulation and Avoidance Behaviour,” in Gale, W, J. Hines, and J. Slemrod (eds), *Rethinking Estate and Gift Taxation*,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 Mirrlees, James, Stuart Adam, Timothy Besley, Richard Blundell, Stephen Bond, Robert Chote, Malcolm Gammie, Paul Johnson, Gareth Myles, and James Poterba (2011), *Tax by Design: The Mirrlees Revie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U. K.
- Nozick, Robert. (1974), *Anarchy, State, and Utopia*,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Piketty Thomas. (2014), *Capital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Belknap Press.
- Roemer, John E. (1996), *Theories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
- Roemer, John E. (2012), “On Several Approaches to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Economics and Philosophy*, 28(2): 165–200.
- Roemer, John E. and Alain Trannoy. (2015),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Theory and Measurement,”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forthcoming.
- Rosen, Harvey S. and Ted Gayer. (2014), *Public Finance*, 10th edition, McGraw-Hill Education.
- Stiglitz, Joseph E. (2012), *The Price of Inequality: How Today's Divided Society Endangers Our Future*, W. W. Norton & Company.
- Weil, D. (1994), “The Saving of the Elderly in Micro and Macro Data,”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09(1): 55–81.

附錄

附錄一 期中審查會議

財政部 2015 年「我國遺產及贈與稅稅制檢討」委託研究期中報告

審查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2015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財政部財政大樓 5 樓 1502 室

參、主席：綜合規劃司李司長雅晶 記錄：洪以儒

肆、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東吳大學會計學系馬教授嘉應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學系盛教授子龍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許會計師志文

財政部賦稅署許組長寧佑

財政部賦稅署陳副組長思元

財政部賦稅署羅科長珮儒

財政部賦稅署蔡稽核孟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吳局長英世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樓副局長美鐘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楊審核員淑合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楊審核員玉芬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何稽核俞慧

綜合規劃司曾副司長欲朋

綜合規劃司吳專門委員文彬

綜合規劃司張科長琬如

綜合規劃司朱秘書紀燕

列席人員：中華財政學會朱理事長澤民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陳副教授國樑

中華經濟研究院黃助研究員勢璋

伍、主席致詞（略）

陸、研究團隊簡報（略）

柒、與會人員發言

一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馬教授嘉應

（一）理論基礎的部分，雖然功利主義無法提供改革具體之方向，但不應完全否定、棄之不用，後續討論雖以非功利主義為主，但在非功利主義及 3 項「經驗法則」下，應盡可能將建議之改革理由與功利主義相呼應。

（二）建議將現況及稽徵成本連結，應可探討更深入的問題。

（三）遺產及贈與稅之稅收於某些國家中雖下降，但有國家如德國及韓國，稅收出現成長，這些國家稅收增加之理由值得進一步的討論。

二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學系盛教授子龍

（一）未來以繼承稅和受贈人稅的方向改革是學界目前對於遺產及贈與稅的共識。

（二）遺產及贈與稅稽徵成本應加入爭訟成本，由德國相關規定的例子來

看，有許多值得參考之細節。

- (三) 討論公平時非僅探討不計入遺產之項目金額，懂得遺產規劃即能享有較低之稅負，法規給予的規劃程度越大，納稅義務人間不公平之程度就越大。
- (四) 關於農地免徵遺產及贈與稅，我國僅要求 5 年內作農業使用即可適用，且行政上之認定稽查相對寬鬆，更加縮短限制期限。建議可參考德國相關規範。
- (五) 保險、估價基礎、課稅時點的問題亦為值得觀察之項目，建議可參考德國相關規範。

三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許會計師志文

- (一) 遺產及贈與稅法之修訂應配合其他相關法律的修正，包括所得稅、土地稅等，才能根本解決問題。
- (二) 以稽徵實務來看，應堅持稽徵理念同時努力克服稽徵成本較高之問題，例如跨國資料交換、由納稅義務人主動提供資料等。

四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學系黃教授士洲（書面意見）

- (一) 就稽徵手續與稅務資訊交換面而言，遺產及贈與稅在行政稽徵上有難度，有意見認為，應採取「輕稅簡政」的立法，研究報告認為值得商榷，個人敬表同意。蓋稽徵難度往往是暫時性、階段性及技術性問題，隨時間與資訊技術、財產登記與稅務資訊交換機制，而逐漸改善，對遺產、贈與稅基、稅源的「完全掌握」即便確有困難，但不應投鼠忌器屈就廢除課稅之議論。其次，境外稅務資訊的交換與掌握，隨著各國間稅捐協定普及化，以及國際組織 OECD 推動稅

務資訊自動交換機制，⁸³避稅天堂迫於國際壓力（例如 BEPS 行動方案）逐步退讓，藉由隱匿財產於境外（我國可能是 OBU 或 OSU 等境外金融機構）藉以規避遺產及贈與稅的空間越來越狹小，此一訊息或可思考補充。

- (二) 就適當累進稅率所帶來的正面社會意義而言，遺產及贈與稅雖其稅收規模與財政貢獻遠不如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消費稅等主要稅負，然對於經濟、社福與貨幣政策，似有發揮一定功能的空間。申言之，適當的名目累進稅率（例如 30%）輔以特定稅捐優惠（使得實質稅率降至 20% 左右），可將富有家族資金、富二代生涯規劃，引導向社福事業，減輕政府日益加重之社福負擔；其次，適當的遺產及贈與稅累進稅率是否可以防堵過多熱錢流入境內？特別是長期低利率、市場資金浮濫，引發不動產泡沫性投資/投機，建議研究團隊可以稍予著墨。

適當的遺產及贈與稅名目累進稅率，對於社會價值具有相當重要的象徵意義。申言之，10% 單一稅率加上 220 萬元的年贈與免稅額，極易加劇「書念的好，不如嫁的好，更不如生的好」的社會刻板印象，遑論富二代靠爸啃老、物欲橫流的負面新聞事件不斷上演，對比青年低薪買不起房的相對剝奪感，自然惡化了社會的仇富氛圍，更不利政府型塑我國立國精神、社會價值所崇尚的白手起家、工作勞動紀律、鼓勵新創事業的政策與價值觀；富有階級同時也因為過度寬鬆的遺產及贈與稅（所得稅制亦同），背負了「有錢人賺大錢卻沒負擔該有稅負」的制度性原罪。

⁸³ 2014 年 10 月底 39 國簽署部長級稅務資訊自動交換協議，參見：<http://www.oecd.org/tax/exchange-of-tax-information/automaticexchange.htm>，最後點閱日：2015/9/26。

(三) 建議納稅義務人設定可思考適度修正：

1.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依總遺產稅設計下，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6條規定第一順位為遺囑執行人，當無遺囑執行人者，始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按遺囑執行人通常並無繼承遺產權利，僅是執行遺囑，卻以納稅義務人身份承擔所有責任，權利義務顯不對等，且易使真正取得遺產之繼承人、受遺贈人脫免遺產及贈與稅繳納義務。故建議將遺囑執行人刪去，並於第23條增訂納稅義務人及遺囑執行人應負擔遵期申報之協力義務。
2. 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依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7條規定原則上為贈與人，當贈與人無法履行或核課前已死亡者，始另發單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核課。按實務常見父母移轉大批財產至子女名下（大多屬2009年之前案件），父母被稽徵機關以贈與人身份被核定鉅額稅額與罰鍰，歷經多年行政救濟之後，敗訴確定，名下已無財產。如第7條改為贈與人與受贈人均為贈與稅之連帶納稅義務人，第24條亦修改為應連帶負擔申報義務者，即可避免此一問題。可參考，拙著，遺產、贈與課稅的稅制考量，原發表於「第18屆兩岸財稅法研討會」，北京，2013/3/30。

(四) 報告第 19 頁第 2 段：「再者，...解決重複課稅的問題。」論及遺產及贈與稅應不至於產生重複課稅問題。個人敬表同意，似可考慮進一步補充，我國所得稅稅基有不少漏洞，遺產及贈與稅作為「最後一道防線」，有其規範上意義。

(五) 報告第 23 頁論及「遺產及贈與稅易於規避逃漏、租稅順從成本高」，期中報告指出應於稽徵技術與稅制設計上求突破，而非放棄課稅。個人敬表同意，似可考慮進一步補充，近來國際間普遍推動稅務資訊自動交換機制，以及 OBU 資訊公開透明化，亦可在一定

範圍內反制遺產及贈與稅境外規避逃漏現象。

(六) 報告第 37 頁第 2 段倒數第 3 段，「97%及%的高比率」，應有漏字。

(七) 報告第 39 頁以下論及現行遺產及贈與稅稅基之闕漏，約有 6 點，個人敬表同意，不過各點似可再補充細節。例如：

1. 捐贈遺產部分，我國鉅富家族普設醫院、公益財團法人，並藉由財團法人交叉持股，例如國泰集團蔡萬霖、台塑集團王永慶過世後，繼承人事後才將部分遺產捐贈予旗下醫院，享受全額免納遺產課稅；

2. 以保險給付作為遺產部分，稽徵與司法實務業已透過實質課稅限縮投資型保單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之免稅規定；

3. 利用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部分，按民法1030條之1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性質為配偶對被繼承人之遺產得請求之民法上債權，與一般民法上債權（例如積欠銀行之貸款）相同，不宜將之視為「稅基之闕漏」；

4. 實物抵繳價值評定不易，註腳69也指出以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遺產稅，亦為常見之節稅方式，固屬正確，惟財政部多年前已意識此問題，並修正施行細則第44條，設定公設地抵繳上限。

(八) 報告第 47 頁指出利用孳息他益信託來進行節稅/避稅安排，構成遺產及贈與稅稽徵漏洞，規範分析固屬正確，惟宜進一步補充 2011 年 5 月 6 日臺財稅字 10000076610 號解釋函令，且稽徵機關與行政法院透過「實質課稅」原則，已對此避稅安排，進行防杜。

(九) 報告第 79 頁，七、遺產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之相關問題，實務上遭遇之問題大多如研究報告指出，生前兩年內將遺產淘空予應繼承

之人，應繼承之人嗣後卻拋棄繼承，成為無人繼承，國有財產局也不願意處理，乃聲請法院指定轄區律師或會計師擔任遺產管理人。

五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吳局長英世

- (一) 理論基礎應考量長期影響，且可應從使世代間個人機會均等出發。
- (二) 改徵繼承稅可能有實務上的困難，繼承人數眾多，稽徵成本較高，且在現行民法下，繼承人並不需主動申報遺產，可能同時須搭配民法繼承相關法規之修訂。
- (三) 稅率方面，調升至 20% 在實務上可能較容易為社會大眾所接受。
- (四) 保險方面，目前實務上把年金和儲蓄險都納入，但其實年金和儲蓄其性質較不像保險，應考量其合理性。
- (五) 信託課稅時點方面，現況問題是由於目前折現率過低，應以資產平均報酬率折現較為合理。
- (六) 捐贈方面，捐贈於財團法人應予以限額，降低避稅之可能。

六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樓副局長美鐘

- (一) 稅率部分，2009 年修法調降稅率後，雖原先適用高稅率者稅率下降，但同時原先適用低稅率者稅率卻提高，仍應改為適度累進以增加公平。
- (二) 稅基部分，可計入保險之項目、未償債務以及實物抵繳之評價問題，應重新檢討。
- (三) 稅收分成部分，改革後可能對地方政府稅收造成衝擊，稅收分成問題應審慎討論。

七 賦稅署

- (一) 稅率部分，2009 年調降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為單一稅率 10%，旨在降

低租稅規避誘因及提高納稅依從度，自調降稅率以來，確有稅基增長及行政救濟案件減少之現象，顯示修法成效已達原政策目標，鑑於外界仍時有稅率偏低可能造成世代不公之議，建請研究團隊提出最適稅率建議，並作稅負調整分析。

(二) 稅基計價基礎部分，2016年1月1日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施行後，有關納稅義務人出售以繼承或受贈方式取得之房地時，因銷售價格為實際轉讓價格，取得成本為繼承或受贈時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房屋評定現值或土地公告現值，因計算基準不一，易生徵納雙方爭議。有關我國遺產或贈與不動產之估價，採取實價課徵之可行性如何，如無實際交易價格時，可否參採其他相關交易資訊，建請研究團隊納入研究範圍。

(三) 以遺產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部分，我國遺產稅係採總遺產稅制，即就被繼承人所遺財產總額計稅，惟因財產所有權人死亡，無法成為權利義務主體，為順利徵起遺產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6條第1項明定納稅義務人依序為遺囑執行人、繼承人、遺產管理人。主要國家中不論係採繼承稅制或遺產稅制，對於無人繼承遺產之案件，係如何進行遺產稅之稽徵，倘由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辦理遺產稅申報而有短、漏報財產時，渠等應否以其固有財產負遺產稅罰鍰義務，又主要國家對於遺產管理人違章漏稅行為係處以行為罰或漏稅罰，是否訂有處罰上限等，為檢討該等納稅義務人權益保障及應負繳納遺產稅之責任財產範圍，建議一併蒐集國外文獻相關資料，並作國際比較分析。

(四) 配偶間相互贈與之財產部分，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配偶間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即不課徵贈與稅，此一規定乃1995年間立法委員提案修正，係考量夫妻為經濟

生活共同體，且夫妻財產大多採聯合財產制，財產未明確劃分之故。惟現行民法對於夫妻財產制已修正採法定財產制，且所得稅亦已就分居配偶採各自申報綜合所得稅，又 2009 年後贈與稅負擔已大幅降低，爰立法委員建議重行檢討有無恢復課稅之必要。為瞭解主要國家對於配偶間相互贈與財產是否課徵贈與稅與所採行夫妻財產制之關聯性；及部分國家對於配偶間之贈與設有較高免稅額之稅制設計，建議一併蒐集國外文獻相關資料，並作國際比較分析。

- (五) 贈與信託利益之課徵時點部分，部分與會學者建議就個人簽訂他益信託之契約，應以受益人實際取得信託利益時點課徵贈與稅乙節，依信託法第 17 條規定，受益人係於信託成立時即享有信託利益，並非於利益實現時逐次享有信託利益，又受益人依同法第 20 條規定，得將受益權贈與或出售他人，而非俟實現時始得轉讓受益權，基此，尚不宜以信託利益實現時作為課徵時點。
- (六) 統計數據部分，為避免統計數據失真，影響後續關聯性分析與比較，建請研究團隊洽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國稅局確認報告中所呈現統計數據，例如：期中審查報告第 146 頁關於免稅額占遺產總額之比率，於 2009 年後皆高於 100%，似不符邏輯；又表中所列扣抵稅額項目係指自應納遺產稅額中減除已納之贈與稅及土地增值稅，惟報告係以該扣抵稅額占遺產總額之比率呈現，二者比較基礎不同，不宜逕以該比率作為分析扣抵稅額與遺產總額之關聯性。
- (七) 另立法院曾委員巨威於 2015 年 10 月 5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所提口頭質詢，建議就 2009 年初修法調降稅率與資金流動之關聯性進行驗證分析，並評估現制單一稅率課徵是否改採繼承稅制之可行性，併請研究團隊納入研究範圍。

八 臺北市國稅局楊審核員淑合

(一) 有關我國遺產稅現況分析

1. 建議研究團隊可以參考財政年報內有關「遺產稅、贈與稅稅源（2）按課稅級距別分」之內容，分析各個稅率級距對整體稅收之影響。
2. 2007 年地籍清理條例施行，至 2010 年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施行，致日據日期因久未辦理繼承為共同共有之財產、登記在寺廟、宗教團體、株式會社、神明會、祭祀公業等名下之土地，需辦理繼承，遺產稅申報逾核課期間之案件一時爆增，是於分析各類遺產占申報總額比時，倘未排除是類案件，將造成分析結果之誤差。建議洽財政資研究團隊洽財政資訊中心取得逾核逾期間之案件數據，排除是類案件，再予分析。【挑檔條件：遺產稅系統 DAV190/處理註記：1（逾核課期間案件）、桃檔需求：各年度件數、財產態樣：土地、房屋、投資、抵押權、地上權】
3. 囿於遺產稅及贈與稅多數為免稅案件或繳納少部稅額之案件，真正會利用扣除額規避者，應屬遺產總額多或贈與財產高之案件，各類扣除額於總額扣除額之占比部分，以各類扣除占全部扣除額之比率分析，尚無法顯現納稅義務人是否以扣除額項作為稅基減少之原因。建議研究團隊可以洽財政資訊中心取得遺產（贈與）總額較遺產（贈與）淨額差異數在一定金額以上者(例如：4,000 萬元)以上之案件，其扣除額項之內容，據以分析各項扣除額利用之情形，較可以呈現實質上納稅義務人之行為模式【桃檔條件：核定遺產總額-核定遺產淨額>2,000 萬，遺產稅系統 DAV190、贈與稅系統 GAV155 各項扣除額】。

4. 另期中報告表 2-18 不計入總額之公益信託數據應有誤，請再查證。建議就特殊鉅額個案予以排除後，再予以分析。

(二) 整體稅制改革部分，遺產繼承人，需依我國民法繼承篇規定辦理，有其一定之順序，不似歐美國家以遺囑確立或呈報法院即可確定繼承人，倘以分遺產稅為修法目標，實務上可能面臨繼承人無法確定或涉入繼承糾紛問題。遺產也有遲未能辦理繼承，而繼承人陸續死亡，再轉繼承人因散居世界各地的情形下，囿於我國有租稅協定之國家有限，於追查納稅義務人時，所耗費之稽徵成本將比現行更高；另就遺產數額之計算，縱繼承人已確立，惟因爭產糾紛，於法院訴訟未確定前，如何核課遺產，亦是需考量之問題，例如媒體報導某個案之遺產繼承糾紛，自 1975 年爭訟，至 2005 年始達成和解，期間長達 30 年，則遺產稅之核課期間如何起算，亦是要考量。因此，倘欲以分遺產稅為改革之目標，建議考量我國繼承法之規定及配合國情之實際環境。

(三) 財政收支分成：公設地抵稅之問題，依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遺產稅及贈與稅之稅收，於直轄市為國、市庫各半，鄉、鎮、市則為地方 80%，國庫 20%；以被繼承人為臺北市民為例，其遺產稅之分成為國、市庫各 1/2，納稅義務人以被繼承人所遺坐落臺中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辦理土地移轉登記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 1/2 持分；惟土地所在地為臺中市，依法應為徵收之權責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以該等抵稅土地，均以登記為公有，將不再有徵收計畫時，則遺產稅稅收之待納庫款，將無法消帳，國庫收到者為無法利用之土地，實質上無稅收。倘財政收支劃分由國庫，再予統籌分配者，於統籌分配時，就抵稅地之收入，全數分配給土地所在地之機關（例如上述案例之臺中市政府），將

可解決此一現象之問題。建議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時，一併研提修正意見。

(四) 信託部分

1.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課徵遺產稅之信託財產，為被繼承人未領受之信託利益；惟其組成內容，多為少數不動產之合建分屋、合建分售或合建分成之少數個案，個案之金額非常高，倘以申報遺產總件數予以平均，將無法呈現其事實之情況。
2. 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之 1 及第 10 條之 2 有信託財產價值之計算，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折算現值，囿於郵政儲金利率低迷，僅有 1.37%，致納稅義務人利用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信託方式，借以逃漏個人綜合所得稅，按現行贈與稅 220 萬元之免稅額度，以一期信託為例，經推算信託本金為 1 億 6 千萬元（倘以一檔 50 元之股票，可以買入 320 萬股，假設每股配發 2 元，則有 640 萬元之所得），高所得之納稅義務人可以利用股票信託之方式，於公司除權、息前，於集中市場買入（非董監事無實質課稅之適用）配股權值高之股票，成立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信託，選擇低所得者受益人（例如受益人 8 個人為輔成年仍就學中之子女或孫子女），借予於綜合所得稅課稅前，轉為受益人之所得，達到分散所得或財產移轉之目的，又可以免徵贈與稅，則不但遺產稅或贈與稅為綜合所得稅之「攔球網」之功能，將不再存在，且課不到贈與稅，實有檢討之必要。

九 北區國稅局楊審核員玉芬

- (一) 報告第 26 頁第 2-4 行：「1946 年通過之遺產稅法，當時起徵點為台

幣 2 萬元稅率 4%，200 萬元以上則適用最高稅率 70%，共分 23 級距。」這是 1952 年修正之遺產稅法第 15 條的稅率級距，1946 年剛通過之遺產稅法第 10 條，起徵點為 200 萬元，17 個級距。

- (二) 報告第 26 頁第 5-6 行「後因發行新台幣使得原法規幣值無法適用，故於 1950 年修改遺產稅法，將起徵點改為新台幣 1 萬元」，幣值計算單位應為國幣，以新台幣為單位，應該是 1981 年修正的，請再查明。
- (三) 報告第 76 頁倒數第 7 行「在目前既成道路的部分，一般來說公設地還有農地都是免稅的，但如果既成道路不是公設地，則會計入在扣除額」，敘述有誤，既成道路是依 16 條 12 款不計入遺產總額，而非計入再列扣除額。另外，第 3 行「如果計入在扣除額，會因為是課稅標的因而可拿出來抵稅」此敘述亦有謬誤，所謂「課徵標的物」，依施行細則第 43 之 1 規定，係指依本法規定計入本次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並經課徵遺產稅之遺產或課徵贈與稅之受贈財產，公設保留地之所以可以拿來抵稅係依據施行細則 44 條，列入農扣之農地之所以可以抵稅，是因為將剔除農扣補徵遺產稅後，始能受理抵繳，故本文論述抵稅部分有誤。
- (四) 報告第 34 頁遺產稅各類扣除額占總扣除額之比率，本文僅論述數字的變化，無法看出數字所代表之意思；表 2-13 的不計入之項目(土地、建物等)，建議按遺產及贈與稅第 16 條各款來比較，以瞭解免稅態樣的影響；另贈與稅公設扣除及銀行貸款佔總扣除額之比率，建議可從申報件數及申報現值方面來分析，以瞭解其影響性。
- (五) 有關研究團隊建議長期目標朝繼承稅制改革方面，就稽徵實務方面，若採繼承稅制涉及層面及困難性較大，短期間較難達成，已如吳局長所述，建議在維持現行稅制下，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增

加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以解決目前藉由生前贈與及拋棄繼承，規避遺產稅負，也一併解決被繼承人利用生前贈與將遺產分配予繼承人，致遺產管理人無財產可繳遺產稅，可否請研究團隊研究其可行性。

十 中區國稅局何稽核俞慧

針對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現況稅制檢討研究期中報告，學者專家有提出 7 項研究主題，每項所提的研究主題多是值得去探討及分析，其中第 7 項有關遺產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之相關問題，在目前國稅局發現的案例中，與學者認為有很多是發生來自於前兩年的贈與或是生前兩年內將財產完全移轉到國外，且於被繼承人死亡後，所有的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被法院選定遺產管理人如何申報被繼承人的所有財產及如何未依相關規定申報，造成漏稅時相關的罰責，是要行為法還是漏稅法，建議可參考先進國家如日本及美國相關規定，做為我國政策制定依據。

十一 綜合規劃司

- (一) 考量研究報告體例的一致性並便於讀者瞭解研究全貌，建議章節架構重新調整，並於第一章增列研究目的、研究內容、研究方法、研究架構及預期研究結果等節。
- (二) 報告引用 2013 年財政統計年報數據，建議應配合 2014 年新公布財政統計資料，同步更新。
- (三) 建議將所提各遺產及贈與稅修正方案區分公平面、效率面、動機面、稅收影響、稽徵成本及修法範圍等面向，綜合分析利弊得失，作為未來本部政策制定參考。

十二 研究團隊回應

- (一) 德國及韓國近年遺產及贈與稅稅收之變化不同於其他各國，呈現成

長的趨勢，其原因值得進一步探究。

- (二) 綜合實務上之建議，遺產及贈與稅稽徵成本之相關問題會多著墨。同時，若有行政救濟之件數或成本相關統計資料，將一併納入作為稽徵成本之考量。
- (三) 稅基侵蝕之問題，金額不僅是單一比較的指標，其適用之件數，以及是否與稽徵理念相違背或許更為重要。
- (四) 農地、保險、信託等問題是否能搭配所得稅法、土地稅法之修正，會是根治問題之關鍵。
- (五) 未來若以繼承稅為改革之方向，將多參照外國之經驗，克服稽徵實務之問題。
- (六) 估價方面，目前不動產之價值以公告現值認定，負債卻以市價認定，兩者評價方式不一致，應採較對稱之方式處理。
- (七) 數據部分，採用財政統計年報之資料會根據 2014 年之版本更新，另外，希望資料中心能提供依免稅及須核課之件數區分之申報資料，使資料的判讀更為正確。

十三 主席裁示

感謝研究團隊對於本委託研究的辛勤付出，並肯定研究團隊之貢獻，未來請參酌各審查委員、賦稅署、五區國稅局及本司所提相關建議，納入研究內容，強化委託研究之完整性及參考性。

十四 散會（中午 12 時）

附錄二 期中審查意見回覆表

審查問題	審查意見	本研究回覆
東吳大學 會計學系 馬教授嘉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將現況及稽徵成本連結，應可探討更深入的問題。 遺產及贈與稅之稅收於某些國家中雖下降，但有國家如德國及韓國，稅收出現成長，這些國家稅收增加之理由值得進一步的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期末報告第 4 章第 2 節對於遺產及贈與稅之稽徵成本有所討論。 的確，德國與韓國之遺產（繼承）及贈與稅收於 2000 至 2011 年間之平均成長率確實高於總稅之平均成長，與主要國家如美國、英國、法國與日本等國，遺產（繼承）及贈與稅收成長不如總稅收成長之情形不同。但目前並未發現文獻針對此深入的討論。
中正大學 財經法學系 盛教授子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遺產及贈與稅稽徵成本應加入爭訟成本，由德國相關規定的例子來看，有許多值得參考之細節。 關於農地免徵遺產及贈與稅，我國僅要求 5 年內作農業使用即可適用，且行政上之認定稽查相對寬鬆，更加縮短限制期限。建議可參考德國相關規範。 保險、估價基礎、課稅時點的問題亦為值得觀察之項目，建議可參考德國相關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爭訟成本估計困難；爭議案件之爭訟成本也往往涉及遺產及贈與稅以外他稅之徵收而無法獨立切割。 有關農地及保險課（免）稅規定涉及《農業發展條例》及《保險法》，未列入本計畫討論範圍。 德國之遺產稅採繼承稅方式，以繼承人為租稅主體，與我國以被繼承人或遺贈人為主體之總遺產稅本質上大不相同，因此德國稅制未必可作為我國近期改革方向之指引。
臺北商業大學 財政稅務學系 黃教授士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稽徵手續與稅務資訊交換面而言，遺產及贈與稅在行政稽徵上有難度，有意見認為，應採取「輕稅簡政」的立法，研究報告認為值得商榷，個人敬表同意。蓋稽徵難度往往是暫時性及技術性問題，隨時間與資訊技術、財產登記與稅務資訊交換機制，而逐漸改善，對遺產、贈與稅源的「完全掌握」即便確有困難，但不應投鼠忌器屈就廢除課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感謝委員補充意見。 有關遺產贈與稅與資金流動部分，因資料取得之限制，期末報告不作討論。 感謝委員指正，已予以修訂。 同意審查委員有關「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與一般民法上債權不宜相提並論的看法，

審查問題	審查意見	本研究回覆
<p>之議論。其次，境外稅務資訊的交換與掌握，隨各國稅捐協定普及化，以及國際組織 OECD 推動稅務資訊自動交換機制，避稅天堂迫於國際壓力逐步退讓，藉由隱匿財產於境外以避稅的空間越顯狹小，此一訊息或可思考補充。</p> <p>2. 適當遺產及贈與稅累進稅率是否可防堵過多熱錢流入境內？特別是長期低利率、市場資金浮濫，引發不動產泡沫性投資/投機，建議研究團隊可以稍予著墨。</p> <p>3. 報告第 37 頁第 2 段，「97% 及 % 的高比率」應有漏字。</p> <p>4. 報告第 39 頁以下論及現行遺產及贈與稅稅基之闕漏，約有 6 點，個人敬表同意，不過各點似可再補充細節。例如：捐贈遺產部分，我國鉅富家族普設醫院、公益財團法人，並藉由財團法人交叉持股，繼承人事後才將部分遺產捐贈予旗下醫院，享受全額免納遺產課稅；以保險給付作為遺產部分，稽徵與司法實務業已透過實質課稅限縮投資型保單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之免稅規定；利用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部分，按民法 1030 條之 1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性質為配偶對被繼承人之遺產得請求之民法上債權，與一般民法上債權（例如積欠銀行之貸款）相同，不宜將之視為「稅基之闕漏」；實物抵繳價值評定不易，註腳 69 也指出以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遺產稅，亦為常見之節稅方式，固屬正確，惟財政部多年前已意識此問題，並修正施行細則第 44 條，設定公設地抵繳上限。</p> <p>5. 報告第 47 頁指出利用孳息他益信託來進行節稅安排，構成遺產及贈與稅稽徵漏洞，規範分析固屬正確，惟宜進一步補充 2011 年 5 月 6 日臺財稅字 10000076610 號解釋函令，且稽徵機關與行政法院透過「實質課稅」原則，已對此避稅安排，進行防杜。</p>	<p>期末報告已修正第四章相關文字描述。</p> <p>5. 感謝委員指正，相關解釋函令已加入期末報告。</p>	

審查問題	審查意見	本研究回覆
賦稅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稅基計價基礎部分，2016年1月1日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施行後，有關納稅義務人出售以繼承或受贈方式取得之房地時，因銷售價格為實際轉讓價格，取得成本為繼承或受贈時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房屋評定現值或土地公告現值，因計算基準不一，易生徵納雙方爭議。有關我國遺產或贈與不動產之估價，採取實價課徵之可行性如何，如無實際交易價格時，可否參採其他相關交易資訊。 2. 遺產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部分，主要國家中不論係採繼承稅制或遺產稅制，對於無人繼承遺產之案件，係如何進行遺產稅之稽徵，倘由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辦理遺產稅申報而有短、漏報財產時，渠等應否以其固有財產負遺產稅罰鍰義務，又主要國家對於遺產管理人違章漏稅行為係處以行為罰或漏稅罰，是否訂有處罰上限等，為檢討該等納稅義務人權益保障及應負繳納遺產稅之責任財產範圍，建議一併蒐集國外文獻相關資料，並作國際比較分析。 3. 配偶間相互贈與之財產部分，為瞭解主要國家對於配偶間相互贈與財產是否課徵贈與稅與所採行夫妻財產制之關聯性；及部分國家對於配偶間之贈與設有較高免稅額之稅制設計，建議一併蒐集國外文獻相關資料，並作國際比較分析。 4. 統計數據部分，為避免統計數據失真，影響後續關聯性分析與比較，建請研究團隊洽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國稅局確認報告中所呈現統計數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設定抵押舉借債務之不動產估價部分，期末報告提出具體修法方向。 2. 針對納稅義務人部分，期末報告提出具體修法方向。 3. 針對配偶間相互贈與財產部分，報告提出具體修法方向。 4. 數據部分，已參照2014年財政統計年報更新。
國稅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就2009年初修法調降稅率與資金流動之關聯性進行驗證分析，並評估現制單一稅率課徵是否改採繼承稅制之可行性，併請研究團隊納入研究範圍。 2. 建議研究團隊可以參考財政年報內有關「遺產稅、贈與稅稅源（2）按課稅級距別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遺產贈與稅與資金流動部分，因資料取得之限制，期末報告不作討論。 2. 期末報告已加入稅收衝擊評估。 3. 感謝委員提供資料應注意之細

審查問題	審查意見	本研究回覆
<p>之內容，分析各個稅率級距對整體稅收之影響。</p> <p>3. 2007 年地籍清理條例施行，至 2011 年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施行，致日據日期因久未辦理繼承為公同共有之財產、登記在寺廟、宗教團體、株式會社、神明會、祭祀公業等名下之土地，需辦理繼承，遺產稅申報逾核課期間之案件一時爆增，是於分析各類遺產占申報總額比時，倘未排除是類案件，將造成分析結果之誤差。建議洽財政資研究團隊洽財政資訊中心取得逾核逾期間之案件數據，排除是類案件，再予分析。</p> <p>4. 建議研究團隊可以洽財政資訊中心取得遺產（贈與）總額較遺產（贈與）淨額差異數在一定金額以上者（例如：4,000 萬元）以上之案件，其扣除額項之內容，據以分析各項扣除額利用之情形，較可以呈現實質上納稅義務人之行為模式。</p> <p>5. 期中報告表 2-18 不計入總額之公益信託數據應有誤，請再查證。建議就特殊鉅額個案予以排除後，再予以分析。</p> <p>6. 財政收支分成：公設地抵稅之問題，倘財政收支劃分由國庫，再予統籌分配者，於統籌分配時，就抵稅地之收入，全數分配給土地所在地之機關，將可解決此一現象之問題。建議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時，一併研提修正意見。</p> <p>7.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課徵遺產稅之信託財產，為被繼承人未領受之信託利益；惟其組成內容，多為少數不動產之合建分屋、合建分售或合建分成之少數個案，個案之金額非常高，倘以申報遺產總件數予以平均，將無法呈現其事實之情況。</p> <p>8. 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之 1 及第 10 條之 2 有信託財產價值之計算，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折算現值，囿於郵政儲金利率低迷，僅有 1.37%，致納稅義務人利用</p>	<p>節。</p> <p>4. 數據已更新，改為有稅案件。</p> <p>5. 該表已於期末報告中刪除。</p> <p>6. 感謝委員提供意見。</p> <p>7. 感謝委員提供資料應注意之細節。</p> <p>8. 感謝委員指正，已予以修訂。</p> <p>9. 感謝委員指正，已予以修訂。</p> <p>10. 期末報告已刪除相關錯誤文字。</p> <p>11. 期末報告已刪除相關錯誤文字。</p> <p>12. 期末報告已刪除相關錯誤文字。</p>	

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信託方式，借以逃漏個人綜合所得稅，實有檢討之必要。

9. 報告第 26 頁第 2-4 行：「1946 年通過之遺產稅法，當時起徵點為台幣 2 萬元稅率 4%，200 萬元以上則適用最高稅率 70%，共分 23 級距。」這是 1952 年修正之遺產稅法第 15 條的稅率級距，1946 年剛通過之遺產稅法第 10 條，起徵點為 200 萬元，17 個級距。
10. 報告第 26 頁第 5-6 行「後因發行新台幣使得原法規幣值無法適用，故於 1950 年修改遺產稅法，將起徵點改為新台幣 1 萬元」，幣值計算單位應為國幣，以新台幣為單位，應該是 1981 年修正的，請再查明。
11. 報告第 76 頁倒數第 7 行「在目前既成道路的部分，一般來說公設地還有農地都是免稅的，但如果既成道路不是公設地，則會計入在扣除額」，敘述有誤，既成道路是依 16 條 12 款不計入遺產總額，而非計入再列扣除額。另外，第 3 行「如果計入在扣除額，會因為是課稅標的因而可拿出來抵稅」此敘述亦有謬誤，所謂「課徵標的物」，依施行細則第 43 之 1 規定，係指依本法規定計入本次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並經課徵遺產稅之遺產或課徵贈與稅之受贈財產，公設保留地之所以可以拿來抵稅係依據施行細則 44 條，列入農扣之農地之所以可以抵稅，是因為將剔除農扣補徵遺產稅後，始能受理抵繳，故本文論述抵稅部分有誤。
12. 報告第 34 頁遺產稅各類扣除額占總扣除額之比例，本文僅論述數字的變化，無法看出數字所代表之意思；表 2-13 的不計入之項目，建議按遺產及贈與稅第 16 條各款來比較，以瞭解免稅態樣的影響；另贈與稅公設扣除及銀行貸款占總扣除額之比例，建議可從申報件數及申報現值方面來分析，以瞭解其影響性。

審查問題	審查意見	本研究回覆
綜合規劃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研究報告體例的一致性並便於讀者瞭解研究全貌，建議章節架構重新調整，並於第一章增列研究目的、研究內容、研究方法、研究架構及預期研究結果等節。 2. 報告引用 2013 年財政統計年報數據，建議應配合 2014 年新公布財政統計資料，同步更新。 3. 建議將所提各遺產及贈與稅修正方案區分公平面、效率面、動機面、稅收影響、稽徵成本及修法範圍等面向，綜合分析利弊得失，作為未來本部政策制定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末報告已根據指示重新編排。 2. 數據部分，已參照 2014 年財政統計年報更新。 3. 結論與建議已根據各面向之考量，提出修正方案。

附錄三 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財政部 2015 年「我國遺產及贈與稅稅制檢討」委託研究

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2015 年 9 月 7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中華財政學會 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00 號 3 樓之 5

參、主席：中華財政學會 朱澤民理事長 記錄：洪以儒

肆、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楊副教授葉承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何教授怡澄

銘傳大學會計學系李副教授娟菁

臺北商業大學財稅系羅副教授時萬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會計師祺昌

列席人員：

中華財政學會朱理事長澤民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陳副教授國樑

國立東華大學會計學系王副教授筆蘭

中華經濟研究院黃助研究員勢璋

伍、與會人員發言發言

一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楊副教授葉承

- (一) 遺產及贈與稅應兼顧公平和效率，過去稅率過高，使許多人有租稅規劃的誘因，將資金留在國外，修法後將稅率降至 10%，降低這樣的扭曲，效率面有所改善，在公平面卻有所傷害。但根據前兩年來自臺北市國稅局的資料研究發現，遺產稅稅收並沒有大幅減少，但贈與稅稅收有顯著的增加，表示大多數人利用生前贈與規避遺產稅。但這些人最終仍需負擔遺產稅，故國內的資金如果沒有外流，無論納稅義務人如何規劃，遺產及贈與稅長期總和的稅收不會改變，遺產稅或贈與稅僅是徵起的時點不同而已。以 10% - 20% 較低的遺產稅稅率，搭配不動產稅基：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之調整，不但使遺產及贈與稅及其他稅的稅收增加，更能減少避稅的管道，減少經濟效率面的扭曲，也顧及一定程度的公平。
- (二) 稅基部分，不動產是目前最大的問題，因為土地和房屋是以土地公告現值跟房屋評定價格，或許仿造房地合一以近期有交易過的不動產改採實價來列入我們的遺產及贈與稅，或是慢慢調高土地和房屋的資產評價，使其較接近市場價格，以解決透過不動產來規避遺產及贈與稅的稅基漏洞。另外，公共設施保留地可以維持免稅，但抵繳遺產稅額度的規定應再限縮。
- (三) 有關遺產及贈與稅稅收分成的問題，屬於國稅就應回歸中央統籌。
- (四) 過去針對國稅局的稅收資料發現，遺產及贈與稅的稅率降低後每件遺產稅逃漏金額有降低，雖然稅收的變動不大，但觀察個人的贈與行為，贈與總額增加，且大多低於免稅額為免稅申報，生前規劃的案件明顯增加。長期來看，稅率調降後資金不易外流，且逃漏的比

率下降，稅收不見得會減少。

二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何教授怡澄

- (一) 若將遺產及贈與稅做為所得稅的補充稅，較為人詬病的就是重複課稅的問題。若改為繼承稅與受贈稅的角度課徵，課徵時就有較強的理由。於太極門事件中，他們主張其財產是受贈取得，並有解套的方式，規避了所得稅、營業稅，甚至是遺產及贈與稅，嚴重打擊租稅公平。故在遺產及贈與稅的理論基礎部分，採繼承稅或受贈稅的角度課徵較合理。稅率部分，以累進方式課徵於公平面較能發揮效果，而其稅率至少應達所得稅有效稅率的水準。
- (二) 稅基部分，由於現行所得稅規定夫妻之所得得以分開計稅，維持配偶間相互贈與免稅的規定必定會進一步侵蝕所得稅的稅收，未來應仔細討論所得稅與遺產及贈與稅兩稅的連結。
- (三) 若當初調降遺產及贈與稅的稅率是希望留住國人資金、增加國內投資，但若回流的資金沒有適合的投資標的以及投資環境，反而可能造成其他的問題，例如近幾年高漲的房價或許跟遺產及贈與稅的調降有關。在稅制改革的同時應該也有相關的配套，健全投資環境，以實質有利的投資機會吸引資金投資，才能真正對我國的發展帶來正向的幫助。

三 銘傳大學會計學系李副教授娟菁

- (一) 遺產及贈與稅的課稅應以促進個人機會均等為理論基礎，以繼承稅為改革的方向於政策面較有說服力，若維持於現行總遺產稅的架構，仍會遭遇過去反對遺產及贈與稅論點之質疑，例如：重複課稅。課徵繼承稅亦須考量稽徵實務面之可行性，我國繼承遺產基本上採協議繼承，並不要求法院的公證程序，而稅捐機關於此制度下

難以掌握每一個繼承人實際繼承之遺產，故除了稅法的修正外，仍需其他相關法令的修正才能推動繼承稅的改革。

- (二) 稅率的部分，高稅率可以彰顯公平正義的功能，但稅基若明顯流失，公平面的效果也不會存在。可參考基本稅額或是所得稅中機會中獎之概念，最少採 20% 的稅率課徵，於公平面發揮一定程度的功效而於效率面不產生嚴重衝擊，並對稅收能有基本的貢獻。
- (三) 免稅額高低的比較應考慮各國人民平均財富水準以及一般人會遺留多少遺產。另一部分，免稅額亦可作為稽徵成本的考量，免稅額越高，應稅的件數就越少、稽徵成本就越低。用這樣的角度來思考免稅額額度於實務上較為完善。
- (四) 另外不計入項目和扣除額項目的差別在於，扣除額項目屬於課稅標的，可以用來抵繳遺產稅，但不計入項目非屬課稅標的，不能用來抵繳。
- (五) 而不動產評價方式的部份，現行的土地公告現值似乎有很大的避稅空間，但未來公告現值若漸漸調升，與實價差異並不會太大，可以降低租稅規避的空間。

四 臺北商業大學財稅系羅副教授時萬

- (一) 2009 年前遺產及贈與稅平均稅收約為 300 億，占總稅收約 2%，2009 年後遺產及贈與稅平均稅收約為 250 億，占總稅收約 1.3%。而遺產及贈與稅具有特殊的社會意義，是對個人一生財富課稅的最後一道防線，稅收多寡並不一定重要，應以公平面的考量為主來改革遺產及贈與稅，或許應採 10% - 20% 的累進稅率課徵。
- (二) 稅基部分，分為免稅額、不計入項目以及扣除額來看。首先免稅額方面，遺產稅的免稅額與其他國家相較起來適中，但贈與稅的免稅

額偏高。不計入遺產總額項目方面，項目相較於其他國家過多，但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項目有許多雖有殊價財的概念而予以不計入，但亦應有金額的上限。扣除額方面，項目相較於其他國家也過多，但最大問題在於捐贈部分的扣除完全沒有金額的限制，成為高資產族群規避稅負的管道。

- (三) 國際間遺產及贈與稅稅率多採累進的稅率結構，而遺產及贈與稅有特殊的社會意義，尤其我國現行所得稅已不健全，應把持財富課稅的最後一道防線，以維持世代間的公平。

五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會計師祺昌

- (一) 若要推動遺產及贈與稅的改革，實務面應該向社會大眾交代稅法改變的理由，另外，其實大家最在乎的是稅法改變前後自身租稅負擔高低，若僅將現有的遺產稅改為繼承稅，而稅率維持單一稅率 10%，這些高資產的個人對於稅制的改變比較沒有感覺。
- (二) 稅率部份，若像其他老師所建議，最高比照綜合所得稅，或是最低稅負制的 20%，抑或平均所得稅率，高資產個人會想辦法規避稅負，所以稅制就必須在公平面、效率面或是稅收面取捨。我認為稅收會是較重要的考量，目前 10% 的稅率是高資產族群願意接受而不去做租稅規劃的稅率。但若將稅率調高至 20% 以上，確實會增加資本外移的誘因，因為股票相關的租稅改革，包括證所稅，或者股利所得稅，或是 ICA 減半，都已使某些資本動搖，若遺產及贈與稅的稅率調太高可能會使資本加速離開。
- (三) 稅基部分，資產與負債的評價基準不一，不動產的部分最為明顯，未來於計算遺產總額時負債的扣除或許可以參考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限額的概念，以比率的方式來限制債務的扣除總額，以減輕資產

與負債評價基準不一的問題。

- (四) 不動產於遺產稅中看似可以節稅，但所得稅法中，若轉售因受贈或繼承取得的不動產，將以售價減除受贈或繼承時的公告現值，將先前未課徵遺產稅的部分納入所得稅課徵，規避了遺產稅但逃不了遺產稅。
- (五) 現行信託最大的爭議就是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信託課稅時點。由於現行規定是在信託成立當下課徵，於計算稅額時必須推算信託未來孳息，而稅法中以定存利率作為信託報酬率，明顯的低於一般股息、股利的報酬。而稅捐機關以實質課稅原則認定這樣的贈與行為，否定其應以稅法中推算信託利益的方式，防堵類似的避稅管道，但如此一來稅制陷入不安定的狀況，稽徵及順從成本都高。
- (六) 遺產管理人相關之問題，許多問題源自生前兩年的贈與，被繼承人已把遺產分配完，因此死後計算遺產時，適當的納稅義務人早已於被繼承人生前取得遺產而於被繼承人死後拋棄繼承，使得遺產管理人因為手上都沒有遺產，卻變成納稅義務人而造成困擾與爭議。但其實遺產管理人僅須就其管理之遺產來繳稅，未來若能針對真正得到遺產的受遺贈人課稅，將可解決對遺產管理人追稅所產生的問題。
- (七) 有關遺產及贈與稅方面個人的順從成本應該很難估計，因為大多涉及所得稅等其他稅負，難以就遺產及贈與稅單項觀察或估計。

陸、散會（中午 12 時）

附錄四 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財政部 2015 年「我國遺產及贈與稅稅制檢討」委託研究

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2015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中華財政學會 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00 號 3 樓之 5

參、主席：中華財政學會 朱澤民理事長 記錄：洪以儒

肆、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陳教授聽安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徐教授偉初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李副教授顯峰

臺北商業大學財稅系黃教授耀輝

道南文教基金會羅理事長德城

列席人員：

中華財政學會朱理事長澤民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陳副教授國樑

國立東華大學會計學系王副教授筆蘭

中華經濟研究院黃助研究員勢璋

伍、與會人員發言發言

一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陳教授聽安

- (一) 就遺產及贈與稅課徵的理論基礎部分，追求每人機會均等的目標應比平均社會財富更為重要。另外，在維持現行總遺產稅之制度下，採其名稱為繼承稅或受贈稅於課徵上不會受到外界重複課稅的質疑，政策推動上較有說服力，同時將遺產及贈與稅兩稅合一，並採累進稅率課徵。
- (二) 資金回流部分，就算從資料上可看出遺產及贈與稅的調整有鼓勵資金回流的效果，但資金回流並不一定對於實質經濟有正向之幫助。
- (三) 就國際趨勢來看，雖然某些國家將遺產稅廢除，但這並不足以做為我國稅制改革之參考，因為應同時考慮廢除遺產稅國家之所得稅制度，或是廢除後有其他配套措施，例如：新加坡廢除遺產稅後搭配消費稅的提高。若我國所得稅制度已不夠完善，貿然減輕或廢除遺產稅對公平面有嚴重打擊。

二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徐教授偉初

- (一) 於課稅的理論基礎部分，討論遺產及贈與的動機部分，應加入我國國人特性或習慣之考量。另外，可以增加對於不課遺產及贈與稅國家的探討。
- (二) 2009 年後稅率調降後，或許可於資料中觀察資產所在地，分析是否有資金回流的情況。
- (三) 稅收分成的部分，可觀察過去中央及地方政府稅收歸屬之情況，探討稅收分成方式變動後分配之可能情形。

三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李副教授顯峰

- (一) 2009 年調降遺產及贈與稅稅率係因以資金外移自國外之成本約接近 10%，加上國際間租稅競爭之壓力增加，故將稅率調降至 10%，以期減少我國資金外流之情形。但相較於國際間他國之遺產及贈與稅，現行稅率過低，有調整之必要。
- (二) 採總遺產稅或分遺產稅部分，若欲將現行稅制改為繼承稅及受贈稅，其稽徵成本將明顯提高，且涉及其他相關法律之修訂。
- (三) 於 2009 年稅率調降後，2004 - 2012 年之遺產稅租稅負擔下降，但贈與稅的租稅負擔率卻上升，可見高資產族生前贈與之規劃明顯。

四 臺北商業大學財稅系黃教授耀輝

- (一) 採總遺產稅或分遺產稅部分，若在現行稅率不變的情況下，對於公平面來說差異不大。反而是稅率、免稅額扣除額的訂定比較關鍵。
- (二) 若採分遺產稅，可能讓政府涉入爭奪家產的風波中，此也為香港當初廢除遺產稅的理由之一，另外，分遺產稅又會增加稽徵成本，改不改稅制目前看來沒什麼必要。
- (三) 總或分遺產對於促進公平面方面沒有絕對的關係，因為都可以由稅制設計達成機會均等的目的，所以我認為討論總或分遺產稅沒有實際的意義，以機會中獎的角度來看，把遺產及贈與稅廢除改由所得稅的機會中獎所得來課徵也是一種方式。
- (四) 財政分成部分，較不是遺產及贈與稅本身之問題，但若以機會均等的目的來看，根據地方財政的理論來看由中央執行運用應較有效果，甚至改為指定用途，較符合其目的。
- (五) 資金回流部分，從資料來看遺產及贈與稅調降後資金回流的情況並

不明顯，且若資金回流但沒有流至預期的地方，譬如投入房市造成房地產價格高漲，反而有反面效果。

(六) 資產評價方式不一部分，銀行貸款的不動產鑑價，雖然較不動產實際價值保守，但較政府的評定公告現值合理，是一個可以參考的指標。

(七) 配偶間相互贈與免稅部分，應重新納入課稅，但可與夫妻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扣除額的連動關係來討論。

五 道南文教基金會羅理事長德城

(一) 總遺產稅為財富稅，對個人終身的儲蓄課稅，2009年前採累進級距分為十級，公平面的效果顯著，改為單一比例稅率後對於公平面的效果有相當之破壞。分遺產稅可視為一種機會中獎稅，而改分遺產稅可能涉及所得稅的部分修正，另一方面，分遺產稅符合國際趨勢，於稅制改革有說服力。

(二) 就稅務行政方面來看總遺產稅或分遺產稅的選擇，總遺產稅和分遺產稅只有課徵時間點的差別，有爭議的遺產不論採總遺產稅或分遺產稅都存在，並不影響，且政府能掌握之遺產也不因這樣的稅制選擇而有差別。就公平面來看，分遺產稅能按其與被繼承人的親疏遠近給予不同額度的扣除額，對公平面有正向的幫助。

(三) 若以機會均等為目標，支出面可改為指定用途，甚至做為一種捐，作為促進機會均等方面使用，以進一步達成其課徵目的。

(四) 舉債購買保險部分，是相當普遍的租稅規劃方式，雖然稅捐機關以實質課稅原則防堵，但的確引發許多訴訟爭議。

陸、散會（中午 12 時）

附錄五 期末審查會議

「我國遺產及贈與稅制檢討」委託研究期末報告

審查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2016年3月18日下午15時00分

貳、會議地點：財政部財政大樓7樓2716室

參、主席：綜合規劃司李司長雅晶 記錄：邱孟偉

肆、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國立政治大學陳教授聽安

台北商業大學財稅系黃教授耀輝

台北商業大學財稅系林教授恭正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許會計師志文

財政部賦稅署許組長寧佑

財政部賦稅署陳副組長思元

財政部賦稅署羅科長珮儒

財政部賦稅署蔡稽核孟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吳局長英世

綜合規劃司李副司長宜芬

綜合規劃司吳專門委員文彬

綜合規劃司張科長琬如

綜合規劃司朱秘書紀燕

列席人員：

中華財政學會朱理事長澤民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陳副教授國樑

國立東華大學會計學系王副教授筆蘭

伍、主席致詞（略）

陸、研究團隊簡報（略）

柒、與會人員發言

一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許會計師志文

- (一) 稅率調整可能個人財富之配置和安排，在規劃租稅改革時，應思考其可能對社會造成之衝擊。
- (二) 對於海外滯留較難追蹤之財產，隨著現行稽徵技術的進步，而能逐漸建立起稽徵之制度，可能因此得以解決有關資金為避稅長期滯留海外之問題，相信也能提供誠實納稅人更公平之租稅待遇。

二 台北商業大學財稅系林教授恭正

- (一) 報告第 6 頁缺少有關第五章之敘述，應為遺漏。
- (二) 報告第 33 頁表 3-3 應附註說明「0」表示稅率為 0 或無資料。
- (三) 報告第 77 頁之貨幣單位應再行確認。
- (四) 報告第 133 頁有關配偶間贈與免稅規定之調整，應予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一併考量。
- (五) 研究報告之改革建議並未明確指出是否以分遺產稅及分贈與稅為稅改方向。
- (六) 核定資料之極端值應於分析前做適當調整，較能準確反映大多數納

稅義務人之遺產稅稅負。

(七) 可以敘述性方式說明相關改革之可行性以及社會對於改革的看法。

(八) 可加入一至數個個案進行分析，說明在相關方案下可能之影響與衝擊。

三 國立政治大學陳教授聽安

(一) 2009 年之稅制變動，是希望能藉調降稅率吸引海外資金回流，但提出此理由時並未有相關之資料及研究佐證，因此當時之改革理由薄弱。

(二) 遺產及贈與稅在調降稅率後，整體稅收並未有重大變動，可能不是因為海外資金回流，而可能是相對之極端值之影響。

(三) 目前世界上廢除遺產稅之國家，其實在廢除後都有相關之配套措施，對於財富的移轉並非全然不課稅。

(四) 短期改革方向與中長期改革方向間應有銜接之計畫，以利於整體政策之規劃。

(五) 本報告第 22 頁建議可以增加附註說明相關理論。

(六) 本報告第 23 頁，第三節之標題建議可以依照內容修改為反對意見及相關反駁，較符合其內文論述。

四 台北商業大學財稅系黃教授耀輝

(一) 2009 年之研究建議是以調高免稅額為優先，稅率調整為次，調高免稅額之用意在於降低稽徵及順從成本，且為避免稅收減少，有提出相應之稅率，但並非現行較低的 10%。

(二) 稅收衝擊試算應清楚說明假設，例：假設稅率結構調整後，個人行為不變。

- (三) 總遺產稅與總贈與稅改徵分遺產與分贈與稅，若對整體稅收或其他公平效率面沒有很大的幫助，修改制度其實不具有實質意義。
- (四) 我國為小型開放之特殊經濟體，相關稅制調整對於資本之影響需特別考慮。
- (五) 有關改革方面之建議，建議方向應明確，例：稅率之調整，應改為具體之調升或調降為宜。

五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吳局長英世

- (一) 稅基部分可考慮朝擴大稅基方面改革。例如捐贈財團法人可增訂限額，避免成為避稅管道。又，視同農業用地的相關規定也應納入檢討。
- (二) 有關贈與稅在 2009 年後案件數增加，可能為贈與稅稅率調降後，個人透過贈與分散所得，以規避邊際稅率較高之所得稅，達避稅目的。

六 財政部賦稅署羅科長珮儒

- (一) 有關信託孳息他益部分之贈與稅核課，實務上已有實質課稅之適用，可避免有心人以此作為避稅之管道。
- (二) 研究報告中此類信託建議之改革方案仍有核課期間之疑慮。
- (三) 有關無人繼承遺產之改革建議，因實務上之案件，可能出現沒有受遺贈人之現象，仍可能面臨沒有納稅義務人之問題。

七 財政部賦稅署許組長寧佑

- (一) 實物抵繳與公設保留地之部分，在遺產贈與稅法修正後抵繳金額已下降，此部分之問題已有改善。
- (二)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應為其權益之主張，將其作為稅基之侵蝕並不

恰當。

八 綜合規劃司

本報告第 101 頁個體資料之有效稅率分析中，2009 年稅制改革後，中位數有效稅率上升應如何正確解釋。

九 研究團隊回應

- (一) 有關遺產及贈與稅與資金回流的關係，礙於相關資料之蒐集，本研究不深入探討遺產及贈與稅稅率調降與資金流動之關係。
- (二) 本研究會補充說明配偶間相互贈與免稅之規定與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關聯。
- (三) 個體核定資料部分，核定遺產總額極端值之調整恐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疑慮，仍以完整資料分析為宜。
- (四) 關於改革之可能性及社會上對於改革之看法部分，或許過於主觀無法量化評估。
- (五) 期末報告會進一步彙整廢除遺產稅之國家與其相關配套措施。
- (六) 本研究會補充短、中長期改革方案間之連結供決策者參考。
- (七) 有關捐贈財團法人以及視同農地部分，首先，財團法人之捐贈及農地占稅基比重小，對稅收之助益有限；此外，捐贈細目及視同農地有資料取得之限制，難做進一步之分析。
- (八) 中位數有效稅率上升，應可解釋為 2009 年稅制改革後中位數之納稅義務人租稅負擔相較於改革前中位數納稅義務人之租稅負擔為輕。已於期末報告修正，做更清楚之說明。為使比較更為精準，本研究會補充更適當之資料比較。

十 主席裁示

感謝研究團隊對於本委託研究的辛勤付出，並肯定研究團隊之貢獻，未來請參酌各審查委員、賦稅署、國稅局及本司所提相關建議，納入研究內容，強化委託研究之完整性及參考性。

十一 散會（下午 17 時）

附錄六 期末審查意見回覆表

審查委員	主要審查意見	本研究回覆
安侯建業 會計師事務所 許會計師志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稅率調整可能個人財富之配置和安排，在規劃租稅改革時，應思考其可能對社會造成之衝擊。 2. 對於海外滯留較難追蹤之財產，隨著現行稽徵技術的進步，而能逐漸建立起稽徵之制度，可能因此得以解決有關資金為避稅長期滯留海外之問題，相信也能提供誠實納稅人更公平之租稅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之寶貴意見。 2. 感謝委員之寶貴意見。
國立政治大學 財政學系 陳教授聽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09 年之稅制變動，是希望能藉調降稅率吸引海外資金回流，但提出此理由時並未有相關之資料及研究佐證，因此當時之改革理由薄弱。 2. 遺產及贈與稅在調降稅率後，整體稅收並未有重大變動，可能不是因為海外資金回流，而可能是相對之極端值之影響。 3. 目前世界上廢除遺產稅之國家，其實在廢除後都有相關之配套措施，對於財富的移轉並非全然不課稅。 4. 短期改革方向與中長期改革方向間應有銜接之計畫，以利於整體政策之規劃。 5. 本報告第 22 頁建議可以增加附註說明相關理論。 6. 本報告第 23 頁，第三節之標題建議可以依照內容修改為反對意見及相關反駁，較符合其內文論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對於 2009 年之改革背景予以補充說明，對本研究有所助益之論述。 2. 感謝委員之寶貴意見，有關遺產及贈與稅稅收以及海外資金部分之研究受限於相關資料之蒐集。 3. 感謝委員指正，期末報告已於表 3-5 新增欄位說明廢除遺產稅國家之相關配套措施。 4. 感謝委員之寶貴意見，由總遺產（總贈與）之現行稅制設計，改為中長期之終身財富移轉稅，可以擬制遺產之規定作為兩稅制轉換之橋樑，結論中已作說明。由總遺產（總贈與）之現行稅制設計，改為中長期之終身財富受贈稅，這部分過於複雜，宜有更通盤之考量。 5. 感謝委員指正，已予以補充。 6. 感謝委員指正，已予修正。
臺北大學 財政學系 林教授恭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第 6 頁缺少有關第五章之敘述，應為遺漏。 2. 報告第 33 頁表 3-3 應附註說明「0」表示稅率為 0 或無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之指正，已修正。 2. 感謝委員之指正，以於表格附註說明。 3. 感謝委員之指正，已刪除相關

審查委員	主要審查意見	本研究回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報告第 77 頁之貨幣單位應再行確認。 4. 報告第 133 頁有關配偶間贈與免稅規定之調整，應予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一併考量。 5. 研究報告之改革建議並未明確指出是否以分遺產稅及分贈與稅為稅改方向。 6. 核定資料之極端值應於分析前做適當調整，較能準確反映大多數納稅義務人之遺產稅稅負。 7. 可以敘述性方式說明相關改革之可行性以及社會對於改革的看法。 8. 可加入一至數個個案進行分析，說明在相關方案下可能之影響與衝擊。 	<p>文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感謝委員之建議。的確，現行配偶間相互贈與免稅之規定與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一併考慮，成為明顯避稅管道。 5. 感謝委員之指正。中長期之基礎改革與短期現制下的修正各有利弊考量，有待決策者權衡。 6. 感謝委員之意見，極端值之調整恐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疑慮，仍以完整資料分析為宜。 7. 感謝委員之意見，改革之可能性及社會上對於改革之看法或許過於主觀無法量化評估。本報告於第六章新增短、中長期改革建議評估之 1 至 5 分評量表供參考。 8. 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案件情況複雜，難以建立個案模擬分析之基準、過於武斷，未必有助改革方案之評估。
<p>台北商業大學 財稅系 黃教授耀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09 年之研究建議是以調高免稅額為優先，稅率調整為次，調高免稅額之用意在於降低稽徵及順從成本，且為避免稅收減少，有提出相應之稅率，但並非現行較低的 10%。 2. 稅收衝擊試算應清楚說明假設，例：假設稅率結構調整後，個人行為不變。 3. 總遺產稅與總贈與稅改徵分遺產與分贈與稅，若對整體稅收或其他公平效率面沒有很大的幫助，修改制度其實不具有實質意義。 4. 我國為小型開放之特殊經濟體，相關稅制調整對於資本之影響需特別考慮。 5. 有關改革方面之建議，建議方向應明確，例：稅率之調整，應改為具體之調升或調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對於 2009 年之改革背景予以補充說明，對本研究有所助益之論述。 2. 感謝委員指正，會將稅收衝擊之相關假設說明清楚。 3. 感謝委員之寶貴意見，有關總遺產與總贈與稅制是否改為分遺產及分贈與稅制之討論將在本報告中有相關討論。 4. 感謝委員之寶貴意見，期末報告有關稅率及免稅額之調整皆有影響層面大小不同之提案，應可作為我國小型開放之特殊

審查委員	主要審查意見	本研究回覆
	為宜。	<p>經濟環境下決策之參考。</p> <p>5. 感謝委員之寶貴意見，改革之可能性及社會上對於改革之看法或許過於主觀無法量化評估。本報告於第六章新增短、中長期改革建議評估之1至5分評分表供參考。</p>
<p>財政部 高雄國稅局 吳局長英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稅基部分可考慮朝擴大稅基方面改革。例如捐贈財團法人可增訂限額，避免成為避稅管道。又，視同農業用地的相關規定也應納入檢討。 2. 有關贈與稅在2009年後案件數增加，可能為贈與稅稅率調降後，個人透過贈與分散所得，以規避邊際稅率較高之所得稅，達避稅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先，財團法人之捐贈及農地占稅基比重小，對稅收之助益有限；此外，捐贈細目及視同農地有資料取得之限制，難做進一步之分析。 2. 感謝委員之寶貴意見，此部分會列入期末報告。
<p>財政部 賦稅署 羅科長珮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信託孳息他益部分之贈與稅核課，實務上已有實質課稅之適用，可避免有心人以此作為避稅之管道。 2. 研究報告中此類信託建議之改革方案仍有核課期間之疑慮。 3. 有關無人繼承遺產之改革建議，因實務上之案件，可能出現沒有受遺贈人之現象，仍可能面臨沒有納稅義務人之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提供稽徵實務之考慮。實質課稅原則確實能夠防堵部分透過孳息他益信託避稅之情形，但並不能完全解決此類信託之贈與稅低課的問題。 2. 感謝委員提供稽徵實務之考慮。有關核課期間可於制度設計時一併考量。 3. 感謝委員提供稽徵實務之考慮。遺產管理人仍為最後順位之納稅義務人。
<p>財政部 賦稅署 許組長寧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物抵繳與公設保留地之部分，在遺產贈與稅法修正後抵繳金額已下降，此部分之問題已有改善。 2.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應為其權益之主張，將其作為稅基之侵蝕並不恰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補充實物抵繳及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資料，抵繳金額之下降已於期末報告中補充說明。 2. 感謝委員之建議，針對此部分之用語，本研究已予以調整修正。
<p>綜合規劃司</p>	<p>本報告第101頁個體資料之有效稅率分析中，2009年稅制改革後，中位數有效稅率上升應如何正確解釋。</p>	<p>中位數有效稅率上升，應可解釋為2009年稅制改革後中位數之納稅義務人租稅負擔相較於改革前</p>

中位數納稅義務人之租稅負擔為輕。已於期末報告修正，做更清楚之說明。為使比較更為精準，已於期末報告中新增表 4-11、2014 年遺產稅核定資料適用 2009 年稅率調整前後有效稅率之比較。

附表

附表 5-1-1 遺產稅稅收試算（免稅額 1,000 萬，二級累進稅率）

單位：件，萬元

2014 年核定應納稅額為 1,240,651 萬元							
遺產淨額級距	有稅件數	有稅件數比例	遺產課稅淨額	課稅淨額比例	不同稅率下之應納稅額		
					10%/15%	10%/20%	10%/25%
0 - 1,000	4,787	65.14%	1,514,064	11.09%	151,406	151,406	151,406
超過 1,000	2,562	34.86%	12,133,260	88.91%	1,819,939	2,426,552	3,033,165
合計	7,349	100.00%	13,647,325	100.00%	1,971,345	2,577,959	3,184,572
0 - 1,500	5,486	74.65%	2,370,993	17.37%	237,099	237,099	237,099
超過 1,500	1,863	25.35%	11,276,332	82.63%	1,691,375	2,255,116	2,818,858
合計	7,349	100.00%	13,647,325	100.00%	1,928,474	2,492,216	3,055,957
0 - 2,000	5,916	80.50%	3,118,369	22.85%	311,837	311,837	311,837
超過 2,000	1,433	19.50%	10,528,956	77.15%	1,579,243	2,105,591	2,631,939
合計	7,349	100.00%	13,647,325	100.00%	1,891,080	2,417,428	2,943,776
0 - 2,500	6,212	84.53%	3,778,601	27.69%	377,860	377,860	377,860
超過 2,500	1,137	15.47%	9,868,725	72.31%	1,480,184	1,973,495	2,466,806
合計	7,349	100.00%	13,647,325	100.00%	1,858,044	2,351,355	2,844,666
0 - 3,000	6,418	87.33%	4,342,186	31.82%	434,219	434,219	434,219
超過 3,000	931	12.67%	9,305,140	68.18%	1,395,621	1,860,728	2,325,835
合計	7,349	100.00%	13,647,326	100.00%	1,829,840	2,294,947	2,760,054

附註：資料年度為 2014 年核定資料。

附表 5-1-2 平均每件遺產稅稅收試算（免稅額 1,000 萬，二級累進稅率）

單位：萬元

2014 年平均每件核定應納稅額為 244 萬元				
遺產淨額級距	每件遺產淨額	不同稅率下之平均應納稅額		
		10%/15%	10%/20%	10%/25%
0 - 1,000	316.29	31.63	31.63	31.63
超過 1,000	4,735.85	710.36	947.13	1,183.91
合計	1,857.03	268.25	350.79	433.33
0 - 1,500	432.19	43.22	43.22	43.22
超過 1,500	6,052.78	907.88	1,210.48	1,513.07
合計	1,857.03	262.41	339.12	415.83
0 - 2,000	527.11	52.71	52.71	52.71
超過 2,000	7,347.49	1,102.05	1,469.36	1,836.66
合計	1,857.03	257.32	328.95	400.57
0 - 2,500	608.27	60.83	60.83	60.83
超過 2,500	8,679.62	1,301.83	1,735.70	2,169.57
合計	1,857.03	252.83	319.96	387.08
0 - 3,000	676.56	67.66	67.66	67.66
超過 3,000	9,994.78	1,499.06	1,998.63	2,498.21
合計	1,857.03	248.99	312.28	375.57

附註：資料年度為 2014 年核定資料。

附表 5-1-3 遺產稅稅收試算（免稅額 1,500 萬，二級累進稅率）

單位：件，萬元

2014 年核定應納稅額為 1,240,651 萬元							
遺產淨額級距	有稅件數	有稅件數比例	遺產課稅淨額	課稅淨額比例	不同稅率下之應納稅額		
					10%/15%	10%/20%	10%/25%
0 - 500	1,159	31.15%	260,740	2.35%	26,074	26,074	26,074
超過 500	2,562	68.85%	10,852,261	97.65%	1,627,814	2,170,402	2,712,990
合計	3,721	100.00%	11,113,001	100.00%	1,653,888	2,196,476	2,739,064
0 - 1,000	1,858	49.93%	768,168	6.91%	76,817	76,817	76,817
超過 1,000	1,863	50.07%	10,344,832	93.09%	1,551,675	2,068,866	2,586,058
合計	3,721	100.00%	11,113,001	100.00%	1,628,492	2,145,683	2,662,875
0 - 1,500	2,288	61.49%	1,300,545	11.70%	130,055	130,055	130,055
超過 1,500	1,433	38.51%	9,812,456	88.30%	1,471,793	1,962,341	2,452,889
合計	3,721	100.00%	11,113,001	100.00%	1,601,848	2,092,396	2,582,943
0 - 2,000	2,584	69.44%	1,812,776	16.31%	181,278	181,278	181,278
超過 2,000	1,137	30.56%	9,300,224	83.69%	1,394,934	1,859,845	2,324,756
合計	3,721	100.00%	11,113,001	100.00%	1,576,211	2,041,123	2,506,034
0 - 2,500	2,790	74.98%	2,273,362	20.46%	227,336	227,336	227,336
超過 2,500	931	25.02%	8,839,639	79.54%	1,325,821	1,767,678	2,209,535
合計	3,721	100.00%	11,113,001	100.00%	1,553,157	1,995,014	2,436,871

附註：資料年度為 2014 年核定資料。

附表 5-1-4 平均每件遺產稅稅收試算（免稅額 1,500 萬，二級累進稅率）

單位：萬元

2014 年平均每件核定應納稅額為 244 萬元				
遺產淨額級距	每件遺產淨額	不同稅率下之平均應納稅額		
		10%/15%	10%/20%	10%/25%
0 - 500	224.97	22.50	22.50	22.50
超過 500	4,235.86	635.37	847.15	1,058.93
合計	2,986.56	444.47	590.29	736.11
0 - 1,000	413.44	41.34	41.34	41.34
超過 1,000	5,552.78	832.89	1,110.50	1,388.11
合計	2,986.56	437.65	576.64	715.63
0 - 1,500	568.42	56.84	56.84	56.84
超過 1,500	6,847.49	1,027.07	1,369.39	1,711.72
合計	2,986.56	430.49	562.32	694.15
0 - 2,000	701.54	70.15	70.15	70.15
超過 2,000	8,179.62	1,226.85	1,635.75	2,044.64
合計	2,986.56	423.60	548.54	673.48
0 - 2,500	814.82	81.48	81.48	81.48
超過 2,500	9,494.78	1,424.08	1,898.69	2,373.29
合計	2,986.56	417.40	536.15	654.90

附註：資料年度為 2014 年核定資料。

附表 5-1-5 遺產稅稅收試算（免稅額 1,000 萬，三級累進稅率）

單位：件，萬元

2014 年核定應納稅額為 1,240,651 萬元

遺產淨額級距	有稅件數	有稅件數比例	課稅遺產淨額	課稅淨額比例	不同稅率下之應納稅額				
					10%/12%/15%	10%/15%/20%	10%/15%/25%	10%/20%/30%	10%/25%/40%
0 - 1,000	4,787	65.14%	1,514,064	11.09%	151,406	151,406	151,406	151,406	151,406
超過 1,000 - 2,000	1,129	15.36%	1,604,305	11.76%	192,497	240,596	240,596	320,761	400,926
超過 2,000	1,433	19.50%	10,528,956	77.15%	1,579,263	2,105,641	2,631,989	3,158,387	4,211,132
合計	7,349	100.00%	13,647,325	100.00%	1,923,166	2,497,643	3,023,991	3,630,554	4,763,465
0 - 1,500	5,486	74.65%	2,370,993	17.37%	237,099	237,099	237,099	237,099	237,099
超過 1,500 - 3,000	932	12.68%	1,971,193	14.44%	236,513	295,604	295,604	394,089	492,573
超過 3,000	931	12.67%	9,305,140	68.18%	1,395,651	1,860,803	2,325,910	2,791,092	3,721,381
合計	7,349	100.00%	13,647,326	100.00%	1,869,263	2,393,506	2,858,613	3,422,280	4,451,053
0 - 2,000	5,916	80.50%	3,118,369	22.85%	311,837	311,837	311,837	311,837	311,837
超過 2,000 - 4,000	771	10.49%	2,153,411	15.78%	258,369	322,912	322,912	430,482	538,053
超過 4,000	662	9.01%	8,375,545	61.37%	1,256,172	1,674,809	2,093,386	2,512,063	3,349,318
合計	7,349	100.00%	13,647,325	100.00%	1,826,378	2,309,558	2,728,135	3,254,383	4,199,208

附註：資料年度為 2014 年核定資料。

附表 5-1-6 平均每件遺產稅稅收試算（免稅額 1,000 萬，三級累進稅率）

單位：萬元

2014 年平均每件核定應納稅額為 244 萬元						
遺產淨額級距	每件遺產淨額	不同稅率下之平均應納稅額				
		10%/12%/15%	10%/15%/20%	10%/15%/25%	10%/20%/30%	10%/25%/40%
0 - 1,000	316.29	31.63	31.63	31.63	31.63	31.63
超過 1,000 - 2,000	1,421.00	170.50	213.11	213.11	284.11	355.12
超過 2,000	7,347.49	1,102.07	1,469.39	1,836.70	2,204.04	2,938.68
合計	1,857.03	261.69	339.86	411.48	494.02	648.18
0 - 1,500	432.19	43.22	43.22	43.22	43.22	43.22
超過 1,500 - 3,000	2,115.01	253.77	317.17	317.17	422.84	528.51
超過 3,000	9,994.78	1,499.09	1,998.71	2,498.29	2,997.95	3,997.19
合計	1,857.03	254.36	325.69	388.98	465.68	605.67
0 - 2,000	527.11	52.71	52.71	52.71	52.71	52.71
超過 2,000 - 4,000	2,793.01	335.11	418.82	418.82	558.34	697.86
超過 4,000	12,651.88	1,897.54	2,529.92	3,162.22	3,794.66	5,059.39
合計	1,857.03	248.52	314.27	371.23	442.83	571.40

附註：資料年度為 2014 年核定資料。

附表 5-1-7 遺產稅稅收試算（免稅額 1,500 萬，三級累進稅率）

單位：件，萬元

2014 年核定應納稅額為 1,240,651 萬元

遺產淨額級距	有稅件數	有稅件數比例	課稅遺產淨額	課稅淨額比例	不同稅率下之應納稅額				
					10%/12%/15%	10%/15%/20%	10%/15%/25%	10%/20%/30%	10%/25%/40%
0 - 500	1,159	31.15%	260,740	2.35%	26,074	26,074	26,074	26,074	26,074
超過 500 - 1,500	1,129	30.34%	1,039,805	9.36%	124,767	155,946	155,946	207,911	259,876
超過 1,500	1,433	38.51%	9,812,456	88.30%	1,471,813	1,962,391	2,452,939	2,943,537	3,924,682
合計	3,721	100.00%	11,113,001	100.00%	1,622,654	2,144,411	2,634,959	3,177,522	4,210,633
0 - 1,000	1,858	49.93%	768,168	6.91%	76,817	76,817	76,817	76,817	76,817
超過 1,000 - 2,500	932	25.05%	1,505,193	13.54%	180,603	225,729	225,729	300,939	376,148
超過 2,500	931	25.02%	8,839,639	79.54%	1,325,851	1,767,753	2,209,610	2,651,542	3,535,331
合計	3,721	100.00%	11,113,001	100.00%	1,583,271	2,070,299	2,512,156	3,029,297	3,988,296
0 - 1,500	2,288	61.49%	1,300,545	11.70%	130,055	130,055	130,055	130,055	130,055
超過 1,500 - 3,500	771	20.72%	1,767,911	15.91%	212,119	265,112	265,112	353,432	441,753
超過 3,500	662	17.79%	8,044,545	72.39%	1,206,547	1,608,659	2,010,711	2,412,863	3,217,068
合計	3,721	100.00%	11,113,001	100.00%	1,548,721	2,003,825	2,405,877	2,896,350	3,788,875

附註：資料年度為 2014 年核定資料。

附表 5-1-8 平均每件遺產稅稅收試算（免稅額 1,500 萬，三級累進稅率）

單位：萬元

2014 年平均每件核定應納稅額為 244 萬元						
遺產淨額級距	每件遺產淨額	不同稅率下之平均應納稅額				
		10%/12%/15%	10%/15%/20%	10%/15%/25%	10%/20%/30%	10%/25%/40%
0 - 500	224.97	22.50	22.50	22.50	22.50	22.50
超過 500 - 1,500	921.00	110.51	138.13	138.13	184.15	230.18
超過 1,500	6,847.49	1,027.09	1,369.43	1,711.75	2,054.11	2,738.79
合計	2,986.56	436.08	576.30	708.13	853.94	1,131.59
0 - 1,000	413.44	41.34	41.34	41.34	41.34	41.34
超過 1,000 - 2,500	1,615.01	193.78	242.20	242.20	322.90	403.59
超過 2,500	9,494.78	1,424.11	1,898.77	2,373.37	2,848.06	3,797.35
合計	2,986.56	425.50	556.38	675.13	814.11	1,071.83
0 - 1,500	568.42	56.84	56.84	56.84	56.84	56.84
超過 1,500 - 3,500	2,293.01	275.12	343.85	343.85	458.41	572.96
超過 3,500	12,151.88	1,822.58	2,430.00	3,037.33	3,644.81	4,859.62
合計	2,986.56	416.21	538.52	646.57	778.38	1,018.24

附註：資料年度為 2014 年核定資料。

附表 5-1-9 贈與稅稅收試算（免稅額 200 萬，二級累進稅率）

單位：件，萬元

2014 年核定應納稅額為 1,087,406 萬元							
贈與淨額級距	有稅件數	有稅件數比例	課稅贈與淨額	贈與淨額比例	不同稅率下之應納稅額		
					10%/15%	10%/20%	10%/25%
0 - 50	35,310	77.11%	642,509	5.51%	64,251	64,251	64,251
超過 50	10,482	22.89%	11,020,521	94.49%	1,653,076	2,204,099	2,755,123
合計	45,792	100.00%	11,663,031	100.00%	1,717,327	2,268,350	2,819,374
0 - 100	38,297	83.63%	857,230	7.35%	85,723	85,723	85,723
超過 100	7,495	16.37%	10,805,801	92.65%	1,620,865	2,161,150	2,701,435
合計	45,792	100.00%	11,663,031	100.00%	1,706,588	2,246,873	2,787,158
0 - 150	39,702	86.70%	1,030,104	8.83%	103,010	103,010	103,010
超過 150	6,090	13.30%	10,632,927	91.17%	1,594,932	2,126,570	2,658,209
合計	45,792	100.00%	11,663,031	100.00%	1,697,942	2,229,581	2,761,220
0 - 200	40,594	88.65%	1,186,022	10.17%	118,602	118,602	118,602
超過 200	5,198	11.35%	10,477,008	89.83%	1,571,541	2,095,382	2,619,222
合計	45,792	100.00%	11,663,031	100.00%	1,690,144	2,213,984	2,737,824

附註：資料年度為 2014 年核定資料。

附表 5-1-10 平均每件贈與稅收試算（免稅額 200 萬，二級累進稅率）

單位：萬元

2014 年平均每件核定應納稅額為 66 萬元				
贈與淨額級距	每件贈與淨額	不同稅率下之應納稅額		
		10%/15%	10%/20%	10%/25%
0 - 50	18.20	1.82	1.82	1.82
超過 50	1,051.38	157.71	210.27	262.84
合計	254.70	37.50	49.54	61.57
0 - 100	22.38	2.24	2.24	2.24
超過 100	1,441.73	216.26	288.35	360.43
合計	254.70	37.27	49.07	60.87
0 - 150	25.95	2.59	2.59	2.59
超過 150	1,745.96	261.89	349.19	436.49
合計	254.70	37.08	48.69	60.30
0 - 200	29.22	2.92	2.92	2.92
超過 200	2,015.58	302.34	403.11	503.89
合計	254.70	36.91	48.35	59.79

附註：資料年度為 2014 年核定資料。

附表 5-1-11 贈與稅稅收試算（免稅額 220 萬，二級累進稅率）

單位：件，萬元

2014 年核定應納稅額為 1,087,406 萬元							
贈與淨額級距	有稅件數	有稅件數比例	課稅贈與淨額	贈與淨額比例	不同稅率下之應納稅額		
					10%/15%	10%/20%	10%/25%
0 - 30	5,999	36.40%	63,721	0.59%	6,372	6,372	6,372
超過 30	10,482	63.60%	10,810,882	99.41%	1,621,631	2,162,173	2,702,716
合計	16,481	100.00%	10,874,602	100.00%	1,628,003	2,168,545	2,709,088
0 - 80	8,986	54.52%	218,702	2.01%	21,870	21,870	21,870
超過 80	7,495	45.48%	10,655,900	97.99%	1,598,381	2,131,172	2,663,963
合計	16,481	100.00%	10,874,602	100.00%	1,620,251	2,153,042	2,685,833
0 - 130	10,391	63.05%	363,476	3.34%	36,348	36,348	36,348
超過 130	6,090	36.95%	10,511,127	96.66%	1,576,663	2,102,212	2,627,762
合計	16,481	100.00%	10,874,602	100.00%	1,613,010	2,138,560	2,664,110
0 - 180	11,283	68.46%	501,554	4.61%	50,155	50,155	50,155
超過 180	5,198	31.54%	10,373,049	95.39%	1,555,948	2,074,592	2,593,235
合計	16,481	100.00%	10,874,603	100.00%	1,606,104	2,124,747	2,643,391

附註：資料年度為 2014 年核定資料。

附表 5-1-12 平均每件贈與稅收試算（免稅額 220 萬，二級累進稅率）

單位：萬元

2014 年平均每件核定應納稅額為 66 萬元				
贈與淨額級距	每件贈與淨額	不同稅率下之應納稅額		
		10%/15%	10%/20%	10%/25%
0 - 30	10.62	1.06	1.06	1.06
超過 30	1,031.38	154.71	206.27	257.84
合計	659.83	98.78	131.58	164.38
0 - 80	24.34	2.43	2.43	2.43
超過 80	1,421.73	213.26	284.35	355.43
合計	659.83	98.31	130.64	162.97
0 - 130	34.98	3.50	3.50	3.50
超過 130	1,725.96	258.89	345.19	431.49
合計	659.83	97.87	129.76	161.65
0 - 180	44.45	4.45	4.45	4.45
超過 180	1,995.58	299.34	399.11	498.89
合計	659.83	97.45	128.92	160.39

附註：資料年度為 2014 年核定資料。

附表 5-1-13 贈與稅稅收試算（免稅額 250 萬，二級累進稅率）

單位：件，萬元

2014 年核定應納稅額為 1,087,406 萬元							
贈與淨額級距	有稅件數	有稅件數比例	課稅贈與淨額	贈與淨額比例	不同稅率下之應納稅額		
					10%/15%	10%/20%	10%/25%
0 - 50	2,987	28.50%	65,371	0.62%	6,537	6,537	6,537
超過 50	7,495	71.50%	10,431,051	99.38%	1,564,655	2,086,205	2,607,755
合計	10,482	100.00%	10,496,422	100.00%	1,571,192	2,092,742	2,614,292
0 - 100	4,392	41.90%	167,995	1.60%	16,799	16,799	16,799
超過 100	6,090	58.10%	10,328,427	98.40%	1,549,259	2,065,675	2,582,092
合計	10,482	100.00%	10,496,422	100.00%	1,566,059	2,082,475	2,598,891
0 - 150	5,284	50.41%	279,313	2.66%	27,931	27,931	27,931
超過 150	5,198	49.59%	10,217,108	97.34%	1,532,559	2,043,407	2,554,255
合計	10,482	100.00%	10,496,422	100.00%	1,560,490	2,071,338	2,582,186
0 - 200	5,923	56.51%	390,546	3.72%	39,055	39,055	39,055
超過 200	4,559	43.49%	10,105,876	96.28%	1,515,871	2,021,155	2,526,439
合計	10,482	100.00%	10,496,422	100.00%	1,554,926	2,060,210	2,565,494

附註：資料年度為 2014 年核定資料。

附表 5-1-14 平均每件贈與稅收試算（免稅額 250 萬，二級累進稅率）

單位：萬元

2014 年平均每件核定應納稅額為 66 萬元				
贈與淨額級距	每件贈與淨額	不同稅率下之應納稅額		
		10%/15%	10%/20%	10%/25%
0 - 50	21.89	2.19	2.19	2.19
超過 50	1,391.73	208.76	278.35	347.93
合計	1,001.38	149.89	199.65	249.41
0 - 100	38.25	3.83	3.83	3.83
超過 100	1,695.97	254.39	339.19	423.99
合計	1,001.38	149.40	198.67	247.94
0 - 150	52.86	5.29	5.29	5.29
超過 150	1,965.58	294.84	393.11	491.39
合計	1,001.38	148.87	197.61	246.34
0 - 200	65.94	6.59	6.59	6.59
超過 200	2,216.69	332.50	443.33	554.17
合計	1,001.38	148.34	196.55	244.75

附註：資料年度為 2014 年核定資料。

附表 5-1-15 贈與稅稅收試算（免稅額 200 萬，三級累進稅率）

單位：件，萬元

2014 年核定應納稅額為 1,087,406 萬元

贈與淨額級距	有稅件數	有稅件數比例	課稅贈與淨額	贈與淨額比例	不同稅率下之應納稅額				
					10%/12%/15%	10%/15%/20%	10%/15%/25%	10%/20%/30%	10%/25%/40%
0 - 50	35,310	77.11%	642,509	5.51%	64,251	64,251	64,251	64,251	64,251
超過 50 - 150	2,987	6.52%	214,721	1.84%	25,766	32,206	32,206	42,939	53,673
超過 150	7,495	16.37%	10,805,801	92.65%	1,620,866	2,161,153	2,701,438	3,241,725	4,322,298
合計	45,792	100.00%	11,663,031	100.00%	1,710,883	2,257,609	2,797,894	3,348,915	4,440,222
0 - 100	38,297	83.63%	857,230	7.35%	85,723	85,723	85,723	85,723	85,723
超過 100 - 250	2,297	5.02%	328,792	2.82%	39,453	49,314	49,314	65,748	82,183
超過 250	5,198	11.35%	10,477,008	89.83%	1,571,543	2,095,387	2,619,227	3,143,073	4,190,759
合計	45,792	100.00%	11,663,031	100.00%	1,696,719	2,230,423	2,754,264	3,294,544	4,358,665
0 - 150	39,702	86.70%	1,030,104	8.83%	103,010	103,010	103,010	103,010	103,010
超過 150 - 350	2,031	4.44%	437,296	3.75%	52,473	65,587	65,587	87,444	109,302
超過 350	4,059	8.86%	10,195,630	87.42%	1,529,333	2,039,104	2,548,870	3,058,644	4,078,185
合計	45,792	100.00%	11,663,031	100.00%	1,684,815	2,207,701	2,717,467	3,249,099	4,290,497

附註：資料年度為 2014 年核定資料。

附表 5-1-16 平均每件贈與稅稅收試算（免稅額 200 萬，三級累進稅率）

單位：萬元

		2014 年平均每件核定應納稅額為 66 萬元				
		不同稅率下之平均應納稅額				
贈與淨額級距	每件贈與淨額	10%/12%/15%	10%/15%/20%	10%/15%/25%	10%/20%/30%	10%/25%/40%
0 - 50	18.20	1.82	1.82	1.82	1.82	1.82
超過 50 - 150	71.89	8.63	10.78	10.78	14.38	17.97
超過 150	1,441.73	216.26	288.35	360.43	432.52	576.69
合計	254.70	37.36	49.30	61.10	73.13	96.97
0 - 100	22.38	2.24	2.24	2.24	2.24	2.24
超過 100 - 250	143.14	17.18	21.47	21.47	28.62	35.78
超過 250	2,015.58	302.34	403.11	503.89	604.67	806.23
合計	254.70	37.05	48.71	60.15	71.95	95.18
0 - 150	25.95	2.59	2.59	2.59	2.59	2.59
超過 150 - 350	215.31	25.84	32.29	32.29	43.05	53.82
超過 350	2,511.86	376.78	502.37	627.96	753.55	1,004.73
合計	254.70	36.79	48.21	59.34	70.95	93.70

附註：資料年度為 2014 年核定資料。

附表 5-1-17 贈與稅稅收試算（免稅額 220 萬，三級累進稅率）

單位：件，萬元

2014 年核定應納稅額為 1,087,406 萬元

贈與淨額級距	有稅件數	有稅件數比例	課稅贈與淨額	贈與淨額比例	不同稅率下之應納稅額				
					10%/12%/15%	10%/15%/20%	10%/15%/25%	10%/20%/30%	10%/25%/40%
0 - 30	5,999	36.40%	63,721	0.59%	6,372	6,372	6,372	6,372	6,372
超過 30 - 80	2,987	18.12%	154,981	1.43%	18,597	23,246	23,246	30,993	38,741
超過 80	7,495	45.48%	10,655,900	97.99%	1,598,382	2,131,175	2,663,966	3,196,759	4,262,344
合計	16,481	100.00%	10,874,602	100.00%	1,623,351	2,160,792	2,693,583	3,234,124	4,307,457
0 - 80	8,986	54.52%	218,702	2.01%	21,870	21,870	21,870	21,870	21,870
超過 80 - 180	2,297	13.94%	282,852	2.60%	33,941	42,424	42,424	56,562	70,701
超過 180	5,198	31.54%	10,373,049	95.39%	1,555,950	2,074,597	2,593,240	3,111,889	4,149,180
合計	16,481	100.00%	10,874,603	100.00%	1,611,761	2,138,891	2,657,534	3,190,321	4,241,752
0 - 130	10,391	63.05%	363,476	3.34%	36,348	36,348	36,348	36,348	36,348
超過 130 - 280	2,031	12.32%	396,676	3.65%	47,599	59,495	59,495	79,322	99,150
超過 280	4,059	24.63%	10,114,451	93.01%	1,517,157	2,022,870	2,528,578	3,034,294	4,045,719
合計	16,481	100.00%	10,874,603	100.00%	1,601,103	2,118,712	2,624,421	3,149,964	4,181,216

附註：資料年度為 2014 年核定資料。

附表 5-1-18 平均每件贈與稅稅收試算（免稅額 220 萬，三級累進稅率）

單位：萬元

		2014 年平均每件核定應納稅額為 66 萬元				
		不同稅率下之平均應納稅額				
贈與淨額級距	每件贈與淨額	10%/12%/15%	10%/15%/20%	10%/15%/25%	10%/20%/30%	10%/25%/40%
0 - 30	10.62	1.06	1.06	1.06	1.06	1.06
超過 30 - 80	51.89	6.23	7.78	7.78	10.38	12.97
超過 80	1,421.73	213.26	284.35	355.43	426.52	568.69
合計	659.83	98.50	131.11	163.44	196.23	261.36
0 - 80	24.34	2.43	2.43	2.43	2.43	2.43
超過 80 - 180	123.14	14.78	18.47	18.47	24.62	30.78
超過 180	1,995.58	299.34	399.11	498.89	598.67	798.23
合計	659.83	97.80	129.78	161.25	193.58	257.37
0 - 130	34.98	3.50	3.50	3.50	3.50	3.50
超過 130 - 280	195.31	23.44	29.29	29.29	39.06	48.82
超過 280	2,491.86	373.78	498.37	622.96	747.55	996.73
合計	659.83	97.15	128.55	159.24	191.13	253.70

附註：資料年度為 2014 年核定資料。

附表 5-1-19 贈與稅稅收試算（免稅額 250 萬，三級累進稅率）

單位：件，萬元

2014 年核定應納稅額為 1,087,406 萬元

贈與淨額級距	有稅件數	有稅件數比例	課稅贈與淨額	贈與淨額比例	不同稅率下之應納稅額				
					10%/12%/15%	10%/15%/20%	10%/15%/25%	10%/20%/30%	10%/25%/40%
0 - 50	2,987	28.50%	65,371	0.62%	6,537	6,537	6,537	6,537	6,537
超過 50 - 100	1,405	13.40%	102,624	0.98%	12,314	15,391	15,391	20,520	25,648
超過 100	6,090	58.10%	10,328,427	98.40%	1,549,260	2,065,678	2,582,094	3,098,513	4,131,348
合計	10,482	100.00%	10,496,422	100.00%	1,568,111	2,087,606	2,604,022	3,125,570	4,163,534
0 - 100	4,392	41.90%	167,995	1.60%	16,799	16,799	16,799	16,799	16,799
超過 100 - 200	1,531	14.61%	222,551	2.12%	26,704	33,378	33,378	44,500	55,623
超過 200	4,559	43.49%	10,105,876	96.28%	1,515,873	2,021,160	2,526,444	3,031,733	4,042,305
合計	10,482	100.00%	10,496,422	100.00%	1,559,377	2,071,337	2,576,621	3,093,032	4,114,727
0 - 150	5,284	50.41%	279,313	2.66%	27,931	27,931	27,931	27,931	27,931
超過 150 - 300	1,526	14.56%	330,569	3.15%	39,665	49,578	49,578	66,099	82,620
超過 300	3,672	35.03%	9,886,539	94.19%	1,482,969	1,977,285	2,471,597	2,965,917	3,954,548
合計	10,482	100.00%	10,496,422	100.00%	1,550,566	2,054,794	2,549,106	3,059,947	4,065,099

附註：資料年度為 2014 年核定資料。

附表 5-1-20 平均每件贈與稅稅收試算（免稅額 250 萬，三級累進稅率）

單位：萬元

		2014 年平均每件核定應納稅額為 66 萬元				
贈與淨額級距	每件贈與淨額	不同稅率下之平均應納稅額				
		10%/12%/15%	10%/15%/20%	10%/15%/25%	10%/20%/30%	10%/25%/40%
0 - 50	21.89	2.19	2.19	2.19	2.19	2.19
超過 50 - 100	73.04	8.76	10.95	10.95	14.60	18.26
超過 100	1,695.97	254.39	339.19	423.99	508.79	678.38
合計	1,001.38	149.60	199.16	248.43	298.18	397.21
0 - 100	38.25	3.83	3.83	3.83	3.83	3.83
超過 100 - 200	145.36	17.44	21.80	21.80	29.07	36.33
超過 200	2,216.69	332.50	443.33	554.17	665.00	886.66
合計	1,001.38	148.77	197.61	245.81	295.08	392.55
0 - 150	52.86	5.29	5.29	5.29	5.29	5.29
超過 150 - 300	216.62	25.99	32.49	32.49	43.32	54.14
超過 300	2,692.41	403.86	538.48	673.09	807.71	1,076.95
合計	1,001.38	147.93	196.03	243.19	291.92	387.82

附註：資料年度為 2014 年核定資料。